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令》..... 244/2003

其他文件

- 第 22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的報告書
- 第 23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1.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表示會將整項佔地 40 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招標批予單一發展商興建及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該項目的規模會否令有能力參與競投的發展商數目寥寥可數，以致限制政府在甄選投標者時的選擇、投標價不理想，以及在與中標者商談細節時處於不利位置；為何不考慮分拆該項目並分別招標，或只將有關商業用地招標出售，然後把有關收益用作發展文娛設施；
- (二) 鑑於有文化藝術界人士擔心把文娛藝術區交由以商業利益為先的發展商負責，最終或會令文娛藝術區變得名不副實，當局有否

計劃重新諮詢這些界別的人士對發展模式的意見；若會，請告知諮詢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三) 當局有何措施監察該項目的興建及長期營運不會偏離原訂目標？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很多謝田北俊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因為很多市民對此都十分關注。雖然田北俊議員以英文提出質詢，但我希望用中文回答。

首先，我想闡述一下政府邀請私營機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這個做法的理念和目標，以便議員瞭解更深入的情況。

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內清楚表明，政府打算增設文娛康體活動場地，使市民生活更添姿采，讓遊客從中感受香港中西文化交匯的魅力。我們的目標是要香港成為亞洲首要的國際都會，匯聚文化人才。為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已指定發展為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西九龍填海區位於維多利亞港重要位置，也許是香港市中心尚未發展的地皮中最重要和最珍貴的一幅土地。我們必須善用這項寶貴資產，不但為了目前，也為了造福後代。所以，在西九龍填海區進行的發展，一定要力求與世界最佳的發展媲美。

在 2001 年，我們舉行了公開比賽，以物色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概念圖則，並採納了冠軍作品作為發展藍圖。這是世界享負盛名的建築師設計的傑作。

議員也知道，香港的大型文娛設施，一向是由政府興建，但我們認為，現在是作出轉變的時候。2003 年 8 月，我們發表了一份名為 “讓私營機構參與服務市民” (Serving the Community by Using the Private Sector) 的文件，當中明確指出，面對目前的財政困難，我們打算利用商營市場改善政府服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文藝政策目標之一，正是要鼓勵私營機構參與香港的文化事務。除了政府的財政狀況使我們難以調撥資金興建新的大型文娛設施外，我們亦相信應當動用比政府更優勝的商業專才，營運這類設施。

所以，早在開始有關工作時，甚至在舉辦 2001 年 4 月的概念規劃比賽前，我們已加入了一些恰當的商業發展項目，以提高發展區內的財政效益，突破人們一向認為興建和營運大型文娛設施無利可圖的概念。此安排也可給予私營機構更多空間，提供內容豐富和具創意的活動組合，推動香港的藝術

文化發展，使該區對普羅大眾更具吸引力。它的發展亦能使香港富有盛名的海濱加添一座宏偉地標。基於這概念，我們制訂了 2003 年 9 月 5 日所發出的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的文件。

我現在解答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

(一) 政府在以單一發展項目的形式批出這項大型計劃時，必須肯定中標的倡議者財政穩建和管理經驗豐富，足以妥善完成這項計劃。此外，倡議者也必須能夠找到具備設計和營運藝術、文化及娛樂設施經驗的機構參與其事。就這個計劃的性質和規模而言，這些要求並不是不合理，也不造成過多限制。現時，已有 11 間實力雄厚的機構以書面向我們表示有興趣承辦這個發展項目。我們得假定他們都認為本身符合了經驗方面的要求，並有意於稍後提交建議書。

因為項目龐大，政府便處於不利的談判地位，這樣的問題是不存在的。不論在明年 3 月截止提交建議書的日期前收到多少份建議書，我們也會爭取既符合發展要求，又符合社會最大利益的安排。假如我們不能得出這個結果，我們是不會訂定任何協議的。

至於以合理價錢出售該幅土地的問題，發展建議邀請書說明該計劃必須自負盈虧，其財務建議必須列明向政府支付的各項款項（例如地價）的詳情。這項條件的目的，是要求參與邀請計劃的私營機構就工程擬訂妥善的財務安排，也闡明了整個發展項目並非要為政府庫房賺取最高的地價。這項工作的目標是尋求一個最佳的計劃，實現我們將這幅海旁寶地建設為一個世界級文化及娛樂薈萃區域的目標。若然不能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寧願放棄這項計劃。

假如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等主要問題 — 而這些又是政府不認識的問題 — 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這實在是危險的動作。由於政府不能為興建有關的文藝設施建築提供資金，這些設施亦須分布於各個分拆部分，設計因而無法互相緊密配合，這是很不理想的做法，亦要放棄我們希望加添一座地標的理想。政府亦要在不知道天篷、穿梭列車系統及其他為整個發展區而設的基礎設施如何接合的情況下設計這些設施，這亦是危險的動作。政府也要進行多項招標工程。我們會為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工作極為困難和容易出錯，這亦會

種下將來須負擔“打官司”的昂貴費用問題。我們還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於項目管理，以及日後的場地營運工作上。政府其他要務的可用資源會因而減少。

所以，我們認為把該項目分拆為多個部分並不可取，這樣做的結果是各項文化設施的啟用期會嚴重延誤，設施、布局和使用模式格格不入。分拆招標以期用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只是望天打卦的做法，並不可取，亦牽涉動用政府將未收之財作為抵押。此外，由於同時有很多其他公共項目均需要政府經費，要即時取得二百多億元巨額公帑興建這些藝術文化設施，機會是微乎其微。我們認為以單一項目形式招標以實現這項文化計劃是最佳做法，也較符合本港廣大市民的利益。

(二) 政府、文藝界和許多其他人士的意見是一致的，認為不應為了土地發展收益而不堅持設立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目標。我再向議員保證，假如我們沒有一份發展建議書能符合政府的要求，我們會放棄今次邀請發展的工作。我們絕不會讓這項計劃淪為只包含二流文藝設施的物業發展項目，亦不容許馬虎草率地營運有關設施或落實計劃內容。

訂定下一步驟時，我們會徵詢文藝界對區內設施、營運方式及計劃內容的意見。其實，我們遠在 2000 年，即是舉辦概念規劃比賽前，已開始諮詢地產界、專業團體及文藝界。在 2002 年 9 月，亦先諮詢文藝界人士，才決定邀請提交建議書內哪些核心藝術文化設施應列為必要條件。自今年 9 月發出邀請書之後，我們曾跟專業學會討論和不斷聽取更多意見，並出席了多次公眾諮詢活動，包括最近由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其他團體舉辦的活動。我們一定會繼續採取主動，聽取藝術文化界人士對管理和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的意見。

(三) 政府會安排監察措施，確保文娛藝術區按照構思興建和營運。

提交建議書的文件列載多項要求，其中包括中選者須提交某些重要設計元素的資料，例如總綱發展藍圖和各座大樓的計劃設計圖，供政府批核。中選者並須委聘獨立審核人核證工程設計，證明工程的各階段目標能夠如期達成。提交建議者亦須提交詳細的業務計劃，包括擬議的管理和營運模式、服務聲明、文藝活動策略、業務策略、營運計劃和人力資源策略等，供政府評審。我們會仔細研究所有建議書，衡量這些建議能否達到預期的服務質素。

在文化設施的營運方面，我們認為發展商應不能獨力提供高質素的藝術文化設施和活動。這些設施的興建和營運須有專門技能和經驗。因此，我們預期提交建議者會聘請公認為資深又勝任的文藝機構及人士提供輔助服務，並與香港的國際文藝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便在文藝設施的設計、規劃、營運和管理方面獲得協助。政府會監察這些文化設施日後的營運、保養和管理工作。在審閱過收到的建議書後，我們便會制訂相應的監察機制。

主席女士，我們同意，任何開放社會在籌劃這類世界級的發展項目時，意見分歧是在所難免的。例如巴黎羅浮宮博物館前的玻璃金字塔、悉尼歌劇院和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等建築傑作，無不於初時惹來紛紛議論，但最終都一一興建，今天已成為了不朽的文化標誌。只要規劃周詳，處處以廣大公眾利益為依歸，香港是可以在西九龍建成同樣出色的文化設施的。

主席：各位議員，有 13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而政務司司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共用了 13 分鐘，所以我會酌情把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政務司司長提供了很詳盡的答覆。主體答覆多次提到，如果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政府便可能不會做了。主席女士，現在既然有《保護海港條例》，香港將來再填海的機會便不大，所以，西九龍這幅土地事實上是僅餘的一幅海港土地，可以造福後代。請問政府，在繼續諮詢、研究的過程中，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在將來的討論中，會否仍扮演應有的角色？外間有一種說法，指政府現時這樣做是無須立法、無須撥款，亦無須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政府是說做便做。不知司長可否解答這些疑慮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覺得在發展這項工程的過程中，與立法會建立夥伴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一定要得到議員支持，才能順利展開這麼巨型的發展計劃。我們準備在收到了建議書、經過了審批程序、與獲選的倡議人經過了充分研究和談判後，會把最後的安排交由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得到議員的諒解和支持，才把意見交由行政會議“拍板”，然後才簽訂臨時協議，這是我們的計劃。因此，我們會盡量爭取整個審議過程要具有高透明度，亦會與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多謝政務司司長釋除了我很多疑慮，告訴我們假如沒有一份發展建議書能符合政府的要求 — 我希望亦是符合社會的整體要求 — 政府便會放棄這次的邀請發展工作。司長提到現時有 11 間實力雄厚的公司表示有興趣承擔。其實，我們亦看到這個項目很巨大，政府在此時是如何評估這些公司的實力是否真正雄厚？在稍後公布正式招標時，可能只會剩下少數發展商角逐 — 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我們不想看到競爭大減。那麼，如何能在現階段真正看到他們的實力，以評估他們的實力是否真正雄厚呢？

政務司司長：建議書中表明了我們所需要的公認條件，而其中一項最主要的，便是要具有興建大型公共設施（同類型設施）的工作經驗。此外，他們亦要交代財務承擔能力。在提供了這些資料後，我們才會正式考慮他們的建議書。這是我們的 mandatory requirement，也就是必要履行的條件之一。因此，我相信梁劉柔芬議員無須擔心。我們將來向立法會解釋時，首先會表明承建商 — 亦即倡議者 — 是有充分財政、工程和技術能力，以及在藝術方面，他們是有代表能參與這個項目，然後我們才會考慮其他細則。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曾與很多學會進行討論，並出席了很多公開諮詢活動。我想瞭解一下，司長出席那些諮詢活動的結果如何？團體是贊成還是反對這項計劃，抑或有很多憂慮呢？此外，你亦提到建議書中已要求財團提供營運計劃的細節，但政府卻仍在諮詢當中。不知司長如何把諮詢得來的意見，與建議書內的具體建議配合呢？

政務司司長：在諮詢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聽取個別人士的意見，特別是現在有多間財團參與。雖然現在我不清楚最後會有多少間財團會提交建議書，但我相信一定不會有 11 份。無論收到多少份，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我們會盡量爭取我們所需要的結果。如果不能得到所需要的結果，我們是不會進行這項計劃的。至於你問我們如何聽到這些意見，我可以說，個別團體、專業人士、藝術界所提供的意見，對我們進行審批是很有幫助的。在現時的審核議程裏，我們的評分程序已有規範，但當中有很多細節，是我們很希望在聽到了個別人士的意見後，將之伸展到我們的審核細節中。這樣，評審所表達的便不單止是政府人員的意見，不單止是政府內部文化專家的意見，還是普羅大眾，而且更是有關的專業人士的意見。我們便是採取這樣的處理方法。

黃成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諮詢後，團體的意見究竟是怎樣？是贊成、反對，還是有疑慮？他仍未回答有關具體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很抱歉，我是還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但我想爭取一下時間。對於這樣大型的計劃，香港是有很多不同意見的。很多人支持這個建議，感到很鼓舞，但可能亦有人覺得這是一個如此大型的建議，所以在財務、計劃、藝術承擔方面均有疑慮，特別是我們今次也有諮詢藝術家。藝術家對於自己的意見是相當執着的，要求藝術家對自己的意見作出妥協，根本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不能要求藝術家對任何事項有共識，我們只能聆聽他們的聲音，小心聆聽他們的意見，集取他們意見的長處，配合一個認為是可以得到大家接納的項目，這是最重要的。可是，要求藝術家在藝術項目上有共識，我覺得這是無理的要求。不過，我知道藝術家對此很感興趣。我們相當尊重他們的意見，會盡可能在標書內，以及在將來的審核過程中，盡量表達他們的意見。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汽車大王福特說過以下幾句名言。他向他公司的行政人員說：“告訴我你想要甚麼顏色的汽車，甚麼顏色都可以。你可以挑任何顏色，只要是黑色便行。”同樣地，當政府要聽取發展商或文化界的建議時，政府其實並非用心聆聽，因為政府只想得到的唯一答覆是由單一發展商進行單一發展項目。

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也不造成過多限制”。但是在標書卻可以看到政府其實施加多種限制，因為只有曾經在本港進行價值不少於 30 億元的工程的發展商才可以投標，而曾經進行價值不少於 30 億元的工程的發展商其實寥寥可數。

主席：石議員，你可否簡單地告訴我，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很簡單，主席。我想問，如果政府要公平、公開，為何要限制地產商必須有進行過達 30 億元的建築項目的經驗才能參與這項目？如果這並非一個如此大型的項目，而是可以分拆開來發展，便無須有這項條件了。這條件令很多人不能參與。

政務司司長：當然，政府的項目，特別是基建項目，是有大型和小型的。小型項目可由小承建商進行，但大型的項目則是小承建商無法參與的。然而，

就這項目而言，我們是容許中小型承建商合併為一組合來投標，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不過，為了保障公眾利益，而工程費用又是超過二百多億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讓一個毫無經驗、沒有財力承擔的承建商進行這項目，這樣風險會很大，而我亦不相信立法會會批准我們這樣做。至於為何不能分拆這個項目，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希望主席無須我再說一次。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想跟進。司長說中小型承建商可以合併投標，但標書內卻限制了很多中小型承建商，令他們無法合併，因為當中有一個 *clause*，稱為 *joint and several guarantee*。他是講一套做一套，正如我剛才所說。請問為何要這樣做呢？

主席：你只能夠就剛才補充質詢所提及的內容提問，但你這項提問並不屬於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只是表達出與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有所不同，我認為是這樣。所以，不好意思，我要請另一位議員提問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司長剛才說中小型承建商可以參與，但中小型承建商是無法參與的，因為當中很清楚是有這些條件。

主席：這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而是一項補充質詢，是就着政務司司長的答覆而作出的補充質詢。

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2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有兩位同事表示很高興聽到司長說，如果沒有一份建議書能達到政府的要求，便寧願放棄這項計劃。除非這說法純粹是“拋浪頭”，否則，政府一定有考慮到真的出現了這情況時，甚麼是“放棄”。

“放棄”是甚麼意思？是否我們便沒有了西九龍文娛藝術中心？還是我們要再等多久？抑或政府實際上有一個備用方案，假如真的沒有一份建議書符合要求，便會怎樣採用另一個方法，以提供這個文娛藝術中心？如果沒有這個備用方案而說放棄，是不實際的，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況且，司長所指的“放棄”，還有.....主席。

主席：你只想司長解釋甚麼是放棄？那便不要再提其他意見了。

曾鈺成議員：不是，還有。他所說的“放棄”，除了是興建外，還包括營運，如果無法營運也要放棄。可是，如果已經“上馬”，又如何“放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整個計劃展開時，已有很多人想我們放棄這個計劃了。很多財團、發展商施展了無限壓力，他們憑着自己的財力、物力，在各方面施壓，用揶揄、謊言轉移視線。在這種情況下，我亦很明白議員對這件事很擔憂，但我們總覺得，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幅西九龍地皮，西邊那部分已丟空了 9 年，現正在養草；40 公頃最寶貴的土地中，右邊現在是黃泥地。整幅 40 公頃的土地上只有兩座通氣系統，一座是西鐵的，一座是地鐵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看看政府如何能動用二百多億元進行這項如此大型的計劃。這項文娛計劃如何能在資源緊絀中，與諸如保安項目、教育項目、醫療項目比拼呢？我相信在未來四五年內，都不能騰出大量資源來進行這項工程。這是否便要放棄呢？

然而，我覺得要進行這項工程，我所提出的似乎是唯一可選的辦法。如果我們不做，情況會如何？雖然現在政府資源短缺，但看看外周市場有三萬多億元資金流離浪蕩，想“立根”，想找尋項目投資，而且現時投資的利息最低。在這種情況下，很明顯不應阻遲採取一種方法，那便是利用私人資源，盡快投入這計劃中。還有，我們可以看到，這項工程可以幫助改善就業機會：工程“上馬”，便可以立即幫助五百多名專業人士參與這項工作，待真真正正投放後，工程“上馬”以後，在 2006 年後便會有 5 000 個職位可以立即“上馬”。如果我們仍在談論分拆工程，那根本是沒有資源進行，事件只有一直押後，這是不合乎公眾利益的。

我們覺得無論怎樣捱罵，怎樣被壓迫，即使議員說“我們擺喟衰”也好，我們也覺得是有虧於香港普羅市民的公眾利益，所以我們一定要進行。不過，我們所說的要遷移、擱置，如果我們得不到各位支持，以我們的方式發展這個計劃，便一定要放棄，其中包括營運方面不理想或投資方面不理想的情況。最重要的是，如果他們的文藝設施不適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便會放棄現在的做法，但一樣會採取其他方法，只是我們會面臨我剛才所說的資源問題。我覺得以現時的情況而言，要發展這麼巨大的項目，資源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

主席：石禮謙議員，是規程問題嗎？

石禮謙議員：我不知道是否規程問題，但我可否向你提問？

主席：如果是規程問題，你便可以提問，但如果不是規程問題，便請你不要提問了。

石禮謙議員：是規程問題。司長剛才的話抹黑了一些地產發展商。我想告知主席，地產發展商會是支持這個項目的，並非如剛才……

主席：對不起，石禮謙議員，這並不是規程問題。雖然仍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也無法讓他們提問，因為大家也知道，質詢時間是有限制的。如果議員很關心這事的話，是有其他渠道可作跟進的，議員甚至可以提出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第二項質詢。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

2.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曼谷舉行的第十一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非正式首腦會議，國家主席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表示，中國政府將於本年 11 月起正式推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容許參加此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的商務旅客前往中國內地時無須簽證，只須辦理簡化的出入境檢查手續。現時，只有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才可申領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持有身份證（不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身份證）及有效國民護照的香港居民，可否藉此計劃進出內地公幹；及

(二) 如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有效國民護照的香港居民不能在此項計劃下受惠，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內地有關當局會否推出類似計劃，以便這些香港居民往來香港及內地？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 (一)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旨在讓各參與此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參與成員”）的公民或永久性居民中的經商人士可在參與成員地區內自由進出，俾能在區內發展商務。若在香港定居的經商人士有興趣參加此計劃，則須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 (i)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國民護照；
 - (ii) 未曾遭任何參與此計劃的地區拒絕入境；
 - (iii) 從未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是真正的經商人士，有需要經常在亞太經合地區作短期性探訪，辦理商業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經商人士，如屬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則不符合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申請條件，未能受惠於這個計劃。

目前，已推行此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有 11 個（包括澳洲、汶萊、智利、中國台北、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南韓及泰國）。根據較早前的公報，中國亦將會推行這計劃。我們已就此事向內地有關當局瞭解，暫時未有進一步的資料。

- (二) 現時，本港中國籍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可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前往內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效期為 10 年，持證人無須出示其他旅遊證件便可進入內地。從 2002 年年中開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亦可以辦理有效期最長達 3 年的多次往返內地簽證。截至目前為止，內地有關當局未有向香港提出把這項安排擴展至包括具“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外籍人士的計劃。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察覺保安局局長刻意回避我提出的質詢的第(二)部分。本港已花費大量公帑，向全球各地宣傳香港是與內地營商的理想地點。然而，在商務旅遊證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後，則在港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如欲前往內地，便會較澳洲、馬來西亞，

甚或是智利的居民來得更困難。對於當局耗費大筆公帑宣傳香港作為通往中國的商業樞紐，保安局局長的解釋儘管合理，但如保安局無法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對話，確保那些選擇以香港為居住地的海外投資者或企業家，在進出內地方面，最少可享有與其他地區的商業旅客的同等待遇時，局長又有何看法呢？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想正好與李國寶議員所說的相反，政府一直致力與中國有關當局加緊對話，務求改善港商進入內地的流動性。結果，在 2002 年年中，我們成功說服中國有關當局向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出有效期長達 3 年的多次往返內地簽證。當然，商務旅遊證計劃也須遵守若干規則。其中一項規則便是該計劃只適用於參與經濟體系的國民，就香港而言，該計劃只涵蓋非中國公民的永久居民。在加入該計劃後，中國政府必須遵守該計劃的規則，當中並不存在香港未有竭力為進入中國的香港非永久居民爭取權益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與中央政府跟進此事。

胡經昌議員：首先申報，我也有一張這類的旅遊證。我想問一問局長，在過去一段時間，例如 1 年或兩年也好，這項計劃在香港實行以後，究竟有多少人提出申請，有多少人被拒，是否有人因被拒而投訴，如果有太多人投訴，局長是否要想辦法解決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數字，自 1998 年開始 — 因為香港是由 1998 年開始參與這項計劃 — 直至今年 10 月為止，申請人數有 1 420 人，獲批准的有 1 140 人，其中有 13 人被我們拒絕。此外，有 81 人自行撤回申請，正在處理中的有 186 份申請。在被拒絕的個案中，申請人被拒的原因大多數是因為他們是香港的臨時居民，而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 APEC Card 的旅遊計劃，他們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胡經昌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有多少人曾為此作出投訴。

保安局局長：被拒絕的人並沒有向我們作出投訴，但我們是有投訴渠道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試圖捕捉李國寶議員質詢的要點：持有 APEC Card 或如內地有途徑將這項計劃或類似的計劃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令他們

在深圳羅湖口岸過境時，無須排隊等候太久，因為兩邊都有特殊的 *counter*。如果是這樣，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有否調查自從 2002 年在香港實施這計劃後，除了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外，有多少人真是以香港為經商主要地，而又有需要獲得這種特別安排？如果他們未能獲得這種安排，會對香港有多大影響？政府有否這方面的研究，或最低限度作出基本的判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李國寶議員或涂謹申議員所關心的是，在香港非永久性的外籍居民在進入大陸時，有否一項方便的計劃呢？

現時這項商務旅遊證計劃，是由亞太區經濟實體參與的一項計劃，他們亦訂下一些遊戲規則。主要的遊戲規則是，這項方便商務旅客的計劃只適用於參與經濟體的國民而已，主要的遊戲規則便是這樣。但是，香港情況特殊，我們當年爭取到除了給予我們國民 — 即持有香港特區護照人士外，還可以讓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非中國籍居民參與。

我們曾嘗試將計劃推展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但這項建議不被接納。所以，現時的遊戲規則只是，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才可參加這項計劃。

現時中國已參與這項計劃，那麼我們的所謂非永久性居民可否參與這項計劃呢？根據遊戲規則，他們是不適用的，即不可引申至這類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我們有否方法協助他們進入內地經商？這裏有兩點要考慮：

第一，涂議員問，我們可否設立一個特別的 *counter* 以處理這些非永久性居民，讓他們可在羅湖邊卡不用跟其他旅客一同排隊。答案根本是有的，因為這些非永久性居民雖然不是永久性居民，但他們是香港居民，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我們是有一個特別的 *counter* 可為他們辦理手續。所以，他們和其他香港居民一樣，過關都是很方便的。

另一點，我認為大家想爭取的是，可否方便他們進入中國內地經商呢？這點並非是香港政府可以單方面處理的事，而是涉及中國入境政策的制訂。早於數年前，我們已構思如何方便在香港居住經商的非中國籍居民到內地經商。經過了一段時間，在去年年中，我們已爭取到中國政府答允發出 3 年期多次往返入境證予一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將來會否將這項安排引申至非永久性居民的外籍人士，有關此點，我們將會遲些在適當的時候，再與內地商討。

涂謹申議員：局長未回覆的是，政府有否評估過有多少這類人士，以及如果他們不能獲得方便時，對香港大約會有甚麼基本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沒有這類數字上的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其實已回答了我大部分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是想幫助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到國內，我想問局長，有住在香港二十多年的人士想入籍，但因為他們不會說廣東話而不能入籍，他們不可申請 *APEC Card*，又沒有其他途徑，似乎完全沒法可以方便他們到國內。就這事，局長會否跟 *APEC* 再商討？因為有很多國家並沒有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分別，就香港這個特殊情況，當局可否再跟 *APEC* 商討，或政府可否再檢討入籍的要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入籍事項根本與本質詢的關連不大。不過，如果我沒有記錯，入籍的規定並沒有要求有關人士一定要能說流利的廣東話，因為英語也是我們官方的語言。我認為入籍的條件是要在香港住滿一定的期限，其居留不受限制，以及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便可提出申請。

至於我們將來會否再跟亞太經合組織提出所謂參與計劃的條件，將旅遊計劃的有關條件降低門檻，可以讓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參與，則我不會抹煞這個可能性。但是，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最初參與這項計劃時，曾向他們爭取過，但他們當時只准許我們的永久性居民，即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參與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問，自 2002 年中國開始簽發有關簽證，究竟當局有否比較過持這類證件和持 *APEC* 證件進入中國，哪類較為方便和快捷？當局有否這類數字或有否作出評估？此外，有多少人士申請了這類證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必須指出，現時雖然中國已宣布有意圖參與這項計劃，但這項計劃是仍未在中國落實的，他們根本未曾接受申請。

至於在香港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非中國籍居民，持有多次簽證的數字，因為有關簽證是由中國政府簽發，不是由香港簽發的，所以我們沒有這類數字，我們也不便在此評論持這類簽證過海關時是如何方便。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我們仍與中國商討中。至於將來中國參加這項計劃後，可如何把計劃引申至香港，我們仍在商討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爭議

3.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剛辭職的主席的委任程序和聘用條件，以至最近解僱原定於本月履新的候任行動科總監的事件，已引起社會輿論及公眾人士質疑平機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此外，根據聯合國認可的《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職責的原則》（下稱“《巴黎原則》”），處理有關人權事務的機構應獨立自主，不受政府干預，擁有盡可能廣泛的職權和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職責，以及成員應多元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當局在委任平機會的主席及成員時，有否依照和貫徹《巴黎原則》的規定；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 (二) 會否效法其他國家訂立守則，規定處理人權事務的法定機構在運作時須具有足夠的透明度、公正性及問責性；及
- (三)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保障平機會的聲譽及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逐一解答羅議員的質詢：

- (一) 《巴黎原則》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有關。平機會並非這類機構，因為它不是國家機構及它並不擁有廣泛職權處理所有形式的歧視。平機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因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雖然，嚴格來說，《巴黎原則》並不適用於平機會，但我們相信我們已大體上符合《巴黎原則》有關國家機構成員的委任及組合的規定。有關原則亦規定機構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必須獲得保障。

在成員的實際任命方面，《巴黎原則》規定：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延續。”

法例就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權力作出明確規定。每位獲委任人士都有明確的任期，而且可獲再度委任。因此，我們可以清楚表明，一直以來，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任命都是按照上述原則進行的。

《巴黎原則》就國家機構的成員組合定下一些方向。為求做到多元化，《巴黎原則》規定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命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以下的代表共有 5 項：

- “(i) 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醫生、律師、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 (ii)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iii)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 (iv) 議會；及
- (v)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份參加討論）。”

平機會現時的成員組合清楚顯示，平機會幾乎已涵蓋了上述所有類別的人士。平機會獲賦權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成員包括具有與平機會職權有關專長及背景的人士。正如其他政府法定及諮詢機構的委任一樣，我們的首要目的，是“用人唯才”，任命最佳的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要求。我們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及對服務社會的承擔，同時顧及組織的成員組合必須保持平衡。目前，平機會成員包括代表婦女權益、康復團體、勞工界及商界的人士，以及學者和專業人士。除此之外，

《巴黎原則》規定機構成員必須包括政府代表，但本港法例訂明公職人員不得獲委任為平機會成員。因此，我們認為就這方面來說，我們已超越了《巴黎原則》的要求，而且更能有效保障平機會獨立於政府。

此外，《巴黎原則》亦規定國家機構應具備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我們曾探討平機會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狀況，結果發現相比之下，香港的平機會在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都相當充裕。

有關國家機構的其他規定包括：

- (i)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士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提出，均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可以自行處理的；
- (ii)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可以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iii)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可以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 (iv)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v)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 (vi) 與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 (vii) 與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及
- (viii) 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國家機構應可通過調解，求得滿意的解決；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包括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以及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

這些規定已差不多涵蓋了平機會按照相關條例所訂的職權範圍內的工作職能。

- (二) 我們已參考了另外數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定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方式，發現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都有就委員會的透明度、公正性及問責性或多或少作出規定。不過，我們未能確定這些委員會有否為確保其透明度、公正性及問責性而制訂工作守則。平機會跟這些委員會一樣是依法成立的。香港的平機會的權力及職能已在法例清楚列明，在運作上獨立於政府。香港的法例又訂明，平機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平機會可決定採取任何措施以提高其本身的透明度。目前，平機會設有網站、依據法例出版年報，以及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報告工作情況。
- (三)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過去 7 年來努力履行職責，建立了公信力，成績有目共睹。雖然近期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市民對香港平機會的印象，但平機會的職員有能力繼續履行職責。平機會仍有 16 名委員，有些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便擔任委員職務。現時處理問題的最好方法是向前看，我們會盡快委任新主席，新主席在各委員的支持下，會盡快繼續保障平機會的聲譽，並且確保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政府會繼續尊重及維持平機會的獨立性，也會確保平機會保持具有多元代表性的成員組合。最後，重要的是，我們會確保平機會繼續獲得充足的撥款履行職務。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頁的第一部分提到，曾探討平機會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狀況，結果發現相比之下，平機會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都相當充裕。我想問局長，究竟是和甚麼國家和管轄區比較而得此結論，可否告知我們？而且，這項比較有否計算未來削減平機會經常性開支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平機會每年的可動用經費，去年達到 8,100 萬元，其職員超過 80 人，而全職的有 77 人。我們曾與澳大利亞（即澳洲）比較。澳洲有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他們的全年經費相等於港幣 6,000 萬元，職員有 95 人。我們亦曾參考紐西蘭（即新西蘭），新西蘭有人權委員會，他們的全年經費是港幣 2,200 萬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按照主體答覆來看，我們的平機會應是很好，非常完美，不應出現問題了，因為我們的機制較別人公開、透明。但是，平機會上月末上任先解僱的手法，確實令平機會的公信力一時間受到很嚴重的破壞。我想問局長，究竟他認為原因何在？如果單是關乎個人的問題，那麼，究竟是否在行政長官篩選和委任人選的程序上出現漏洞，才令這個完美的機制也出現了這麼大的風波？我們又有否改善的空間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否向我解釋，你這項提問跟主體質詢和局長的答覆在哪方面有關連呢？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

因為整項主體答覆都談到平機會的公開、公正和透明；最後的第(三)部分亦提到，最近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影響市民對平機會的印象。我就是基於這些答案詢問，究竟我們這個如此完美的機制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其他政府的法定和諮詢機構的委任一樣，我們的首要目的便是用人唯才，希望盡量能任命最佳的人選，以切合平機會的要求。因此，我們在選擇主席時，盡量希望委任最好的人選。我們希望新的主席能堅信平機會的理念和公信力，來帶領該會邁向新里程。至於在選擇舊主席時，行政長官已平衡了各方面的要求，而我們在委任時，亦相當清楚地認為當時的主席是最佳和最理想的人選。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是問局長，行政長官在篩選和委任人選的程序上是否有漏洞。局長只要告訴我是否有漏洞；如果有漏洞，可以如何改進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仍是一樣，我們在委任時盡量希望能做到符合各方面的要求，以及委任有公信力和能履行平機會職責的人選。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他們會盡快委任新主席。我可以看到，平機會在前一階段有很多風風雨雨，市民也很擔憂大家對平機會的信心究竟會否受影響。我想問局長，盡快委任新主席的“盡快”，究竟會有多快呢？如果未能委任新主席，整個平機會在此情況下會如何進行有關的運作，確保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的信心是建基於成立以來的 6 至 7 年內所做出有目共睹的成績，亦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所以，信心並非基於一兩個人的單獨工作，而是在整體社會上建立起來的公信力。平機會是一個組織完善的機構，雖然主席一職現時懸空，但我們仍有 16 位委員及七十多位全職職員繼續服務，他們能確保平機會繼續運作如常。

葉國謙議員：局長未回答在何時會盡快委任新的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盡快”即我們現正日以繼夜地物色能當主席的人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據我們理解，《巴黎原則》應適用於一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或受保護的地區，所以，如果以狹義理解，指它不適用於香港，其實是不準確的。不過，關於多元化方面，我想問一個問題，便是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說，日後仍會繼續保持具有多元代表性的成員組合，但根據紀錄，現時的 16 位成員中，有一半任職超過 6 年，即按政府的規定，一般是不會超過 6 年，但這些人的委任很多時候卻違反了 6 年的規則，但仍然找不到一些能代表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的委員。例如馮漢源教授，他是一位殘疾人士，應具有代表性，但他最近卻不獲續任。那麼，請告訴我們現時平機會的委任如何能有充分的多元性，尤其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兩類人士，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這些具代表性的人士連一位也沒有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巴黎原則》大致上不適用於平機會，是因為《巴黎原則》是應用在國家機構上，英文稱為 national institution 或 national organization，這用於香港是有少許不貼切。但是，我也相信，香港作為一個獨立行政區或獨立稅區，以寬義來說，可以理解為國家機構，勉強

也可以適用。然而，《巴黎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一條，便是在人權法例方面有廣泛的執行職責，而平機會只執行 3 項法例，並無廣泛執行人權法例的職責。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便須有一個人權委員會，這方面發展可以在日後再商量。關於平機會的代表性，平機會現時的成員，包括代表婦女權益和康復團體的人士、勞工界及商界人士、學者和專業人士。至於有些成員任職超過 7 年，這是因為在讓成員續任時，我們要確保平機會成員，以及在平機會職權有關方面具備專長和背景人士的組合，必須是多元化的代表。我們一方面要有正常更替，另一方面要有新血加入平機會，所以我們會延長一些有經驗委員的任期，因為他們已做了這麼久，一次過完全更換他們，便會令全部成員都是新血。為了延續性，所以我們有 1 年的交換期。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沒有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代表？局長沒有清楚交代為何完全沒有這些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少數族裔，這項法例不是規管少數族裔，或是一項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我們的 3 項法例，是與性別、家庭崗位和康復人士有關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發展債券市場

4.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債券市場，而國家為本年向全球發行的 10 億美元及 5 億歐元外幣國債所進行的國際巡迴推介，亦以香港作為首個推介地點。國家財政部副部長在本年 10 月更親臨香港與本地官員及逾 200 名基金經理會面，進行推介。這批國債並會在香港交易所作場外掛牌。此外，市場在低息環境下對債券的需求亦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簡化債券發行手續所做工作的進展情況；當局有否計劃推出措施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若有，詳情是甚麼；
- (二) 有甚麼優惠及相關措施吸引本地及海外機構和企業在港發行債券；及
- (三) 有否計劃或措施將香港發展成為中國外幣國債和內地企業發行外匯債券的中心；若有，詳情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正致力推行多項措施，藉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而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就是我們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從宏觀角度來看，債券市場的發展可以為本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除了銀行及股市以外的渠道，籌集較長期的資金。這亦會吸引海外公司來港集資。投資產品多元化，亦有利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對個人投資者而言，債券市場發展亦可為他們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以切合他們的不同的投資需要和幫助他們分散投資風險。對香港整體來說，推動這些金融範疇的發展，將有利該等行業的就業情況及香港整體經濟。

政府在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提供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行程序及提供稅務優惠等，從而營造一個有利債券市場發展的環境。

(一) 在簡化債券發行手續方面，政府的計劃是分 3 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發售股份及債券 (offer of shares and debentures) 的規管架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在 2003 年 2 月實施了第一階段的措施，包括發出以下 3 項指引：

第一、認知廣告的指引

以往由發行人發出的招股認知廣告可能被視為招股章程，即須按《公司條例》的有關要求，提供大量資料及文件，並且遵守有關的註冊程序。當證監會發出指引後，現在發行人只須遵守有關指引的規定，便可以在公開發售股份／債券前，在無須遵守有關招股章程要求的情況下，發出認知廣告，讓有意的投資者有更多時間作出財務安排，從而提高散戶投資者的參與程度。

第二、“雙重招股章程”的指引

以往發行人如果持續或分批發售股份或債券時，有需要在每一次公開發售前，擬備及註冊一份全面的招股章程，而這些招股章程包含公司基本而又無須經常更新的資料。我這裏有一份樣本讓大家參考，通常是須向證監會登記一份這麼厚的章程。實行這制度後，發行人可以註冊載有關於發行人的業務、財政及其他基本資料的“計劃招股章程”。發行人每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債券時，不須擬備這份全面的“計劃招股章程”，而只須註冊載有個別發售

所涉及的股份或債券的具體資料，如息率、交收事宜等的“發行招股章程”。這大大減輕了註冊及發行招股章程的負擔，也縮短了籌備發售股份／債券的時間。換言之，你可以先向證監會註冊這份章程，然後在每次發行債券時，只須擬備薄薄的一份資料，就可以進行招股。

第三、放寬招股章程註冊時須遵從的程序事宜的指引

以往派發給公眾的版本的招股章程，須連同專家同意書的正本，一併呈交予證監會作申請註冊之用。但是，發行人有時可能僱用海外的專家，要取得其同意書的正本需時較長。證監會發出新的指引後，發行人可以將專家同意書的傳真版本交予證監會作申請註冊招股章程之用，這項措施為發行人提供了方便。

議員可能留意到，自從證監會於今年 2 月推出以上指引後，有多間公司在過去幾個月陸續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為投資提供更多選擇，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

此外，我們在今年 3 月在憲報刊登的《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債券發行人在招股章程內提供投資者沒有需要及／或會對發行人構成非必要負擔的資料。

第二階段則是透過《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簡化《公司條例》中有關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程序的規定，從而促進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這項建議是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而作出。該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6 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至於第三階段的工作，證監會將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發行證券及債券的本地法例及有關程序，並參考其他主要國家的有關規管改革，目的是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一個符合國際趨勢及利便市場發展的規管架構。證監會已展開有關檢討，並計劃在 2004 年 9 月前提出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 (二) 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政府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加從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獲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所享有的稅項減免，把可享有 50% 利得稅減免優惠的債務票據的年期規定，由原來不少於 5 年放寬至不少於 3 年；並且把發債年期不少於 7 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由原來 50% 增加

至 100%。這項建議獲得金融服務界的歡迎和支持，並於 11 月 5 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這些稅務減免措施將可鼓勵中期及長期債務票據的發行及買賣活動，從而促進債務市場的整體發展。

(三) 在眾多亞洲國家中，香港已具備成為發債中心的優越條件，包括完善的司法制度、資訊流通自由、簡單及低稅制、自由開放的資本市場和卓越人才等。這些因素都是贏得企業和投資者信任的先決條件。除了上述的基本因素外，政府亦積極建設債券結算及支付系統，例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為了進一步減低結算風險，與香港的港元、美元及歐元支付系統聯網，使資金與債券結算能同步在香港時間進行，消除了因時差所帶來的結算風險，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是可以逐步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債券中心，並不僅是中國的債券中心。

主席，我自從上任以來一直致力鼓勵公營機構發債，包括發行年期較長的港元債券，特別是零售債券，以起帶頭作用。過去 1 年，香港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分別發行了 7 年至 15 年不等的長年期港元債券，包括零售債券，反應俱佳。這些債券有助提供基準收益曲線供市場參考，讓投資者有更多選擇。截至今年 9 月底，未償還的港元債券，包括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總額達 5,560 億元。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致力推動債市發展，包括繼續鼓勵公營機構發債，尤其是零售債券；加強債券投資的推廣和教育；與業界就進一步深化市場的發展多作溝通等。除了政策上的推動外，我也希望市場人士及傳播媒介能夠積極參與，共同發展香港的債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簡化債券發行手續方面，政府的計劃是分 3 個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發售股票及債券的規管架構。一會分開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措施，是發出 3 項指引，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發出這 3 項指引前，有否諮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若有，他們的意見當中有哪一方面未被政府所採納；若沒有，為甚麼沒有作出諮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研究債券市場的發展時，當時的財經事務局局長轄下有一個工作小組，而參與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除了包括證監會的人士外，也有市場人士。所以，他們在推出這些措施時已全面考慮各

項市場意見，亦聽取很多市場的聲音，然後才作出這些決定的。我本人亦經常與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的人士見面，以瞭解對於政府發展債券市場，他們認為我們可多做工夫的地方。所以，這行動是延續的，並不是做完便停下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 1990 年興建機場的時候，我們當時已建議政府以債券形式集資，當時多任的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會進行研究，但直到今天，依然未見具體成果。局長剛才說了很多範圍和解釋了很多情況，但最重要的是結果怎樣。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究竟政府何時才會以債券作為集資興建大型基建的主要方法，即何時才可以實行，以及一旦以債券集資時，可否發行一些小額的債券，讓一般小市民都可以購買這些債券作為儲蓄用途？

主席：陳偉業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政府發行債券，即簡化發行債券的一些手續，但你現在是問政府究竟何時準備發行債券，對嗎？這兩者有何關連？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可以簡化的話，自然可以快一點進行。換言之，局長可否說明，何時可以簡化至盡快進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手續已經很簡化了，但簡化和何時發行，兩者的關係較為疏遠，但我也嘗試回覆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 10 月 22 日的發言中曾經提及，政府對於發行債券來協助基建方面的投資，是採取一種積極的態度。在這方面，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經常有檢討這個問題，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我剛才也在我的主體答覆中提到，雖然到現時為止，這一屆政府仍未曾發行過債券，但我們亦十分鼓勵公營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等，大家都知道它們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我們積極鼓勵它們發債，特別是零售債券，而它們也做了這方面的工作，亦十分成功。所以，雖然政府本身暫時未有發行債券，但這些公營機構都有在基建項目上作出投資，他們曾發行債券，並且非常受市場歡迎。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發債人只要遵守有關指引的規定，他們便可發出認知廣告。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指引中有否包括最基本的債券風險，或買家所承擔的費用等，使那些散戶能夠明瞭到，他們在作出投資前已經掌握了這些最基本的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記憶所及，機場管理局發行債券時，曾經在報章上刊登其息率和年期等。以現時來說，一般的零售債券都要向公眾說明其評級等各方面的資料。我們相信在這方面，公眾在購買債券時，所應知道的資料應該是很充分的。此外，證監會亦會加強監察這一方面。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中提到，政府會推動香港的債市發展，尤其是零售債券。政府會否在香港發售債券及評級方面設立限制，例如我們不讓一些被評級為垃圾債券的債券在香港的零售層面發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發行債券是市場的活動。但是，我剛才提到的稅務優惠，例如機構性投資者購買我們的債券，如果它們正如鄧兆棠議員剛才所說是評級不佳的債券，它們是不能享受這些優惠的。再者，當發行債券時，特別是零售債券，負責發行的財務機構亦要向投資者解釋其評級。但是，在購買債券時，我們常常希望市民明白，購買債券是具有風險的，即評級的風險是很大的。所以，大家在購買債券時一定要知道該公司的評級，不要單看息率。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希望證監會及各有關機構加強債券投資的推廣和教育，便是這個意思。不要以為購買債券一定沒有風險，有些債券的評級可能會轉變或被降低，是存在着風險的。當然，購買香港政府的債券是不會有問題的。（眾笑）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剛才局長說有些債券的評級是不能享有他們的稅務優惠，請問這個評級標準有否清楚列明呢？

主席：鄧兆棠議員，不好意思，這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而是一項補充質詢，我想你今天沒有機會再提出質詢了，因為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今天到來為我們介紹政府方面的很多工作。我們亦希望局長 — 雖然不屬今天的議題 — 講述如何在日後可以讓多一些中小型證券公司直接參與發售債券，這是另一個議題。最重要的是，在整份主體回覆內，政府告知我們它們做了很多工作，縮短了安排方面的時間，包括認知廣告指引、雙重招股章程及其他方面等，我想請問局長，在做了這麼多工作後，他是否知道現在的時間較過往究竟縮短了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胡經昌議員也應理解到，每個情況的時間都並不相同，因為會涉及很多細節，所以不能說以往需時 3 個月，現在則只需時 1 個月。不過，我可以提出一些我的親身經歷與大家分享，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在發行零售債券時，當時董事局也有點擔心。在時間上 — 我所說的時間是以月數計算，1 個月、兩個月也說不定。結果，那次我們只需要 10 天時間便已批出。最近，我知道一些債券的發行者亦對我們香港，即證監會的效率大為讚賞。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監獄人手及開支

5.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懲教署職員與囚犯的比率以及該比率與 5 年前的比率如何比較；
- (二) 懲教署上個財政年度的監獄開支細項，包括員工薪酬、設施和設備、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等項目的開支，以及該年度囚禁一名男犯人和一名女犯人的每天平均開支；及
- (三) 囚禁犯人的總開支在過去 5 年有否增加；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懲教人員與在囚人口的比率為 1:2.13，而 5 年前（即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比率則為 1:1.83。有關數字已詳細表列如下：

日期	懲教人員	在囚人口	懲教人員與在囚人口的比率
1998 年 10 月 31 日	6 293	11 488	1:1.83
2003 年 10 月 31 日	6 135	13 086	1:2.13

(二) 懲教署在 2002-03 年度全年的經營開支為 26.47 億元，該年內每天的在囚人口平均為 12 449 人，當中包括男性 9 924 人、女性 2 525 人。

這筆 26.47 億元的經營開支主要用於部門員工薪酬，佔 22.86 億元，餘下 3.61 億元用於一般部門開支，例如囚犯膳食、囚犯工資、機器及車輛支出等。此外，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是由衛生署負責，這方面的開支在 2002-03 年度為 2,200 萬元。

我們很難準確地估計，囚禁一名在囚人士的每天平均開支，而懲教署亦沒有這方面的估計。這主要是因為懲教服務除了羈押在囚人口外，日常運作亦包括收押及釋放犯人、押送犯人往返法庭及醫院、懲教機構間的犯人轉解、處理犯人探訪、提供訓練工場的指導和監管、醫護及犯人福利服務等。此外，每天平均約有 3 000 名釋囚接受懲教署的善後輔導或監管。以上服務有些不適用於在囚人士。假如一定要估計在囚人士的每天平均開支，一個粗略的計算方法是以總開支二十六億多元除以在囚人口，得出的數字是 582 元。

(三) 懲教署的經營開支由 5 年前（即 1998-99 年度）的 25.5 億元，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26.47 億元，增幅大約為 3.8%，主要由於這段期間內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員工薪金遞增。

石禮謙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每天 582 元這平均數字是否一個合理數字？政府有否考慮減低這數字，例如外判一些不太直接的工作給外間的公司？

保安局局長：這數目是否合理，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懲教署除了監管這些被囚人士外，還要處理很多其他工作，例如令釋囚可以重新融入社會等。當然，在現時政府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會設法減低成本。至於會否外判服務，懲教署現正研究把部分懲教服務外判，以減少開支，但暫時仍未有實質的決定。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看到在囚人口最近數年均有增加，但懲教人員的數目則減少。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樣傾斜的反比例會否令懲教人員工作時受傷的機會增加，以及在囚人士出現事故的機會增加，例如逃獄或打架之類？又當局有否這方面的統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最近數年因被囚人口增加但我們沒有相應增加懲教署人手而引致逃獄等事件增加。當然，被囚人口增加，必然會對懲教署同事增加一定的壓力。但是，我剛才也說過，由於最近數年政府財政緊絀，每一個部門均要提高效率，懲教署也不例外。近數年來，同事均希望能以較少的資源做更多的工作。正正由於懲教署同事是一支訓練優良的紀律部隊，所以同事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努力。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懲教人員的工傷數目有否因而增加。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任何數字可以看到在最近數年，因為被囚人口增加而引致懲教署同事工傷或在工作時受襲擊這些數字增加。我們沒有數字可以證實出現這情況。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除了向我們提供一個粗略數字，即每個在囚人士的開支是 582 元外，有否考慮實際上在囚人口每天也有變化，於是以每人每天來計算數字；又或參考外國的計算方法來作一個較合理的計算，供我們參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一直以來，懲教署並沒有這些數字。我剛才所說的五百八十多元，只是一個很粗略、很粗略的估計，以整個部門的營運開支除以被囚人口而得出來。如果真的要一個更詳細的數字，或許我回去想一想，以某一間懲教所所聘用的人手及該懲教所的在囚人口來計算，可能得出的數字又會不同。或許我回去再研究，看看可否以這方法來計算。如果這樣做，可能每一間懲教所計算出來的數字也會不同。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到的懲教人員與在囚人口比率只是整體數字，請問局長有否男性與女性囚犯的細分數字？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一段指出，男性與女性在囚人士有頗大分別。據我所知，最近數年，女性在囚人士的數目大為增加。在這情況下，這會否對懲教人員造成很大壓力？又有關比率與外國比較，相對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先說一說 5 年前，即 1998 年的數字。當年，懲教人員與男性在囚人士的比率是 1:1.88；而女性在囚人士的比率是 1:1.51，可見當年男性囚犯方面的比率較高。今年，即 2003 年，懲教人員與男性在囚人士的比率是 1:1.94，較 1998 年為高；女性囚犯的比率更大增至 1:3.27，而女性被囚人士的數目較 5 年前增加超過一倍。

至於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可以說，香港懲教人員與被囚人士的比率與發達國家或地區的相若。我現舉出數個例子，加拿大是 1:1.1，即 1 名懲教人員比 1.1 名在囚人士；澳洲是 1:2.0；新西蘭是 1:2.2；英國是 1:2.4。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是的，有部分仍未回答。正因為我估計女性囚犯的數目會增加，所以我問這會否增加我們的女懲教人員的壓力？

保安局局長：就這部分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壓力必定會增加，因為 5 年前的比率是 1:1.51，現時的比率是 1:3.27，增加了一倍。有見及此，懲教署最近已把一些男懲教所轉作女懲教所。此外，政府最近讓懲教署重新招聘 30 名女懲教人員，這主要因為女性被囚人士有所增加。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數字顯示，每天養 1 名囚犯的費用是五百多元，每月便需款 17,000 元。對比鄰近國家或發展中地區，這數字是否偏高呢？如果是的話，局長有何方法降低這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鄰近國家的數字，一時之間我沒有這些資料。我相信與鄰近國家或地區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生活指數當然較高。我自己的想法是，在這方面，我們在比例上是會高的。但是，我沒有鄰近國家或地區為了要養一個被囚人士每天的支出數字。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近期女囚犯與懲教人員的比率大幅上升。請問是否因為女性犯人增加而懲教署女性人員不足，所以比例會這麼高；還是因為女犯人犯案或逾期居留，並非嚴重罪犯，所以他們覺得比例適當，可以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比例增加，必定是女性被囚人士增加。這主要是因為內地旅客，特別是持雙程證的女士，在這一兩年被我們的執法部門拘捕或起訴的人數增加，例如她們賣淫、違反居留條件或當“黑工”等。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是人手不夠以致比例上升；還是局長覺得比例可以接納，因為她們並非嚴重罪犯，所以這比例也屬適當？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由於現時女性被囚人士數目增加，所以我們須增加設施及人手。我剛才也說過會把一些男性懲教所轉作女性懲教所，以及最近增聘了 30 名女懲教人員來處理這些女性囚犯。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市民開玩笑地說，判一個人賣淫，其實是罰政府十萬八萬元。以每天開支數百元計，這說法的確屬實。在減少在囚人士，特別是女性方面，政府與內地就遣返他們回內地服刑這方面的商討進展至甚麼程度呢？會否很快便有好消息，令懲教署同事的壓力可以減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懲教署在被囚人士方面是較為被動的，因為這主要視乎執法部門查案時拘捕了多少人，以及司法機構在審理案件時會否判被告人入懲教所。因此，在這方面，懲教署沒有所謂主動可以減少被囚人士。

此外，涂議員提到與內地商討移交被囚人士這問題。我可以對大家說，這項協商仍在進行中，我們希望能盡快達成協議，把被囚在香港的內地人送返內地服刑；反過來，在內地服刑的香港人可以返回香港懲教所服刑。不過，我想清楚指出，即使我們將來達成這項協議，也未必一定可以把我們現時的在囚人口大幅減低，因為根據以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達成的協議，必須得到 3 方面的同意，才可以把被囚人士送返原居地服刑。哪 3 方面的同意呢？是香港、接受一方地區或國家，以及囚犯本身的同意，才可以把那囚犯送返原居地服刑。因此，即使達成協議，也須得到被囚人士的同意，才可以把他送返內地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因風水問題支付的躉符費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在進行工務工程時，在有關人士提出該項工程會對其鄉村風水構成不良影響時，當局或會向有關人士支付躉符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支付的躉符費總額，當中經政府工程承辦商支付的金額，並請列出每宗個案的工程名稱、當局支付躉符費的理由、金額，以及受款人的姓名；
- (二) 有何措施確保公務人員按照既定準則批出躉符費；及
- (三) 有何措施監管政府工程承辦商確實把躉符費全數交給受款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自 1960 年起，一般涉及收地及清拆行動的政府工程如果可能會影響有關鄉村的風水，當局會在施工前支付躉符費。支付這項費用的目的，是為了加快工程進度，並維持與村民的和睦關係。躉符費是酌情支付的，須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來考慮，款額通常由當局與有關村民透過協商議定。

躉符費並非經由政府工程承辦商支付。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款項會支付給有關的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他們須就躉符法事開支帳目負責。少數由新界原居村民宗族提出的躉符費要求，則有關宗族的代表須就有關開支負責。

由於每宗個案均須按具體情況加以考慮，並涉及與提出要求的村民磋商，當局不便透露每宗要求的詳情。為方便議員參考，現把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支付的躉符費總額簡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須支付躉符費的工程數目	要求躉符費的個案總數	支付躉符費總額
2001-02 年度	17	29	1,120,000 元
2002-03 年度	13	26	2,810,000 元
2003-04 年度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6	9	1,412,000 元

(二) 所有支付躉符費的要求，均須有充分理由，並須提交一份分項列明躉符法事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考慮。當局釐定躉符費款額時，會考慮有關要求與過往類似要求相比是否合理、工地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村落或地點的距離、進行躉符法事的神功場地等因素，亦會徵詢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為求做法一致，負責處理躉符費要求的人員均獲發給既定指引，這些指引會定期檢討。作為財政規管措施，有關要求會視乎涉及的支付款額，由不同的主管當局審批。每宗金額不超過 2 萬元的要求由所屬地區的地政專員審批；支付款項介乎 20,001 至 3 萬元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署長審批；超過 3 萬元的要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

(三) 正如上文提及，躉符費並非經由政府工程承辦商支付。

收緊酒後駕駛法例

7. **劉健儀議員**：主席，酒後駕駛法例在作出修訂後，血液中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已由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收緊至 50 毫克，而該項修訂已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每年的交通意外當中，涉及酒後駕駛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二) 有否評估收緊酒後駕駛法例是否有助減少交通意外；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血液中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已於 1999 年 10 月由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收緊至 50 毫克。為配合修訂該法例，警方加強了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過去 3 年，涉及酒後駕駛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其佔所有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比率如下：

年份	涉及傷亡的 交通意外數字	涉及酒後駕駛 及傷亡的 交通意外數字	涉及酒後駕駛 及傷亡的 交通意外比率
2000 年	14 949	73	0.5
2001 年	15 631	59	0.4
2002 年	15 576	81	0.5

自從 1999 年收緊酒後駕駛法例以來，涉及酒後駕駛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比率穩定地維持在 0.4%至 0.5%。此外，對所有涉及交通意外（包括只涉及車輛損毀的交通意外）的司機進行的酒精測試顯示，飲酒過量的司機比率，由 1997 至 99 年平均的 3.3%下降至 2000 至 02 年平均的 2.3%。這下降趨勢顯示駕駛人士已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更警覺。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交通意外而接受酒精測試的司機數字	涉及交通意外而酒精消耗超過法定限度的司機數字	涉及交通意外而酒精消耗超過法定限度的司機比率
1997 年	18 754	861	4.6
1998 年	25 398	812	3.2
1999 年	40 822	919	2.3
2000 年	45 075	1 050	2.3
2001 年	43 675	991	2.3
2002 年	43 807	985	2.2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的未來趨勢，從而評估收緊酒後駕駛法例的長遠成效。

香港海關為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而作的人手調配

8.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海關（“海關”）將如何調配人手，以應付為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而須進行的核查產地來源及巡廠等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配合 CEPA 的實施，輸入內地並且在 CEPA 下申請零進口關稅的產品，必須附有適用於 CEPA 下的香港原產地證書（“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該證書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或 5 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中任何一間根據 CEPA 的原產地規則簽發。

在上述措施下，製造商必須先行在工貿署就所生產的貨品辦理登記，才符合資格申請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海關人員會到工廠進行視察，以核實支持登記申請的所有資料。

海關人員將會對領有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付運貨物進行現貨檢查，以確保證書上填報的要項準確無誤。此外，海關人員亦會在各邊境出境關卡檢查貨物。對於懷疑違規的個案，海關均會作出全面調查。

除了檢查付運貨物之外，海關人員亦或會對一些以從價百分比決定產地來源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確定該等貨物享有 CEPA 下的零關稅優惠。

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具體申請數目。海關估計在 CEPA 實施初期，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目前負責其他職務的人員，以應付 CEPA 下的原產地證書的管制工作。不過，在 CEPA 正式實施後，以及視乎其他可能影響人手的發展，海關將能更確切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來處理與 CEPA 有關的工作。

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

9.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曾促請政府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當時回應表示，他和特區政府的同事會認真作進一步研究。據報，近日有工商界人士向行政長官提出設立邊境工業特區的建議，行政長官於本年 10 月 19 日向傳媒公開表示會以新思維認真研究該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及公營機構迄今有否就邊境土地的使用或發展進行研究或評估；若有，這些研究或評估的時間表及進展情況；若研究或評估已經完成，結果為何；若沒有進行研究或評估，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部分所指的研究或評估是否涵蓋行政長官所指的研究；若否，行政長官所指研究的詳情及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研究結果將於何時公布；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有關研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進行第(一)及(二)部分所指的研究或評估時，有否考慮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廣東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及相關部門等有關人士及機構的意見；若有，當局如何收集及評估他們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邊境地區涉及的土地面積很廣，且鄰近深圳，位置獨特。在研究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政府會考慮該地區的特性，並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就質詢涉及的各個方面，現逐項回答如下：

- (一) 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長遠規劃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個課題是邊境地區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範圍包括邊境地區的發展限制和潛力（包括天然環境、地理位置、基建配套等），以及探討其長遠的發展用途。香港 2030 研究共分 4 個階段，規劃署現已完成第三階段的研究工作，並將於本月底前就第三階段的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整項研究預計可在 2004-05 年度完成。
- (二) 香港 2030 研究會探討邊境地區的長遠規劃，並就可能發展的用途作初步評估，其中包括作工業用途的建議。香港 2030 研究由規劃署負責統籌及進行諮詢，諮詢結果將交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考慮。正如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 19 日表示，任何好的建議，有利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的，政府都樂意聆聽，詳加考慮，並用新思維認真研究。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用途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諮詢公眾後才制訂具體方案。
- (三) 規劃署已於去年就香港 2030 第二階段的研究課題（包括邊境地區的發展）廣泛諮詢各界，並透過粵港持續發展及環保合作組下設的城市規劃專題小組向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介紹香港 2030 研究的最新進展。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已輯錄在“香港 2030：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內。規劃署亦已於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呈交該報告，並將報告上載於香港 2030 研究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hk2030>）。規劃署在即將進行的香港 2030 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中，會透過不同組織（包括立法會和專業團體等）及多種渠道（包括舉行簡介會、研討會、巡迴展覽等）收集公眾意見。

貿易發展局委聘進行的研究及舉辦的展覽會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 3 年：

- (一)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否聘用私營機構進行研究；若有，請詳列所聘用的機構名稱、每項研究的名稱、所需時間及費用，以及有關費用佔該局每年營運經費的百分比；
- (二) 該局每年舉辦的展覽會數目與同年本地私營展覽會數目如何比較；

- (三) 該局決定是否舉辦展覽會的準則或評估機制；其中是否包括私營機構有否籌辦同類展覽會；及
- (四) 該局舉辦的展覽會當中，有多少個的主題和對象與同年由私營機構舉辦的展覽會類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協助港商掌握國際商貿法規的轉變，以及各地市場和各行各業的發展趨勢，貿發局會聘請在這方面有專長的學術機構、市場調查公司及專家，協助搜集有關的信息，並加以仔細研究。

這些信息及報告會由貿發局通過出版研究報告、定期通訊、網上通訊或電郵等方式，通報港商。貿發局的研究、調查及監察工作可分為以下兩方面：

- (i) 市場、產品及行業：由貿發局研究部委託世界各地專家及市場調查機構，就各地市場新發展、行業新趨勢、市場進入策略及銷售渠道等各方面作出專門研究，以協助港商制訂相應的業務策略。研究時間約為 3 至 12 個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這方面的支出及其佔貿發局有關年度的支出比率為：

年度	市場、產品及行業研究支出 ／貿發局全年支出 港幣'000 元	佔同年貿發局 總支出的比率 (%)
2001-02	7, 585/1, 393, 660	0. 5443
2002-03	5, 333/1, 487, 860	0. 3584
2003-04	2, 721(至 9 月)/1, 523, 464	0. 1786

- (ii) 本地展覽會買家及參展商調查：貿發局會聘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在該局於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貿易展中，以面談方式訪問買家及參展商，研究時間約為 3 至 4 天，並會在展覽後製作調查報告，以協助港商掌握個別產品最新的市場、產品及採購趨勢。貿發局會把這些報告上網，讓港商得悉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年度	本地展覽會買家及參展商調查／ 貿發局全年支出 港幣'000 元	佔同年貿發局 總支出的比率 (%)
2001-02	1,184.9 / 1,393,660	0.085
2002-03	1,383 / 1,487,860	0.092
2003-04	230 (至 9 月) / 1,523,464	0.015

以上兩方面的研究支出，合計為 876.9 萬元（2001-02 年度）、671.6 萬元（2002-03 年度）及 295.1 萬元（2003-04 年度至 9 月為止）；佔貿發局年度總支出的比率分別為 0.629%（2001-02 年度）、0.451%（2002-03 年度）及 0.194%（2003-04 年度至 9 月為止）。

（二）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的數據，在過去 3 年，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佔該中心展覽會的比例如下：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展覽會（所有展覽會）

	總計	貿發局展覽會	比例
2001 年	129	20	15.5%
2002 年	150	20	13.3%
2003 年* (至 10 月 31 日為止)	111	23	20.7%

* 因 SARS 事件，多個由私營機構主辦的展覽取消；相反，為協助港商在疫後爭取定單，貿發局在 7 月增辦一個補充展覽。

以上數據是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舉行的展覽會作為統計基礎，其他展覽場地基於商業原因，未能提供數據。如果把這些場地的展覽會計算在內，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佔香港展覽活動的比例將會更低。

此外，私營機構近年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新展覽會的比率，遠超貿發局。以 2002 年為例，在該中心新辦的 14 項展覽中，貿發局只佔 1 個。

作為很多展覽的先驅，貿發局歡迎私營機構增辦推廣各行各業的展覽會，只要在展期方面能夠有足夠的分隔和協調，貿發局相信

可以和私營機構合力擴大整個香港展覽業的規模，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展覽之都的地位。

- (三) 貿發局決定是否舉辦新的展覽會，最重要的準則是該展覽能否協助個別行業推廣和增加出口，而非盈利。這是貿發局與私營機構的最大分別。在決定是否舉辦展覽會時，貿發局也會評估私營機構有否舉辦同類展覽會。

在過去 5 年，貿發局分別因應電影電視業、專利授權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以及燈飾業的需求，舉辦新的貿易展覽會，以協助這些行業進行推廣。

事實上，貿發局部分新辦的展覽會，是從現有的展覽會中分拆而成的。舉例來說，燈飾以往是香港電子展的其中一個專區，由於業界發展迅速，貿發局遂把燈飾分拆出來，作為獨立的展覽，令燈飾業有一個專為該行業推廣的平台。

此外，部分行業，特別是電子、玩具、禮品等行業，產品的採購周期越來越短，因此，貿發局認為有必要為這些行業增加更多的推廣機會。

以玩具、家品及禮品業為例，透過本年 7 月的補充展和其後所作的全面調查，貿發局知悉夏季有推廣和採購的需求，因此決定在明年 7 月起，增辦為這 3 個行業而設的貿易展。

籌辦新的展覽會牽涉龐大的資源。貿發局會進行廣泛的調查來確定需求。以明年 7 月增辦的貿易展為例，貿發局便進行了多次的調查，通過問卷、面對面訪談和小組討論等不同方式，在確定需求後方會進行。

- (四) 貿發局現時舉辦的展覽會中，大部分在創立的時候，都是為特定行業而舉辦的唯一展覽。換言之，貿發局是多個香港行業展覽會的創立者。以成衣時裝業為例，貿發局早在 1970 年已舉辦香港成衣節。此外，貿發局的玩具展在 1975 年首辦，電子展在 1981 年首辦，鐘表展在 1982 年首辦，這些展覽均比私營機構早開辦 10 至二十多年以上。

近十多年來，由於各行業蓬勃發展，國際採購周期轉變，加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二期相繼落成，香港的展覽規模得以擴大，且更具商業價值，私營展覽機構才陸續發展起來。

貿發局創辦多個行業展覽會的日期，與其他機構主辦展覽會的創立日期及主題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貿發局是香港展覽業的推動者，而非私營機構的競爭者。推廣香港外貿是貿發局的職責，而貿易展覽會是最有效益的推廣工具。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是為了履行其基本職能。貿發局相信該局與私營展覽商因角色不同，二者可以共存。貿發局的展覽以推廣香港的出口行業為主，並按照國際展覽行業的慣例，與其他主題相近的展覽有足夠的分隔期。此外，貿發局亦非常願意與私營機構合作，因此並不存在直接競爭的問題。

附件一

貿發局研究報告詳情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至 9 月止）

2001-02 年度	
研究項目名稱	負責機構
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地位	A.T. Keaney (HK) Ltd.
香港產品發展品牌的策略	Grey Advertising HK Ltd.
主要終端用戶對香港資訊科技服務的觀感	ACNielsen (China) Ltd.
香港設計服務的出口潛力及競爭力	ACNielsen (China) Ltd.
美國商情快訊（共 12 期）	Sandler, Travis & Rosenburg, P.A.
歐盟商情快訊（共 12 期）	Van Bael & Bellis
歐盟成衣產品分銷及採購	GFK Markforchung GmbH
珠三角消費品分銷系統	Sinoma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中國成衣市場調查	Consumer Search H.K. Ltd.
香港醫療服務的出口潛力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音樂產品的出口潛力	Media Station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的出口潛力	Mutual Partner Resources Ltd.
2001-02 年度合計	港幣 7,585,000 元
2001-02 年度貿發局總支出	港幣 1,393,660,000 元
2001-02 年度，研究支出佔同年貿發局總支出的比率為 0.5443。	

2002-03 年度	
研究項目名稱	負責機構
中國內地授權業的研究	Character Databank Ltd.
香港公司在內地基建及建造行業的發展	Scott Wilson Ltd.
美國商情快訊（共 12 期）	Sandler, Travis & Rosenburg, P.A.
歐盟商情快訊（共 12 期）	Van Bael & Bellis
香港作為採購內地產品中心的角色	Taylor Nelson Sofres HK Ltd.
在中國內地市場建立品牌成功經驗個案分析	Lu Taihong
香港市務推廣公司 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前景	Grey Insight Co. Ltd.
內地二、三線城市服裝消費的調查	Consumer Search Hong Kong Ltd.
香港及廣州的經濟協作	Sinoma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內地主要城市皮革產品消費調查	Oracle Marketing Research Ltd.
內地珠寶市場調查	Consumer Search H.K. Ltd.
內地主要城市鐘表消費調查	Consumer Search H.K. Ltd.
民營企業發展態勢與香港商機的研究	The Academy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珠三角商機快訊	Sino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中國營商指南資料更新	Sinoma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香港電影業調查 2002	ACNielsen (China) Ltd.
內地出版市場研究	Public Communication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中國就業及生活指南更新	Cai Fuqiu
2002-03 年度合計	港幣 5,333,000 元
2002-03 年度貿發局總支出	港幣 1,487,860,000 元
2002-03 年度，研究支出佔同年貿發局總支出的比率為 0.3584。	

2003-04 年度 (至 9 月為止)	
研究項目名稱	負責機構
香港物流業在中國內地的發展策略	Arthur D Little Asia Pacific Ltd.
內地基建及營造項目：香港的商機	Scott Wilson Ltd.
客戶對服務行業的期望	ACNielsen (China) Ltd.
美國商情快訊（共 12 期）	Sandler, Travis & Rosenburg, P.A.
歐盟商情快訊（共 12 期）	Van Bael & Bellis
綠色及環保產品的需求研究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td.
“沙士”（SARS）對香港出口影響的電話調查	Oracle Marketing Research Ltd.
歐洲企業在廣東/珠三角的發展	Consumer Search Hong Kong Ltd.
2003-04 年度（至 9 月）合計	港幣 2,721,000 元
2003-04 年度（至 9 月） 貿發局預計總支出	港幣 1,523,464,000 元
2003-04（至 9 月）年度，研究支出佔同年貿發局預計總支出的比率為 0.1786。	

附件二

貿發局在本地展覽會進行的參展商及買家調查

2001-02 年度

展覽會	委託調查機構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ACNielsen
香港鐘表展	ACNielsen
香港電子展	ACNielsen
香港玩具展	ACNielsen
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	ACNielsen
香港國際珠寶展	Oracle
2001-02 年度合計	港幣 1,184,900 元
2001-02 年度貿發局總支出	港幣 1,393,660,000 元
2001-02 年度，貿發局在本地展覽會進行的參展商及買家調查支出，佔同年貿發局總支出的比率為 0.085。	

2002-03 年度

展覽會	委託調查機構
香港家庭用品展	ACNielsen
香港鐘表展	Oracle
香港電子展	ACNielsen
香港玩具展	ACNielsen
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	Oracle
香港國際珠寶展	Oracle
香港展覽業	Business Strategies Group
2002-03 年度合計	港幣 1,383,000 元
2002-03 年度貿發局總支出	港幣 1,487,860,000 元
2002-03 年度，貿發局在本地展覽會進行的參展商及買家調查支出，佔同年貿發局總支出的比率為 0.092。	

2003-04 年度（至 9 月底）

展覽會	委託調查機構
2003 年 7 月補充展	ACNielsen
香港書展	ACNielsen
香港鐘表展	ACNielsen
2003-04 年度（至 9 月）合計	港幣 230,000 元
2003-04 年度貿發局預計總支出	港幣 1,523,464,000 元
2003-04 年度，貿發局在本地展覽會進行的參展商及買家調查支出，佔同年貿發局總支出的比率為 0.015。	

附件三

貿發局協助香港主要行業推廣展覽會

貿發局展覽會	創立/首辦	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會
香港時裝節 1994 年起增辦“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 2003 年，貿發局增辦“香港國際時尚薈萃”，與香港時裝節同期舉行，推廣香港時裝節品牌。	1970 年	由 Asia Pacific Leather Fair Ltd. 舉辦的亞太區皮革、成衣展，自 1984 年開始舉辦。

貿發局展覽會	創立/首辦	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會
香港玩具展	1975 年	由 Kenfair 主辦的玩具、禮品及家品展在 1992 年開始舉辦。
香港電子展 1997 年，貿發局在香港電子展舉行期間，增辦“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貿發局將於 2004 年起，增辦“香港春季電子展”。	1981 年	由 Hong Kong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主辦。 Asia Elenex 在 1984 年創立。
香港鐘表展	1982 年	由另一機構舉辦的鐘表展，並不容納 OEM 及 ODM 參展商。
香港家庭用品展 (前稱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其後分拆為兩個展覽，在 4 月先後舉行)	1986 年	由 Kenfair 主辦的玩具、禮品及家品展，在 1992 年創辦。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前稱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其後分拆為兩個展覽，在 4 月先後舉行)	1986 年	由 Kenfair 主辦的玩具、禮品及家品展，在 1992 年創辦。
香港國際珠寶展	1987 年	由 CMP Asia Ltd. 舉辦的“June HK Jewellery & Watch Fair”在 1998 年創立。 由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舉辦的香港國際珠寶廠商展覽會，在 1993 年創立。
香港書展 (香港書展本由香港出版業界主辦，在 1990 年交貿發局主辦，香港各大出版業組織為協辦機構)	1990 年	另一私營機構將在 2003 年 12 月舉辦香港書節。
美食博覽	1990 年	由 Restaurant Events Ltd. 舉辦的“Restaurant & Bar Hong Kong”在 2002 年首辦。

貿發局展覽會	創立/首辦	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會
香港眼鏡展	1991 年	除貿發局的香港眼鏡展外，並無其他機構專門為眼鏡業舉辦展覽會。
教育職業博覽	1991 年	除貿發局外，並無其他機構專門介紹香港的教育、進修及就業機會。
香港國際文具展 (前稱 Pen & Paper)	1996 年	香港並無專門推廣文具行業的展覽會。
香港國際五金及家居裝飾展	1997 年	由科隆國際及雅式展覽服務公司主辦的“亞洲五金交易會”，會在 2004 年首辦。
香港國際影視展	1997 年	香港至今並無其他專門推廣香港影視行業的展覽會。
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前稱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1998 年	由雅式展覽舉辦的 Asian IT Expo，創立於 1989 年，展覽在 9 月舉行，與貿發局的展覽相距 5 個月。該展覽展示整個亞洲的資訊科技產品，貿發局的展覽則重點推廣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香港國際燈飾展	1999 年	香港現時有多項展覽均包括燈飾在內，但除貿發局外，並無專門的展覽推廣香港的燈飾產品。

行政長官酌情容許獲批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在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已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當局通常在其擔任有關職務期間暫停發放他們每月的退休金。然而，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們在有關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前通常會考慮的因素；

- (二)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的個案數目、每宗個案涉及的退休人員姓名、其擔任的公職／職位及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原因；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有關人員在擔任有關職務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屬於收取雙重福利及濫用公帑，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取消或收緊關於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的條文；若會，提出修訂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的質詢涉及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安排，當中有關司法人員的部分，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並取得有關資料。詳細答覆如下：

- (一) 公務員的退休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分別由《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利益條例》規管。這兩項條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理。就公務員而言，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有關機構根據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公職服務者，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暫停向該員支付每月退休金。但是，這項權力是一項酌情權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行政長官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適用於司法人員的退休金法例包括《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前者涉及舊退休金計劃，後者涉及新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條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理，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管理。

就司法人員而言，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8 條，如退休司法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該條而言屬公職服務者，行政長官可暫停向該員支付退休金。條例並沒有列明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 (二) 就公務員而言，過去 3 年，行政長官只批准了 5 宗退休公務員擔任公職而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此 5 宗個案涉及已屆所屬退休金計劃下最早退休年齡而接受在問責制下任命為主要官員

的退休公務員。行政長官允許有關人員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主要考慮到主要官員的薪酬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只有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及主要官員的聘任並沒有任期保障。這批核只適用於有關人員出任主要官員期間。當他們不再出任主要官員職位，並受聘於退休金法例所訂明的公職服務，政府可按一般規定暫停向他們支付退休金。是項安排已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向立法會詳細解釋。

此外，過往 3 年，在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安排下，另有 442 宗（340 宗為獲政府重行受聘，102 宗在有關補助機構服務）涉及退休公務員兼職（每周工作不多於 24 小時）或短期聘用（不超過 3 個月）而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考慮到此類服務只屬短暫性質，因此批准有關退休公務員繼續領取退休金。這安排行之已久，並於 1994 年正式確立。

就司法人員而言，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曾批准 1 宗豁免退休司法人員暫停領取退休金的個案，即眾所周知有關剛離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個案。在該個案中，行政長官考慮到有關人員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必須放棄退休生活，並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職務，遂應其請求，繼續支付其退休金。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另有兩宗涉及退休司法人員以兼職或短期聘用形式出任公職並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

為保障個人私隱，我們不便透露上述個案所涉及人士的姓名及其出任的公職。

(三) 公務員和司法人員退休後領取退休金，是一項受退休金法例保障的權利。現行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從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個案可見，是退休公務員及退休司法人員如在退休後擔任公職，除了兼職或短期聘用，或在特殊情況下，才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影響。我們認為現行政策大體上仍然適當。

醫院管理局制訂藥物名單

12.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制訂一份藥物名單，並計劃要求公立醫院的醫生一律根據該份名單處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管局：

- (一) 制訂該份名單的原因及過程，以及該份名單的內容；
- (二) 落實採用該份名單的時間表；
- (三) 決定將藥物納入該份名單所根據的準則；
- (四) 會否制訂指引，讓醫生應病人要求處方該份名單以外的藥物；若會，有關指引的詳情；及
- (五) 有否評估採用該份名單後，醫管局的藥物開支會否減少；若會，減少的原因及幅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制訂一份標準的處方目錄，旨在劃一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用藥。使用劃一的藥物名單，可確保病人得到安全、合理、平等、具療效和成本效益的藥物治療，有助提供優質的病人護理。此外，這樣做亦可確保公營醫院的病人得到一視同仁的藥物治療。

醫管局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正擬備該份標準的處方目錄。這個委員會附設一個名為處方目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轄下共有 10 個專家小組，由臨床專科醫生、藥劑師和藥理學專家組成，負責審議各臨床專科藥物的使用，並加以篩選。處方目錄委員會向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提交擬議的標準處方目錄。如果處方目錄獲得通過，便可予以採用。

- (二) 視乎專家小組的實際審議進度，首份標準的處方目錄會於 2004 年或 2005 年採用。醫管局會不斷檢討和更新該目錄，以配合藥物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 (三) 處方目錄委員會是根據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訂定的原則篩選藥物，以便列入標準的處方目錄中。篩選藥物的主要原則包括：關於療效和安全的證據、臨床數據、成本效益和現時做法。處方目錄委員會亦會參考海外及本地醫生的臨床意見和研究成果，並會考慮在同類藥物中提供一定的選擇。
- (四) 醫管局會就標準處方目錄以外的藥物制訂處方指引，但有關細節仍有待商議。

(五) 制訂標準的處方目錄旨在劃一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用藥，以及確保病人得到安全、合理、平等、具療效和成本效益的藥物治療，從而促進病人護理的質素。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有關措施會對減省整體藥物開支有任何重大影響，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評估。

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

13.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廣東省當局有否禁止持有其簽發的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牌證”）的人士私下轉讓牌證；若然，內地有關當局有否就如何遏止有關違規轉讓與香港特區政府商討或展開合作；若有商討或進行合作，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接獲市民對廣東省當局簽發牌證的程序、申請資格及發證數量是否滿足兩地經貿交往需要等問題所表達的意見；若有，有否向廣東省當局反映該等意見及所得的反應；若否，當局會否主動研究有關問題並向廣東省當局表達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私家車若要入出內地，須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簽發的牌證，然後向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申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才可在指定口岸過境。簽發牌證和許可證是受配額制度限制，目的是確保各陸路口岸交通暢順。根據現時的私家車配額制度，粵港兩地政府每月會發出一定數目的配額，讓符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簽發牌證的程序和申請牌證的條件是內地政府負責的事宜，由內地有關當局基於內地的情況和考慮而制訂。根據我們瞭解，私下轉讓或買賣牌證在內地是違法的。迄今為止，特區政府並沒有收到內地有關當局就如何遏止違規轉讓事宜要香港特區政府協助的要求。

我們曾收到市民對簽發配額及牌證事宜的一些意見，主要是關於配額的事宜。就這方面，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兩地政府會繼續每月發放一定數目的配額，並會密切監察配額制度的運作，並視乎實際需要和各口岸的通關能力，以及接駁口岸道路的負荷量，在適當時候增發配額。

在境外設置貯油設施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6 月招標出售 5 幅油站用地，並取消油站投標者須持有特別進口岸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有意進入零售市場的新經營者因而可選擇向其他油公司買油，或把貯油設施設於境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間中標公司曾表示會在境外設置貯油設施，以及估計這些公司來年貯存在境外但供應本港使用的燃油數量；
- (二) 有否評估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會否因是次招標的結果而較以往激烈；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鑑於油公司可把貯油設施設於境外，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本港燃油儲備量足夠維持 30 天使用；及
- (四) 政府與油公司是否訂有協議，訂明油公司須貯存足以應付本港需求的燃油數量；若然，協議的詳細內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本年 6 月的招標，並無中標公司向我們表示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置貯油設施以供應本港零售市場。
- (二) 正如我們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就有關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時所述，我們會對新的招標安排作出檢討，包括評估新安排對燃油零售價是否有影響。

待 2003-04 年度油站用地招標計劃完成後（最後一批招標預計會在 2004 年 2 月進行），我們會檢討新的招標安排。

(三) 及 (四)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燃油必須在本港貯存。

鑑於輕柴油和石腦油分別是運輸行業和煤氣生產的重要燃料，其供應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有重要影響，石油供應處處長（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與 4 間主要油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制訂了一

份作業守則，要求他們貯存最少足夠 30 天供應的輕柴油和石腦油，以確保香港一旦燃油供應出現短暫中斷情況時，有足夠的燃油儲備應付需求。

此外，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石油供應處處長在有需要時，可指示油公司就貯存、供應及使用石油遵照其指定的安排，並在有需要保存石油供應及作最大效益使用時，徵用任何石油存貨及作出指示。

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合作

15. 楊孝華議員：主席，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控股公司大股東於本年 6 月收購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控股公司，並表示擬委託獨立的專業顧問，檢討該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的可行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兩間巴士公司合作所節省的開支會否提供巴士車費下調的空間；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接獲該兩間巴士公司提出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以及會否要求該兩間公司把各自的巴士路線延展至現時只由對方公司提供服務的地區，以及聯合推出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在 2003 年 6 月收購城巴時，宣布會考慮城巴與新巴合作的可能性。

周大福已委聘獨立的專業顧問，研究該兩間巴士公司在管理架構、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方面達致協同效益的方法。周大福迄今仍未決定未來路向的細節，因此，現在評估該兩間巴士公司合作會否提供巴士車費下調的空間，尚屬言之過早。

專利巴士公司每年須提交路線發展計劃，列出在未來數年其巴士網絡的擬議改動。我們知悉在下一次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中，城巴和新巴現正制訂及修訂其服務重組建議，以改善其巴士網絡的效率。一如以往的做法，政府在評估服務重組建議時會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乘客需求、對乘客的影響和有需要盡量減少服務重疊以改善巴士網絡的效率、交通情況及環境等。我們會先諮詢受影響的區議會，然後才落實路線發展計劃。

在研究應否讓城巴及新巴的巴士路線延展至現時只由對方公司提供服務的地區時，政府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亦會評估對市場競爭及對有關巴士公司員工的影響。此外，有關巴士公司也須令政府信納它們可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以及建議的改動是否會對乘客和香港整體利益有好處。

我們已鼓勵城巴及新巴考慮聯合推出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該兩間公司現正探討有關聯合優惠計劃的可行性。

實施《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將於本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根據該條例，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進口後處理這些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予免除，但有數類指明物品則屬例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實施該條例：

- (一) 會否加強打擊盜版活動，以防止有人借機以盜版貨品偽冒平行進口物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教導消費者分辨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是平行進口抑或盜版；若會，詳情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對單仲偕議員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香港海關均致力打擊盜版活動。在本年截至 9 月底，海關共檢獲 480 萬張盜版光碟，總值約港幣 1.03 億元，並於行動中拘捕 949 人。在執法行動上，海關亦與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讓後者可在海關有需要時，協助海關人員分辨盜版和正版產品。此外，版權擁有人亦不時為海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有關版權產品的知識。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實施，海關會密切留意市場上售賣電腦軟件產品的最新情況，並與版權擁有人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情報搜集工作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防止盜版活動惡化。

- (二) 我們瞭解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除了有效的法例和嚴厲的執法行動外，教育公眾認識和尊重知識產權亦同樣重要。故此，

政府一直致力知識產權的教育工作，當中亦包括宣傳有關平行進口的法律知識。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而言，在該條例的生效公告於本年10月3日刊憲當天，我們已發出新聞稿，並更新知識產權署網站內的常見問題和答案，以闡釋該條例帶來的改變。我們亦已通知各有關組織該條例將實施的消息。

知識產權署與商業軟件聯盟將於12月初聯合舉辦軟件資產管理講座，與會者對象為中小企業。講座內容將包括教導企業在購買電腦軟件產品時，怎樣分辨正版產品（包括平行進口的正版產品）與盜版軟件產品及其他須注意的事項。知識產權署亦會繼續在未來同類型或適當的講座中，提供類似指導。

非華裔人士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非華裔人士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中多少人的申請獲得批准，以及獲批准人士的原本國籍和提出申請時的居港年期？

保安局局長：主席，非中國籍人士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載列於《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d)、(e)及(f)段。符合有關資格人士，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

在2000年至2003年10月內，入境處共收到52 558份由非中國籍人士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申請。在同一段時期，入境處共批准45 436份有關申請。至於獲批准人士的原本國籍和提出申請時的居港年期，入境處並沒有該等統計數字。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收到及批准的每年數目如下：

	收到	批准
2000年	11 853	10 471
2001年	12 667	11 289
2002年	14 231	12 788
2003年 (1月至10月)	13 807	10 888

公共小巴司機及乘客遭行劫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深宵時份，一輛行駛中公共小巴的司機及乘客遭兩名假扮乘客的匪徒行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資料顯示該兩名匪徒可能是內地人；若然，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交換情報，以打擊這類跨境罪行；及

(二) 有何措施協助小巴業界防範同類劫案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警方目前正就上月發生在一輛行走中的小巴的劫案展開全面調查，暫時未有資料顯示劫匪的身份。警方會追查各方面的線索，包括在有需要時與內地當局聯絡，務求早日破案。

(二) 為協助業界防範同類罪案，警方防止罪案科聯同運輸署在本年 11 月 6 日與小巴業界舉行座談會，討論如何有效防止小巴被劫。在運輸署的協助下，超過 100 名業界代表被邀請出席座談會，最後共 65 名小巴商會代表出席。在會上，警方介紹了有效的保安器材及遇上劫案時的應變方法，並同意繼續因應治安情況，在適當地點設置路障及加強巡邏，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稍後，警方亦會與各大巴士公司代表會面，共同研究如何防止這類劫案的發生。

規管改裝貨車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輛由貨櫃車改裝而成的開斗貨車在運送工字鐵途中，貨物滑出車斗，造成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涉及改裝貨車的交通意外共有多少宗；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改裝貨車；若有，詳情為何；及

(三) 現時有否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載貨物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發出有關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法例容許車身進行改裝，但改裝的車輛必須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規例》的有關規定。當局並無獨立統計涉及改裝貨車造成的交通意外的數字。

目前，所有在本港登記的汽車（包括貨車）的設計及構造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規例的任何車輛，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8 條，汽車（包括貨車）如作出任何改動，其登記車主必須通知運輸署署長。如果署長提出要求，車主須交出該車輛以供運輸署檢驗。任何人如無合理原因而違反這項規定，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 2,000 元。

貨車在續牌前，必須接受每年一次的檢驗。根據第 374 章第 25 條，如果汽車的登記車主未能交出該車輛檢驗，或在檢驗後發覺該車輛不符合第 374 章的規定，則運輸署署長可拒發或取消牌照。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7 條，汽車（包括貨車）司機須確保負載物／貨物已適當地固定在該車輛上並盛載在該車輛內。違例司機首次被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則可被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運輸署已擬備《車輛載貨守則》（“守則”），就安全貨運方法提供指引，並提醒貨車司機在法律上的責任。守則涵蓋有關安全運載貨物的各方面，包括選擇適當的車輛、擺放貨物的方法、運送超過長闊規定的貨物、拖車、起卸貨物的地點及維修保養。守則可在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索取，並已上載該署的網頁以供瀏覽。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任何議員如果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

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當提起本港的公共交通車費時，不少市民都會皺起眉頭，原因不外乎費用相當昂貴。過去幾年，雖然社會不斷要求各間公共交通機構將車費調低一成，但換來的只是車費折扣，又或是十送一等優惠。這些折扣，這等優惠，對大多數市民來說，相對每月所付出昂貴的交通費，依然只是隔靴搔癢。

民主黨認為由於公共交通機構遲遲不願隨着經濟環境變差而調低車費，我們便應該從制度入手，從車費結構着眼，改善不合理的現象。過去兩年，我們提出要讓車費可加亦可減，我們慶幸政府亦朝着這個方向走，提出機制，不過，相信這個制度還要多方磋商才能成事。除了機制外，民主黨認為還有其他措施，可讓公共交通機構的車費合理化，尤其是巴士公司，現時收費是存在着一些頗不合理的情況，有空間可以改善。

按照多年來政府在立法會提供的官方答案，巴士公司是根據個別路線的營運情況、行程距離、服務性質、巴士類別及其營運成本、乘客的需求模式、和其相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等複雜的因素，而釐定各條路線的車費，這準則適用於相同路線的空調巴士及非空調巴士的車費。於是乎，只有巴士公司才知道每一條路線的收費基準，在繁瑣的計算制度之下，造成了某些情況下出現極不合理的收費情況。於是乎，我們看到有些巴士路線每公里收費八角多，而有些巴士路線每公里收費四角多。

民主黨認為現時巴士收費制度的缺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兩方面的缺陷。第一，是總站上車亦可能收取全費。在現時的巴士收費制度下，對某些乘客是非常不公平的，尤其並非乘搭全程的乘客而言，也要付出全費或較其他乘客較高的車資。

最明顯的例子是我剛才所說，在總站上車的乘客，他們即使在途中下車，亦無可選擇，要付出全程車費。此外，即使中途上車，也不等於可享受到分段收費，例如隧道線，無論在九龍的紅磡隧道車站，或在港島的堅拿道東車站上車，乘客即使只在過海後的第一個站下車，車程雖短，也往往須付足全程車資。

主席女士，第二方面的缺陷是路線組合繁多而分段收費段數太少。現時收費制度的另一個缺陷，是路線組合過於繁瑣。劉江華議員稍後的修正案中，提到了《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現時的巴士車費就是按照

當中的組合訂出收費上限，按我們統計，只是九巴、新巴及城巴的巴士線，便已經分開十多個路線組別，我們認為有些組別是不必要的強加劃分，使車費等級表不必要地複雜化。就着眾多的路線組別，稍後何俊仁議員會再作闡述。主席女士，在車費等級表下，現時的分段收費的段數實在太少。即使是過海線或幾十公里的長途路線，也只是採取三段式的收費等級，而一些市區線，更沒有分段收費（例如九巴的 11 號）。即使分段，段與段之間的收費相差也極小，甚至出現了只差一至兩毫的情況（例如九巴的 6 號及 82X），現時的分段收費，無論所分的段數，以及每段車資的差距，都未能讓乘客有物有所值的感覺。

民主黨認為現時的巴士收費結構未盡完善，須加以改良。在參考了其他城市的經驗，包括英國倫敦、新加坡及澳洲悉尼後，我們認為現時每條巴士路線的票價釐定機制，應化繁為簡，日後只以距離長短作為票價釐定的主要基礎，乘搭較長路程的須多付些車費，乘搭較短路程的便少付些車費，使票價釐定變得透明，為公眾所明白，更為合理，使每名乘客所付出的車資與車程符合比例。

主席女士，民主黨建議除機場線及通宵線可另行制訂收費基準外，可考慮將本港的主要巴士路線分為過海線及非過海線。如果乘客採用八達通卡繳費，可以每 4 公里分一段，考慮到短程線的收費最低為 3 元左右，我們建議將巴士每程最低收費訂在 3 元正，不過，過海線的訂價應與非過海線有所分別，後者的每段收費的幅度差距應較小。

按現時八達通的技術，是絕對可以採用按距離長短計算巴士車資，以減少乘客多付或少付的情況。各間巴士公司應考慮在巴士車廂的上落車位置內，分別裝設閱讀八達通卡的收費機（八達通機），以準確計算乘客所乘的距離，來收取應收的車資。主席女士，我曾經就設立兩部八達通機的事宜與巴士公司進行交流，他們最害怕的是乘客會作弊，當“咁”完在上車位置的八達通機後，立刻到下車位置再“咁”一次，務求以最低車費搭車。雖然，我也認同要杜絕這個可能出現的後果並不容易，但如果因此而不考慮解決現時有乘客多付車費的情況，我認為巴士公司似乎是在逃避責任，沒有考慮乘客的福祉。事實上，只要巴士公司考慮一下聘用一些稽查人員，在車廂中檢查市民的八達通卡，便可以解決問題，情況猶如九鐵在頭等車廂及輕鐵安排稽核人員一樣。

至於議案辯論提到的第二點，主要是要求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發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天、一周及一月的通行證。其實現時各大城市都有類似安排，以英國倫敦為例，乘客可購買適用於倫敦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旅遊卡（travel card），包括巴士、地鐵、電車及輕鐵，旅遊卡是將整個倫敦區劃分為 6 個

區域。以成人乘客購買可跨越所有區域的旅遊卡計算，2003 年的日票收費水平為 6 英鎊，月票水平為 142.9 英鎊，年票則是 340 英鎊。此外，亦有周末通行證供乘客選擇。但是，在香港，雖然現時有些交通機構之間是有轉乘優惠安排，但每次使用不同的交通工具，是要按次收費，對一些頻繁地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或一天內要多次使用交通工具的人，例如一些失業人士，每天要穿梭街頭的上班族，又或遊客，逐次按程付費，逐項收費，費用當會頗為可觀，亦十分昂貴。因此，政府應該與各交通機構磋商一下，聯合推出一些有限期而可無限次使用的通行證，方便公眾，具體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基本的方向我們是同意的，稍後何俊仁議員會代表民主黨提出進一步修正案，以及進一步解釋我們要求適用於各機構的通行證的理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就公共交通收費制度：

- (一) 與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磋商如何改善現時的車費結構，並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使車費結構趨於透明和合理，令每名乘客所付出的車費盡量公平；及
- (二) 與各間公共交通機構研究發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天、一周和每月乘車證的可行性，以方便經常有需要乘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本地乘客及遊客，並同時減輕他們在交通費上的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亦會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交通費這問題是民建聯和民主黨“最啱 key”的議題，在這數年來，大家聯手向政府和各交通機構要求紓減民困。事實上，幾乎每年不是由劉江華議員提出議案，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便是由鄭家富議員提出議案，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今年便輪到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是有意思的，事實上與議案是有互補的作用。我看到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後，覺得對市民來說並不“夠喉”，原因是議案內容本身缺乏和忽略了一些對市民很重要的訴求，而這些重要的訴求，我已在修正案上列明得一清二楚。這些重要的訴求對市民或對市民的短期得益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不得不提出這項修正案。

第一方面，市民現時仍然渴求交通費要直接減價，減幅是一成。我覺得要車費減價這項訴求，是我這數年來在立法會看到社會上最強烈和最廣泛的訴求，所以這項訴求不可以不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提出。

事實上，數個月前，交通機構提出對一些長途巴士線的收費減價一成。當然，對長途乘客而言，這肯定會帶來得益，但對短途乘客而言，大家都覺得沒有“着數”，亦發出了不滿的聲音。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代表這羣乘客再發出聲音，希望交通機構能全面減價一成，包括兩間鐵路公司。主席，你也許記得，我們說了數年，雖然巴士公司有一定的回應，但兩鐵只以優惠的方法回應市民的訴求，並沒有直接減價，而且所謂優惠是有時限的，可能要“餐餐清”，如果所訂出的某時限完結，我們可能要多番要求，優惠才會繼續，對市民而言，未必有一定的直接得益。所以，我覺得與其是優惠，與其是給予時限，倒不如直接減價一成，便省卻了很多成本了。

主席，在社會上而言，交通費現時仍對市民帶來沉重的打擊。在開支上，如要花一兩成開支作為交通費，是並不合理的。現時出現了一些經濟復甦的跡象，一些基層人士想找工作，知道工作地點很遠，要乘車上班，他們在計算開支後便未必願意做，其實，對就業而言，這也是有一定的打擊的。所以從減輕市民的負擔，增加就業的角度而言，直接減低車資是最有效的方法。

主席，另一方面，是轉乘優惠的問題。巴士公司現時提供了不少的轉乘優惠，這是事實，但未得全面。在地區層面，很多市民有時也直接向我們說，為何這條線不與那條線提供轉乘優惠，為何這條線又不與另一條線提供轉乘

優惠。所以，我要問局長，為何不全面推行轉乘優惠呢？特別是跨公司的轉乘優惠，即是說不是只限於某公司內，而是公司和公司之間應可提供轉乘優惠。

主席，我且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最近，我們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到西鐵參觀試車，我覺得鐵路沿線的大堂設施非常完善，亦相當一流。我們看過南昌站，設施相當完善，它讓我們看到轉車的地方是非常方便。但是，這只是在硬件轉車上提供方便，在轉乘優惠上，市民未必有很大的得益。因此，雖然地鐵說有 3 個月的試用期，但我在此呼籲政府，廖局長作為地鐵的董事，我希望地鐵一定要在南昌站向使用西鐵過海的乘客提供一定的轉乘優惠。如果能在這方面落實的話，對減輕新界西居民的負擔必定有幫助，而對西鐵未來的乘客率而言，亦會帶來裨益。如果兩間公司能在這轉車站提供聯營優惠的話，換言之，九龍站同樣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希望廖局長在這方面加把勁，督促兩間公司盡快提供聯營優惠，令長途客，即居於新界東或新界西的居民盡快得到回報。

第三方面是收費表，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提出過。其實，就這個收費架構表，政府是會定期與巴士公司商討的，上次收費表獲檢討，是在 1997 年，當時是香港經濟最好的時期，在當時訂下的車資票價，在這 6 年來是沒有改變的，所以我們看到為何交通費會這麼昂貴。各項價格都下跌了，只有這收費表的票價沒有改變，未有檢討過。請各位想像，6 年來連續出現衰退和通縮的現象，但這收費表完全沒有改變過。在這個沒有變化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盡快更改呢？我記得廖局長最近在本會口頭答覆我們時，說會在年底進行檢討，我很期望在今屆會期內，這收費表能作出更改，令車費下降。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分段收費建議，原則上，我覺得是值得探討的，我是從公平的角度而言。在技術上，這是沒有大問題的，其他國家有這做法，我在韓國也曾看過，大家均很守規矩。雖然巴士公司說可能要安裝多一部八達通機，但這問題並不很大，所以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只擔心一件事，便是現時的收費情況有可能是拉上補下，即是說可能長途客相對上是付出較少，但如果逐段收費，令長途客加重負擔的話，我是不願意看到的。我不希望在實施分段收費後，住在馬鞍山、天水圍、大埔、屯門的乘客要加費，要乘“貴車”，這是我不願意看到的，所以我必須在修正案內加上一句，如要探討的話，一定不可以影響長途客，不可以加重他們的負擔，否則，我會對這項議案有所保留。事實上，這機制是一項頗大的改變，我們說可加可減的機制，可能會有很大的改變，但分段收費、逐站計算的變化亦相當大，而且我擔心會影響長途乘客。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在探討的過程中，要進行公眾諮詢，縱使政府將來提出一些方案，亦要進行詳細的公眾諮詢。無論有五成人、六成人或七成人支持分段收費也好，如果會對那兩成、三成的長途乘客有打擊的話，我也是不願意看到的。

主席，最後一點是我數年來一直提出的學童半價證。現時有所謂車船津貼，但當中要經過很繁複、層層疊疊的審查，而且成本亦很大，為何不直接給學童發出一張半價證呢？這張半價證讓學童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也可以使用。事實上，教育改革亦鼓勵學生不要只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才有學生活動，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也可以參與活動。所以，簡單而言，應該恢復半價證，讓他們在任何時間乘搭任何機構的車船，也可享有半價優惠。我認為這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責成所有交通機構提供這項半價優惠，讓學童得益，亦令政府減輕負擔。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全面調低收費一成，恢復學生車船半價優惠，以及鼓勵各交通機構合作提供更多聯營優惠，並”；及在“(一) 與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磋商如何改善現時的車費結構，”之後刪除“並”，並以“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重新釐定現有收費指引，並在不加重長途乘客負擔的前提下，研究”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過去兩三年，民主黨不斷要求各間公共交通機構全面調低收費一成，在立法會動議這個題目，其實也不只 1 次。今次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一再重申了立法會同事以往所提出的要求，我們當然會支持。本來，議案只集中於巴士收費及通行證的範疇，修正案幾乎已將可以改善的交通收費項目都一次過包括在內，不過，我認為還有空間可以再提出一些修正。

我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主要集中在兩點，目的是為了補充修正案有所遺漏的地方。第一點，我們認為相當重要的，是必須促請政府落實一套可加

可減的公共交通票價調整程序和機制。廖局長上任時，曾表示香港交通費太貴，當時引起大家很大的關注，亦大獲好評。民主黨隨後提出希望制訂一套適用於交通機構的價格上限機制，以規管本港交通費的增減，我們亦高興看到政府最後採納這個價格上限的概念，並表示願意與各間交通機構研究和商討如何制訂和落實這機制。不過，直至現在，我看不到在此事上有任何進展，其實，公眾很希望看到票價上有一套透明而客觀的機制出現，所以大家都很希望局長稍後答覆時，可以向我們談一談這方面的進展。民主黨希望此機制應該盡快落實，讓本港的交通票價，真的可隨經濟的上落而作出相應合理的調整。

至於第二點，我同意在現有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下的車費等級有改善的空間，除了收費指引外，我還想突出一點，就是路線組別安排所引申的問題。現時的車費等級表，是 1997 年通過的，列出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線組別及收費上限。首先，我認為這些組別安排極有問題，我引述，它們分為市區線、新界市區線、市區特快線、特快線、郊區線、旅遊線、隧道線、半山線、特別線、通宵線、定期服務線，凡此種種，未克盡錄。路線分為這麼多組別之後，有關收費上限自然不同，例如市區及郊區的收費表已有所差異，半山區和市區亦不盡相同，事實上，本港的城鄉界線已非常模糊，仍要劃出這麼多的路線組別，收費又按里程等組別來劃分，以及視乎有否替代交通工具等多項因素，最後，只有巴士公司才懂得如何運算當中的收費水平，可說是既繁且雜。我認為隨着香港九龍新界已逐漸融為一個都市的一體，其實政府應檢討現時的路線組別的劃分是否合時宜，是否應合併或簡化或無須保留這些組別呢？據我們的建議，按里數訂定每段收費水平，便足以讓公眾明白收費依據，而減少現時收取車費時，所出現的不公平現象。

主席女士，就着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乘車通行證措施，他以英國倫敦作例子，我想說例子絕不止於倫敦，只要我們詢問局長或其他官員所瞭解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便知道類似的例子比比皆是，英國的黑池（Blackpool）、芬蘭的赫爾辛基（Helsinki）、法國的巴黎都有大同小異的安排。既然我們要做國際大都會，便應為遊客多設想，採用一些措施吸引他們多些使用我們的公共交通工具，多些環繞我們城市遊覽，多些到不同的景點，增加消費，帶動經濟。事實上，現時地鐵有 1 天乘車通行證的安排供遊客購買，不過，付出 50 元也只是可以在地鐵沿線遊覽，如果想前往其他地方，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便要另行付費。所以，如果政府願意牽頭，與各間公共交通機構聯絡，研究發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天、一周，以至一個月的乘車通行證，我相信對遊客而言，將是一項德政，對一些在特別日子須頻繁地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市民來說，也可具體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進一步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恢復學生車船半價優惠，”之後刪除“以及”；在“鼓勵各交通機構合作提供更多聯營優惠，”之後加上“以及盡快落實一套可加可減的公共交通票價調整程序和機制，”；及在“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之後加上“及表內的路線組別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很多市民即使只乘一個車站，也要付足全程的巴士車費。即使該條路線設有分段收費，市民在分段後上車，只要乘一個車站也要付足全程的分段收費。短途乘客會認為這種收費模式令他們多付車資，對他們不公平。當然，最理想不過的情況是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市民搭多少個站便付多少錢。不過，這種收費方式表面看來十分合理，但以現時香港的巴士運作模式，實行起來可能會有一定困難。

其實，目前城巴在赤柱路線實施的短程分段收費計劃，可以為我們帶來一點啟示。這個計劃下的路線比其他路線設有更多的分段，十分接近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的方式。乘客上車時只要在八達通閱讀器拍一拍，下車時又拍一拍，便可確認該程車應付多少車費。為確保乘客拍卡後會下車，閱讀器放置在前門接近司機的地方，所有乘客必須在前門上下車。由於乘客只可以在前門上下車，這種收費方式只適用於乘客量少的路線，否則會影響巴士的行車時間和路面交通。

也許有人會問，為甚麼不在前後門都安裝八達通閱讀器，方便乘客上落呢？我知道有巴士公司探討過這個方法的可行性，並曾到新加坡考察。新加坡的巴士採用類似香港的八達通系統，在前後的車門分別安裝兩組聰明卡閱讀器，乘客上下車時各拍卡一次。不過，由於後門的閱讀器不在司機視線範圍內，有乘客未下車便拍了卡，即使巴士公司經常查票，據新加坡巴士公司估計，它們的損失亦達一成的收入。

如果香港的巴士採用新加坡的收費方式，為了杜絕一些不誠實的乘客，巴士公司可能有需要回復以前的售票員模式，由售票員留意乘客有否下車。不過，正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巴士公司在收入上有損失或有需要聘用售票員，大部分奉公守法的乘客便會得不償失，可能又須付出比現時更高的車資。

雖然現時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技術有困難，但我認為巴士公司應該繼續探討可行的方法。在此之前，我建議巴士公司可以改善目前的分段收費模式。舉例來說，多條途經紅磡海底隧道的巴士線，過海之後的分段收費仍然高於其他路線。如果把隧巴和其他路線的分段收費合理化，乘客便會有更多選擇。

至於原議案的第二點，其實，現時個別公共交通機構已發出不同的乘車證，例如地鐵向旅客提供 1 天或 3 天的乘車證，而 3 天的乘車證有 20 元的儲值，可以用於乘搭其他的交通工具；電車和港九小輪也向乘客提供月票，乘客付出定額票價，在 1 個月內便可以無限次乘搭，以減輕他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不過，各間公共交通機構發出的乘車證大多都只限乘搭一種交通工具。為方便市民和旅客，各機構研究發出通用各種交通工具的乘車證，這一點是值得鼓勵的，但我想指出一點，各公共交通機構怎樣分配利潤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各間機構的成本結構不同。即使各公共交通機構可以達成協議，由於涉及行政或其他費用，乘車證是否可以大大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這倒成為疑問。

主席女士，對於修正案提出全面調低收費一成。自由黨一向都不排除個別公共交通機構可能有減價的空間，但如果我們不考慮各公共交通機構的營運情況，便“一刀切”地要求所有的交通機構全面減價一成，這做法是不顧現實的。在調低交通費的問題上，自由黨仍然維持之前八黨聯盟所達成的共識，便是促請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磋商，鼓勵各交通機構因應它們自己的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我知道巴士公司其實也落實了這一點，這樣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此外，修正案又提出在不加重長途乘客負擔的前提下，研究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不加重長途乘客的負擔，又要令每名乘客所付出的車費盡量公平，即是短途客少付車費，長途客又不要多付車資，說白一點，便是少收的錢由巴士公司承擔，由巴士公司調低整體的收費。然而，各間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事實上有所不同，有些公共交通機構仍然虧蝕，有些賺得很少錢，硬把這個前提放入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的研究，我認為可能是不切實際的。不過，自由黨仍然希望各間巴士公司因應本身的營運情況盡量去做，能做多少便做多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6 年，本港經濟持續低迷，由於受到通縮的影響，市面上各種物價亦持續下調；唯獨是公共交通方面的收費卻一直高企不下。交通費用佔一般市民支出的重要部分，特別是對低收入的人士來說。尤其是一些要長途跋涉上班的市民，他們可能在交通費上，每月要花費超過 1,000 元，以現時的工資水平來看，可能是一些人收入的五分之一或是更高的比例也說不定，無怪乎交通收費一直是市民關注焦點之一。

相信特區政府的問責官員之一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廖秀冬局長，十分明白市民對這方面的訴求。她在上任後不久對交通費用所作出的評論，或多或少令她在市民心目中留下良好的印象。如果廖局長希望她的民望能夠維持在高水平，她必須在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上，取得一些實質的成效。

鑑於市民在交通支出上的沉重負擔，以及基於維護整體公眾利益的考慮上，有關當局應該盡快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展開對話及磋商，鼓勵有關的機構改善現有的收費結構，以紓緩市民在這方面開支的重擔。

事實上，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經對市民的訴求作出了回應，並推出一些措施，例如巴士轉乘、長者優惠計劃等，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歡迎的。不過從另一方面看，這些都只可以說是小優小惠，甚至有些只是臨時性質的。然而，本人認為這些個別公司的優惠，應該可以擴展至聯營優惠，增加受惠的路線及令乘客在轉乘路線上的選擇更多一點，使大部分依賴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能夠真正受惠。

此外，本人亦都贊成有關方面要盡快恢復學生車船半價優惠，減輕學生和他們的家庭在交通支出上的負擔。可是，本人並不贊同要求公共交通全面調低收費一成，因為這樣做有違本港自由經濟的原則，並會影響有關機構的投資意欲。

其實，公共交通機構亦可考慮本議案提出的建議，研究發出在指定時限內通用於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乘車證的可行性，對象可以是訪港的遊客或有需要多次乘搭交通工具的本地市民。這樣的安排，一方面可以減輕這些人士的交通費用的負擔，同時亦可鼓勵一些原先因為交通費用高昂而減少乘坐公共交通的人士，利用乘車證的優惠，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外出，增加公共交通的乘客量，從而增加營運機構的收益。

主席女士，政府應該盡量通過以理據說服及鼓勵公共交通營運機構，改善現有的交通收費的結構，以求在有關的機構營運利潤及服務收費水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市民可以在合理的收費水平上，享有高質素及安全的交通服務。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開會前，一名住在元朗的工友叮囑我一定要將他的實況說出。他告訴我，他現時月入四千多元（連 5,000 元也沒有），但每天上落班的車費便要 40 元，一個月內，單是車費便佔去他的“人工”兩成有多，還未計算他家人出入的車費，他問我這怎能撐下去呢！

主席，當已有相當部分的市民單是車費便佔了他們的“人工”的兩成甚至是更多時，我認為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任何有社會責任的公共交通機構，要做的絕對不單止是提供局部的優惠、也不單止是實施分段收費、不單止是提供月票形式的星期票，而是全面立即削減交通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我希望局長繼續努力。

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原議案的主要精神，實際上在於公共交通收費的制度，即檢討車費結構，按車程收費，以及研究通用的優惠乘車證。自由黨認為這是可取的，原因是可以增加車費制度的合理性，又可透過較靈活的優惠安排來吸引乘客和遊客，對交通機構與乘客兩皆有利，只不過由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及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調低車費一成加諸在原議案上，自由黨因而有所保留。

其實，針對調低車費的問題，許多交通機構近年均已先後提供不同的優惠，但正如劉千石議員所提的意見，仍有很多人認為這並不足夠，尤其是認為這些做法過於轉接，還不如直接減價好。這是否便等於我們可以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一刀切”地減價一成呢？即使只憑常識判斷，我們也知道這種“一刀切”式的要求，根本完全不符合市場經濟的規律。

箇中理由是各間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一，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一律減價一成或會立即令一些機構轉盈為虧，或盈利大幅下降，令該等機構難以向本身的股東交代。以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近年才剛剛開始收支平衡，一旦減價一成，便會隨時轉盈為虧；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雖然近年開始錄得每年 1 億元左右的盈利，但在 1998 年方以 20 億元購入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經營，距離回本期仍然十分漫長。如果在這些機構作出大筆投資，剛開始賺錢時，便要求其減價，試問有誰願意出錢做生意呢？對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而言，一旦削減票價一成，便會令盈利大減七成半，城巴有限公司亦會大減六成半，對於大大小小的投資者，這又是否合理、又是否公平呢？因此，我認為最佳的辦法，便是要求各機構量力而為，盡量減價或提供更多優惠，體現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精神。

而且，一旦公共交通機構減價一成，可能會造成骨牌效應，連帶的士、小巴等都要爭相以割喉式的手法減價，爭取本身的生存空間。可是，這些司機在收入大減後，亦可能被迫延長服務時間，對乘客的安全又會否構成影響呢？的士或小巴的牌費，又會否因為車費收入大降而應聲下跌，損害小車主的利益呢？這些都值得我們深思。他們一旦因為爭不過大機構，而被迫結業或失業，我相信這說不定會造成更多社會悲劇。

不過，我認為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要訂立一套可加可減的票價機制，仍是可取的。因為我們相信市民都是理性的，不會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做蝕本生意，但這樣便可以在票價機制上有多一些透明度，尤其是當這些機構提出調整票價時，大家都希望可有多些客觀數據作為依據，減少不必要的爭拗或憑主觀判斷的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曾幾何時，普羅市民只求有間“廉租屋”住，層層有電梯，便已經相當滿足了。今天的公營房屋（“公屋”）可媲美私人樓宇，光猛開揚，個別單位更是“俾錢都買唔到”，可是，很多市民卻經常嫌遠，不接受郊區的公屋單位，看似是市民人心無厭足。不過，我經常接到市民求助，指編配的新市鎮單位過於遙遠，一程車費便要十多元，剛才劉千石議員也提及這類個案。其實，大家也看到，每天來回車費要四十多元，一個月要花費多少呢？一個月的車費便要千多元，上班也就等於白做，故此情願繼續以呎價 20 元租住板間房。我甚至收到一些情況是：有社工勸諭求助者，倒不如搬入新市鎮，然後辭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樣便可以同時解決住屋和昂貴車資的問題。香港經歷了數年的通縮，公共交通收費過高，早已不單止是個人節衣縮食的問題，其實已牽涉到社會生產力和浪費公共資源的問題。

自金融風暴至今，衣、食、住 3 方面的物價，已明顯有很大的減幅。時裝店差不多天天也減價，10 元一個的飯盒到處有售，私人樓宇租金已減少了三幾成。唯獨是車費卻跟泡沫經濟年代時沒有甚麼分別，搭地下鐵路上班每月也要過千元，往返新市鎮更不只此數。同時，勞動階層人浮於事，三五千元的收入，即使日做夜做也只是僅夠糊口，如果還要再付出千多元的車費，便更難作為工作的動力。工作的地點別無選擇，只能在居所附近找工作，散工也好，其他工作也好，只要有工做便可，目的只是要逃避昂貴的車費。可是，再想深一層，居所附近又哪有這麼多的工作呢？

另一方面，公共交通機構並沒有受金融風暴的影響，繼續賺取數以億元計的巨額利潤。以地鐵有限公司為例，2002 年度的除稅後盈利達 42 億元，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亦超過 9 億元。政府自 1988 年起停止發出學生車船半價證，自此須經入息審查才可領取津貼，似乎學生沒有需要進行任何社交活動。更過分的是過海隧道巴士借隧道費之名收取超額車資，以 108 號巴士線 0.38 元的平均里數計算，一程車費便額外收取 5 元，3 名乘客已可抵銷那 15 元的隧道費，由第四名乘客開始即有 5 元的暴利，即使過海後，分段收費亦比其他相似路線的收費多出最少四分之一。空調巴士是另一個為很多議員詬病的問題，因為空調巴士的收費較普通巴士超出一倍，在冬天無須空調的季節，仍然收取昂貴的車費，令很多市民非常不滿。

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出分段收費的問題時，引述了新加坡的經驗，雖然我沒有到過新加坡專門考察相關的情況，但在聽過有關安排後，我認為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的，只要讓乘客從後面上車由前面下車，便可以解決。這是很明顯的，如果乘客從後面上車時沒有拍卡，在下車時，便可向其收足全費或不讓其下車，這樣做便已可以完全解決分段收費的問題。我實在看不出為何不可以採用分段收費。

短期來說，政府應盡快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全面調低收費一成，恢復學生的車船半價優惠，在這方面鼓勵更多聯營優惠。長遠來說，政府應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重新釐定收費水平，甚至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應就收費作出全面檢討。香港經濟歷年通縮，失業率高踞不下，公共交通收費應該切合需求，讓香港經濟能夠固本培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近期香港的經濟有復甦的徵兆，但真正要惠及低下基層，還須等待一段時間。在這期間，市民可能仍須面對減薪或繼續凍薪的痛苦。持續 58 個月的通縮已令市面上各類日用品的價格大幅下調，但交通費卻一直沒有跟隨調整，至今仍高踞不下。廖秀冬局長在上任時曾表示希望能減低交通費，這項建議更獲得市民一致鼓掌，證明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交通費對廣大市民來說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港進聯認同交通費必須跟隨實際的經濟情況作出合理調整的原則及方向，至於透過甚麼方法來減低車費，則可從長計議。

巴士可說是市民大眾最常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因此，巴士車費的高低亦直接影響廣大“打工仔”的生活水平。雖然 4 間巴士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 10 月 1 日開始給予乘搭長途車的乘客為期 1 年的優惠，但這些只是選擇性、有時間性的優惠措施，並未能惠及廣大市民。巴士公司必須制訂一套確實的減價方案，令所有乘車的市民都能夠從中得益。議案中建議巴士公司按車程距離釐定收費的水平，原則上公道合理，但實行起來有一定的困難。首先，要實行按距離收費，技術上必須在巴士的上落車門各自安裝八達通的儀器，市民要像乘搭地下鐵路一樣，在上落車時均要擦卡一次，才能準確計算其車資；但這種做法卻衍生出很多問題，例如現時巴士車廂已經極為狹窄，若要求乘客在下車時又再擦卡一次，遇上繁忙時段，便會使乘客下車所需的時間大為延長，間接加劇交通擠塞。巴士公司又須聘請售票員監察乘客上落車的情況，這樣更造成經營成本上的上升，出現加價壓力，使減價措施進退失據。故此，以現階段而言，按距離收費可能在執行上有困難。

有關巴士分段收費的模式方面，現時一般巴士線最多分為 3 段收費。雖然有人批評現時的分段收費制度太過簡單，不能夠如實反映不同距離的票價；但增加巴士分段的數量，可能存在另一個困難。因為現時的分段收費操作，主要是依賴司機調較八達通收費儀器進行。如果在同一條路線裏分段太多，可能會加重司機的操作負擔，導致行車危險，故此應小心作出研究，又或提升技術的層面，使收費器能夠自動按里程調節分段。

我們認為，現時花心思研究新的收費制度，以達到減低車費的目的，是遠水不能夠救近火的，還是立刻減低車費最能解決市民燃眉之急。我們建議公共交通機構應在現有的收費模式上進行實質減價，以負起作為公用事業的社會責任，回饋市民。不過，我們強調這不是“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都減收車費一成，我們只希望那些有合理的利潤、經營狀況良好的交通機構按經濟的情況實行減價；至於減價的幅度，亦可以彈性地作個別考慮。

回顧近數年各大公共交通機構，如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巴、城巴等，均有可觀的盈利回報。其中九巴及城巴的利潤，更超出了規定的 13% 的利潤上限。因此，我們認為公共交通機構在壟斷經營的情況下，利潤已經有保障，故此絕對有減價的能力及空間。他們應本着社會良心，體恤民困，不要對市民減價的訴求置若罔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的交通費用，近年來已經升至全世界排名第三，只低於倫敦和東京。自 1998 年開始，香港出現了通縮，直到現時為止，唯一沒有降低的，便是交通費用。現時，不少市民要面對凍薪或減薪，交通費用

不減，便增加了市民的經濟負擔，特別是新界的市民，他們每天要花三四十元往返市區。現時，香港的平均工資已跌破 1 萬元以下，在這樣的情況下，交通費用隨時佔市民收入約一成，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

因此，我認為今天這項議題是真正“想市民所想”的議題，政府應盡快落實“可加可減”的機制，令交通費用可以根據經濟的情況、物價指數的調整，取代現時僵化的利潤保證制度，這樣做可以避免票價“只加不減”，既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又能顧及交通機構的利潤，消除業界有關“易減難加”的憂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當在區內接觸居民的時候，發覺令他們提出最多意見；引起他們最大反應，以及讓他們產生共鳴的便是交通費太貴了。過去數年，公共交通機構從來沒有減價，而市民的收入卻不斷減少，關於這點，我的同事已經談了很多。因此，交通費的支出已使市民的負擔變得越來越沉重。

雖然在廖局長多番努力下，多間巴士公司在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一些票價折扣優惠措施，但這些措施和市民要求全面 — 我強調是全面 — 減價一成的意願仍有很大的差距。對於不少新界西的居民來說，這項措施根本對他們沒有甚麼幫助。我想舉一些例子來說明，以葵青區及荃灣區為例，從這兩個地區前往九龍、屯門、元朗或新界東的巴士，票價都不超過 10 元，因此，乘搭這些路線的居民根本不能獲得優惠。例如，由葵芳往天瑞的 69M，由祖堯往天水圍市中心的 269M，收費都是 9.1 元，荃灣往廣源的 49X 的收費，則是 7.5 元，這些路線的巴士服務都是居民上班下班的唯一交通選擇，但居民卻得不到應有的折扣優惠。

第二方面，巴士票價的優惠措施有點取巧，如果居民有需要轉乘，即使車費遠高於 10 元，卻可能得不到任何車費優惠。這種情況對於沒有直達巴士服務，而有需要中途轉車的居民構成了嚴重的剝削。以天水圍北的天恆邨前往尖沙咀為例，居民要先搭 265M 到大欖隧道轉車站，這半程收費 9.1 元，接着，他們要轉乘 269B 才能到尖沙咀，這半程又要另外收費 7.4 元，雖然，全程收費共 16.5 元，理應有九折優惠，但由於要分開兩次付錢，居民結果也是拿不到折扣。此外，如果要由天恆前往港島，也同樣要先坐 265M 到大欖隧道轉車站，然後再轉乘 968，全程收費 20.7 元，按優惠措施，便應只付 18.6 元，但由於是轉乘便要付足 20.1 元，實質的優惠只有 3%。所以，為了公平起見，巴士公司必須立即將這項優惠措施全面擴展至惠及所有轉乘的乘客。

要減輕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除了要全面減價外，也必須對現有不合理的收費方式作出一些調整，來加以糾正，避免讓市民花冤枉錢。民建聯的調查顯示，巴士過海線平均每公里收費遠高於非過海線五成，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為例，現時 253 條空調非過海的路線，每公里平均的收費為 0.38 元，但有 45 條過海路線的每公里平均收費卻是 0.57 元，較非過海路線多收五成，有部分路線甚至較非過海線的每公里平均收費水平高一倍三。過海線與非過海線的差別也只在於要繳交隧道費，難道數十元的隧道費，便可以作為大幅提高實質票價的依據嗎？

另一方面，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提過要檢討空調巴士的收費，我覺得當初決定空調巴士票價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冷氣系統的耗油量會相應增加。但是，根據業內人士反映，現時除了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空調巴士冷氣系統都是由主引擎所推動的，耗油量較由獨立引擎推動大大減少，這和當年決定空調巴士收費水平的計算基礎有很大出入，所以，我希望運輸署就這個情況給予公眾一個交代，並且及早糾正票價結構中這類不合理的地方。

此外，根據現時有關公共巴士收費的條例，巴士如果行走不超過 9 公里，收費的最高上限定為非空調巴士 3 元，空調巴士 7 元，相差幅度達一倍三，這個尺度實在是太寬鬆了，間接亦促成了巴士公司透過空調巴士謀取更大盈利，但這做法卻加重了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如果以紓解民困來說，便必須急民之急，調低公共交通服務收費正是市民最大的關注。我本來還想再談一談東涌方面的情況，因為東涌的居民亦強烈要求巴士公司減低收費。我手邊有一份有很多居民簽名的名單，我現在將它送給局長，讓局長慢慢瞭解居民的強烈意見。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這些訴求。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說起車費問題，特別是車費高昂問題，便會民怨沸騰，怨聲載道。香港的車費結構極端不合理，極端不公平，特別對基層市民來說，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巴士公司，特別是九巴，利潤巨大，基層市民所承擔的責任越來越多。對市民來說，要支付高昂的車費，是一個很苛刻的要求。嚴重一些來說，巴士公司，特別是九巴，可說是在“乞兒兜擲飯食”，刮去基層市民的民脂民膏，自肥自大。

這個問題的存在，即車費結構不合理這現象得以存在，運輸署責無旁貸。在規劃車費結構方面，運輸署可說是嚴重失職，局長實在有責任糾正這個歷史問題。

現時整個交通，特別是巴士的規劃，好像分豬肉似的。數間公司割地自肥，一人一塊。這塊肥豬肉是你的，那塊是他的，看誰可以取得較大那塊，市民便會更慘。整個構思是完全不合理，完全非理性的，例如東涌是龍運和城巴割據，天水圍則是九巴和城巴，每個地區都被一些巴士公司像分豬肉般分割。其他公司要提供服務，即使票價便宜一點，也不可以介入，導致變相寡頭壟斷，最終受害的是小市民，受惠的是財雄勢大的巴士公司。

不少這些巴士公司的主要負責人都是退休高官，究竟這些高官有否透過他們的影響力，令這些巴士公司可以繼續謀取不合理的利益呢？有關這點，官員自己才清楚。真的很奇怪，大部分公用事業機構，特別是巴士公司，都是由退休高官負責管理的。

最近，局長提到的那種優惠真的有一點諷刺。高一點票價，即 10 元以上便享有優惠，低票價則沒有。這好像說 10 元以上票價的豬肉夠肥，是豬腩肉，把一些肥肉切去還可以；10 元以下票價的“掠”得不夠多，所以沒有優惠。不過，很多時候，10 元以下的短程或中程乘客是最多的，而且很多時候他們要轉車，一程的車資可能少於 10 元，但每當要轉車便超過 10 元，於是他們便要額外支付費用。

要糾正這個問題，我覺得車費結構要全面大改革，還市民一個公道。我們最近其實失去很多機會，例如東涌線，當局批出 10 年專營權給城巴和龍運。在這 10 年內，我們是拿它們沒法的，其實應該在專營權到期時，便作出全面革新，全面改革車費結構。

簡單來說，八達通很容易做到，便是應按車程、里數來收取車資。每公里 1 元也好，5 角也好，以車程來計算，而不是視乎車種或是否夠運。舉例來說，如果由 A 點前往 B 點，一程車剛剛去到，不用轉車，票價便可能較為合理或沒有那麼苛刻，即車費沒有那麼不合理。可是，如果剛巧車程不能由 A 點直接前往 B 點，要轉車，好運的，轉一次，不好運的，要轉兩次或三次，每轉一程便要額外多付新一輪車資。事實上，原本那一程車根本還未乘完，由 A 點還未到 B 點尾，但基於現時的不合理和不公平車費組合，小市民因為要轉車而變相要多付一程、兩程甚至三程車資。這種情況完全是運輸署官僚架構漠視民意，漠視民情的結果。這個結果導致民怨沸騰，怨聲載道。

要糾正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考慮：第一，日後批出新專營權時，一定要強迫訂定轉乘計劃。所有巴士公司，無論是甚麼機構、公司，也一定要有轉乘計劃。如果不接受轉乘安排，便不要做下去。願意接受轉乘安排的，A 公司和 B 公司的巴士可以相互轉乘，按車程收費，這是合理的。乘 10 里便付 10 里的車資，乘 5 里的便付 5 里的車資，而不是乘 5 里要付 15 里的車資，這些全因轉乘問題。基本上，現時整個設計，公司與公司不同，是由運輸署決定，政府決定哪些路線撥給哪間公司。怎可以因為轉車問題，而要市民額外承擔開支？

此外，局長可以考慮另一做法。我上小學時是用月票的，打 4 個孔，這做法不錯。我乘巴士便要打孔，一天 4 個孔。一張月票，我已忘記不知是 6 元還是多少錢，總之家人替我買月票，我便可以上學放學，自由自在。現時市民很慘，車費高昂至超乎一般小市民的負擔。如果再使用月票，市民便會清楚知道車費佔生活開支的某一部分，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便會變相減少。因此，輕鐵、九鐵、地鐵抑或巴士，回復使用最基本的打孔式月票，未必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當然，可以把它科技化，利用電子打孔。我覺得這種做法可能是紓緩小市民民怨民憤的一個方法。

我希望局長在一個“跛腳鴨”政府下，又或在民怨沸騰的年代，能夠給市民一點紓緩，推行一些德政，令市民在交通服務方面不用繼續被財團榨取他們已所餘無幾的收入。我希望局長能仔細考慮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物價連年下跌，累積通縮超過 10%，但交通費用仍然高踞不下，對普羅市民造成沉重的負擔。但是，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地區，政府不可能貿然向商業機構施壓，指令要求公共交通減價，因為這樣做會破壞自由經濟原則。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由政府居中調停，促使各大交通機構削減多餘的服務，減少惡性競爭；並且盡快實施一個為公眾、營運者、政府各方面也可接受的車費“可加可減”的機制，並且根據經濟狀況釐定合理的票價。

目前交通費用高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公共交通服務的總體供應遠大於需求，令交通工具之間出現惡性競爭。以巴士服務為例，全港每天巴士的乘客量為四百多萬人次，但全港巴士的可載客量高達八百多萬人次，巴士提供的服務，已較實質乘客人次多近一倍。在主要道路，如彌敦道、英皇道、軒尼詩道等，經常有巴士過多，乘客量少的情況。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與城巴有限公司在合併之前，有四成巴士路線重疊，有一成半前往相同的目的地，巴士公司之間競爭的情況非常熾烈，過多的巴士服務也造成了不必要的道路擠塞，間接減低了巴士的有效使用。

除了巴士公司之間的競爭外，巴士也和小巴、邨巴、鐵路等交通工具競爭，往往導致服務重疊，結果是每種交通工具都不夠乘客，經營成本自然高漲；再加上交通機構已作出固定資本投資，例如巴士公司近年來不斷購入新車，即使客量不足也要一再加密班次，甚至增加空調巴士，在相同的路線搶客。

要減少路線重疊及不同交通工具之間的惡性競爭，必須由政府出面協調，與各間機構磋商，那些路線班次太密的便有需要削減，那些路線重疊的也要削減，這樣做自然會令交通機構營運成本下降，有減價的誘因。如果單純以巴士行走里數釐定車資的話，在技術上便存在困難，例如難以確保乘客繳付足夠的車資，如果於上落車門位置都裝置八達通系統，又須加派人手在車上點算，反而有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為了鼓勵長期性的投資，政府應向公共交通機構實行回報率制度，利潤劃定於固定資產的 30%。不過，此制度變相鼓勵機構擴大資產投資，因為資產越多，回報越高，更有藉口加價，而忽視提高生產力及效率的重要性。即使香港經濟步入通縮期，市民的收入大跌、物價下滑、生產成本下調，交通票價與經濟環境仍然背道而馳。

政府在最近提出票價“可加可減”的機制建議，根據成本價格變動及生產力等資料定出票價調整的幅度，使票價能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既可在通脹年代加票價，亦可在通縮年代減票價，基本上兼顧了市民和營運者的利益。這個機制有規則可循，避免不時出現加價或減價的爭拗，營運者明白經濟逆境時應少賺錢，而市民便要接受經濟順境時適當地增加車費。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體系，交通機構以商業原則運作，有權自行訂立車費，政府不能基於政治壓力，破壞自由市場原則。當然，在這個經濟環境中，交通機構應與市民共度時艱，推出更多優惠；目前兩間鐵路公司向乘客提供的優惠，只惠及長途乘客，短途乘客受惠不大，交通機構應為短途客提供更多優惠。至於各間交通機構發出通用的一天、一周和每月乘車證，理論上可減輕市民的負擔，但在實行上可能會有困難。最明顯和難以解決的問題是，各間機構之間應如何分帳？

至於為了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刺激他們留港消費，為他們推出這種多種交通工具的乘車優惠，則可以考慮，其中所牽涉的行政費用相對來說亦較低。目前地鐵有限公司、九巴及巴士公司均已推出旅客乘客優惠，如果可以將這些優惠合併，將會更方便旅客。

本人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香港每天有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其中四成是巴士乘客。雖然大部分乘客滿意巴士公司所提供的可靠服務，但也有部分乘客就其票價提出關注，許多人均認為票價不必要地高昂。今天的議案提供一個合時的機會，讓我們討論這個問題。

巴士營辦商作為公共交通網絡的一員，理應本着社會良知營運，體現在其票價政策上。在尋求調整票價時，他們必須考慮市民的意見和負擔能力。在經濟困難期間，巴士營辦商應為社會的福祉，竭盡所能採取合理而負責任的做法。

在交通當局領導人廖秀冬局長的英明領導下，近期確達致一些令人鼓舞的進展。3 間巴士營辦商已表現他們對社會的承擔，答應在 2003 年年中延續其即將屆滿的合約時採取以民為本的原則。由現在開始，他們將受到合約規限，必須考慮乘客的負擔和負擔能力。由於其他 3 間巴士營辦商的專營權將於 2006 年或 2007 年屆滿，這個做法建立了一個良好的先例。

此外，在港島營運的兩間巴士公司最近進行的業務合併，應提供一個機會讓有關的營辦商重新考慮和重組過剩的巴士路線。目前，互相重疊的港島路線多達四成。在進行重組後，希望它們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繼而有助減低車費。

話雖如此，我必須在此發言反對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它們的意圖違反了一個基本原則，而這個原則正是香港這種自由經濟體系所奉行的。就是它們企圖違反合約精神。

調整票價是商業決定。這些決定不能由政府基於政治壓力單方面強加於營辦商。即使批出專營權的規管制度也認同巴士營辦商是財政上獨立的實體。專營權協議明確訂明，巴士營辦商可視乎市場情況或運作需要，向政府提出調整票價申請。另方面，政府完全有權批准或拒絕該等申請。簡單來說，票價水平的任何改變必須得到雙方面的同意。政府必須尊重巴士公司在票價方面的自主權，並遵守遊戲規則。

此外，巴士票價調整必須按照規管制度所述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作出。除市民的負擔能力外，還有一些指明的因素須予考慮，例如營運成本的改變及合理的回報率。即使在新的票價調整機制下，擬議的按價格上限計算方式只會作為現行評估準則的一個額外參考因素。

另方面，我們不要忘記巴士公司是私人營運的上市公司。正如其他私營機構，它們要承受市場風險。假如政府突然要求全面調低票價，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巴士公司應按照其各自的財政狀況，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事實上，巴士公司已一直提供各種單獨或聯營優惠，例如轉乘計劃及長程路線的價格折扣。

同樣地，正如我較早時所說，票價結構的改變必須為雙方所接受。今天的議案促請巴士公司為短程乘客提供分段收費，同時為長程乘客的車費設定上限。這項建議雖然能令乘客受惠，但對巴士公司而言，卻顯然在財政上不可行。任何該類建議均須在公眾利益與有關公司的利益之間巧妙地取得平衡，而有關的磋商必須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進行。這項議案甚至不容許雙方以這種開放態度進行磋商。

總括而言，主席女士，我再次向政府重申維護合約和自由企業精神的重要性。倘若政府偏離其不干預的做法，可能會對經濟帶來破壞，並損害投資者的信心，不僅是對本港巴士公司的信心，還有對香港經濟的信心。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劉江華議員現不在會議廳內。他在就他的修正案發言時提到民主黨和民建聯在這個社會議題上，罕有地共同進退，我當然很歡迎。其實，雖然區議會選舉大戰在即，但在很多民生、地區問題的理念上，民主黨和民建聯很多時候是相同的。

儘管劉江華議員那樣說，但他修正我的原議案的原因，似乎是他覺得我的原議案缺乏了一些大眾的訴求。主席女士，我希望你明白 — 也希望劉江華議員明白 — 我在去年 10 月 23 日，正正提出了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價的議案。當時，不幸地因為未能在功能團體方面獲得過半數贊成，所以不獲通過。稍後，我相信自由黨也不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今次提出的議案，是集中在公共交通收費的制度和票價結構的不公平方面下工夫。透過這項議題，我亦希望喚醒有很多工作要做的廖秀冬局長。她所兼顧的政策範圍的確太多，而交通 — 單單是巴士的收費，我相信已會令她

“頭都大”。所以，基本上，我的議題只擬集中談論怎樣改善現時不公平的車費結構。

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乘搭 5 公里路程便付 5 公里的錢，乘搭 10 公里便付 10 公里的錢，這便是我今天這項原議案的精粹。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全面調低收費一成；這是民主黨的立場，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不過，希望劉江華議員明白，我們的信念是一致的。雖然我的原議案無刻意提及將收費調低一成，但這並非是缺乏了公眾的訴求，亦非缺乏了與大眾之間的脈搏。

至於何俊仁議員再修正劉江華議員修正案的那一部分，主席女士，我們起初不加入調低收費的機制，是因為我們知道政府正在研究一套可加可減的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和程序。主席女士，單是讀這個制度的名稱便已經這樣拗口，想你已經知道 — 而我亦相信 — 這個機制也是令廖局長頭痛的一個很大範疇。不幸地，我們亦真的“只聽樓梯響，不見有人來”。確實，我深信各個公共交通機構是絞盡腦汁，跟廖局長在這個機制上“扭盡六壬”，盡量“拖得就拖”，以利潤、架構，甚至上市公司等為理由，看看怎樣在自由經濟的體系下，可以跟政府落實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這是極困難的工作，但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排除萬難，落實這個機制。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特別提到，要改變現在這個車費等級表內的路線組合安排，不應再予以採用。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過，這些路線組合的名稱，讀起來也會被嚇着，例如九巴的“邊界服務線”，又或是“新界特快線”、“新界特別服務線”，真不知道有甚麼分別。他們以這些所謂的路線組別繁多為名，其實卻是濫收車資為實。我覺得在現今的公平社會裏，絕對不應再以這些路線組合安排，來決定車費結構。

所以，主席女士，我是支持兩項修正案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天很高興聽到議員就公共交通收費制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更難得的是聽到民建聯及民主黨在這項社會生活問題上，有一致的意見，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是難得“咁啱 key”。同時，我亦覺得鄭家富議員剛才很體恤我們作為局長的困難。我的“頭”真的是很大，在這一年來，亦花了很多時間在公共交通的問題上，例如，收費制度及促進巴士公司及鐵路公司提供更多優惠。我完全體會市民在交通費開支上的困難，尤其是在經濟不景的時候，降低收費及提供票價優惠是很重要的工作，同時，我們在討論中亦看到各方面的矛盾，我自己亦在這一年來有這種體驗。剛才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是有一些矛盾的，例如，劉江華議員表示，

在不加重長途車乘客的負擔下，要按里數收費，但矛盾的是，長途車是否要增加收費呢？如果按比例來說，是應這樣做的，但修正案卻指不可以增加長途車的收費。

此外，陳偉業議員提及車費很昂貴，以往 6 元 1 張月票是很便宜的。但如果說到舒適程度及擠迫程度，也是相差很遠的。現在，我們既要求車費要便宜，交通工具亦要舒適，又要有一級的公共交通工具，這是很難做得到的。現在市民會否願意乘搭很擠迫的巴士呢？我可以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將會天天被市民投訴。如果巴士班次不足、又沒有座位，要乘客站着的話，我相信市民已提升至不會接受的程度，所以這是一個矛盾。

此外，在地區利益及整體利益方面，區議會每一次都會要求有多些巴士路線，提供點到點服務，要求巴士直達中環、彌敦道或長沙灣荔枝角等地點。如果要轉乘，有優惠亦勉強可以接受，但整體來說，繁忙道路及主要道路的擠迫情況是一個問題。當然，在整個考慮中，最重要的是自由經濟體系及合約精神。在營商方面來說，我們的公共交通工具，大家都認同在各方面是達致世界水平的。政府在整個系統上應扮演甚麼角色呢？我們如何做到令兩方面都較滿意及認同呢？這是很困難的。所以，在這一年來，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在制度上進行檢討及改革，這是需要時間的，我亦知道大家都很心急。

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向最有需要幫助的乘客提供協助。一般來說，長途路線乘客須支付的交通費用較高，佔他們整體收入較大部分。我們看到一些找到工資為 4,000 至 5,000 元工作的乘客，往往會因車費太高而難以上班。在兩個目標上，即是制度方面及爭取長途路線優惠方面，政府一直積極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我們鼓勵它們盡量調低票價及提供優惠。在過去 1 年，鐵路、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所推出的票價優惠計劃超過 40 項，而大部分措施都能讓乘客可以節省交通費。有些議員可能覺得這些是小恩小惠，但亦有很多市民對我說，他們在這方面真正獲得幫助。

至於今天提及的巴士車費等級表，大家所提及的名稱我亦似乎從未聽聞。我知道釐定車費的等級表是在 97 年制訂的，我上一次在立法會上回答質詢時亦表示正在就收費表進行檢討。我的同事知道有很多名稱是多年來積累下來，我也同意有些名稱是沒有用的。專營巴士公司之間有競爭，而它們所營運的巴士路線種類亦有所不同，所以它們的收費制度，是按各有關因素，包括路線的路程長短、服務性質、服務地區、巴士類別，以及乘客的需求而劃分。我在此要附帶一提，我們有要求專利巴士公司提供普及服務，即是它們不可以只選擇開設多人乘搭的巴士路線，它們亦要在一些窮鄉僻壤提供服務，這便是我們對專利巴士營運的基本要求。

此外，我要指出，巴士是沒有利潤保障的，我們只有利潤限制，即是當它們的利潤超過 13% 時，便要與政府對分，作為乘客基金，而政府並非對它們作出利潤保障。巴士收費制度是以每個整體的巴士網絡作基礎，使一些虧本但社會上又有需要的路線得以維持。現時我們在審核調整票價的申請時，會一併研究巴士車費表是否可以簡化或更改。

至於巴士分段收費，正如我在上月 15 日回應鄭家富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指出，分段收費是巴士公司根據各方面可行性而進行的，現時全港 593 條巴士路線中，除了 57 條短途巴士線外，八成的巴士路線已實施了分段收費。當然，在總站上車而半途下車的乘客是不能享用分段收費，我上一次已經就此作出解釋。今天亦有很多議員，尤其是劉健儀議員，曾就此作出詳細解釋，她的發言內容與我其中兩頁講稿的資料，差不多是一模一樣的，是關於新加坡分段收費的問題，乘客在上車及下車時，要使用八達通或聰明卡查看應收取多少車費，這不單止增加了巴士司機的工作，亦增長了上落客的時間。我們亦曾研究葉國謙議員提及在車尾上車時用八達通拍卡，在車頭下車時又再拍卡，司機便會留意，要求乘客拍卡後一定落車。但是，巴士公司提出如果有些人在上車時沒有拍卡，而直至下車才拍卡的話，司機便會看不到。

總的來說，如果要肯定乘客是公公平平地使用八達通拍卡，便可能要研究售票員機制，但這對巴士公司的成本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會繼續研究一些好的方法。我的建議是，巴士公司目前可以進行嘗試，我覺得香港人的水平不至於會差至乘車也作出欺騙行為，但我們當然要令巴士公司相信這模式是可行的，我們亦正爭取以試用方式來做。

在多次使用的通行證方面，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月票制度，而劉健儀議員亦在這方面補充了很多關於地下鐵路及電車多次通行證的資料。我們曾經就此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但它們目前仍未計算出月票折扣對它們經濟上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作。在旅遊方面，我們知道有特別為旅客提供的一天或一星期的車票，和剛才所提及地鐵提供的一天或三天遊的車票，我們可以用它們的經驗繼續說服其他交通工具效法。

聯營優惠方面，在巴士轉乘一系列的優惠上，我們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盡量提出。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出，在利潤分配上是比較複雜，我相信並非做不到，但當這麼多間公司一起提供轉乘優惠時，便必須考慮如何分配利潤或如何分擔優惠，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盡量推出更多聯營優惠。剛才亦有議員提出分配路線的問題，我們現在分配新路線時，會要求它們必須提供轉乘優惠，這差不多必定是條件之一。

至於學生車船優惠，我們並沒有計劃恢復以往的安排。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上的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從前的學生車船半價優惠是，向無論在經濟上是否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半額車船津貼。關於這項安排，在合理理財的原則下，我們認為這並非一個使用公帑的適當方法。現行的車船津貼計劃已按學生的經濟需要而提供資助。學生如果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資助資格，他們是可以獲得全額或半額津貼以應付往返學校的車船費支出。我們這種做法是要配合現時緊絀的財政情況，補貼是要很小心地去做，一定要保證有需要的學生可以獲得全額或半額津貼。

關於調低公共交通票價方面，在每一次的討論，或在不同的場合中，很多人都會提出這項議題。在剛才不少議員的發言中，已清楚表達對交通票價的期望。事實上，這是我們很關注的事情，這一年來，我們亦作出很多推動優惠，以及調低票價等各方面的工作，我不想再在此重複各項優惠。今天有議員提出在票價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提供 10% 折扣是不足夠的。有議員認為在很多情況下，市民由於要轉乘，所以即使總數超過 10 元，但由於每一程少過 10 元而不能獲得折扣。我們正不斷檢討這問題，亦正研究巴士公司在 11 月實施票價折扣後的情況，然後會與它們進一步商討。至於長者，亦可以優惠票價 1 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乘搭大部分的巴士路線。此外，專營巴士公司至今共推行 116 項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涉及 365 條線。以個別由新界開出的長途巴士路線為例，每程可為乘客節省高達大約 38% 的車費開支。巴士公司亦有計劃再推出 28 項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並在經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在未來 15 個月內陸續實施。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交通票價調整機制。在很多討論中，我們都希望有一套票價機制以改善票價系統、增加制訂票價的透明度，以及利用一些客觀的指數來釐定票價，以減少每次票價的加減所帶來的長時間爭論。同時，我們亦希望能有一個客觀的啟動機制，可以解決議員與政府的爭議，因為議員不明白在每件事情上，為何政府推動了一段長時間，仍然沒有進展。我們認為如果沒有機制的話，是沒法去做的，所以我們亦像大家一樣心急，希望早日設定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在商討過程中，*price cap* 的模式似乎獲得第一步共識。至於當中的數據如何計算，須用一段時間再作磋商。除了票價機制外，我想一再重申，政府在公共交通運作的角色是要合理化，以平衡香港多元化的公共交通工具。除了大型機構，例如兩間鐵路公司、巴士公司，我們亦有其他交通工具，例如紅色及綠色小巴、的士、邨巴等，我們希望它們可以合理地去做，以繼續它們的生計，亦為市民提供方便、暢順及收費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自由經濟框架下，我們運作得很順暢，而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保持穩定，是所有市民的期望。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7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劉江華議員剛才在開始時說民主黨和民建聯在交通問題上很“啱 key”，而局長剛才亦說很開心看到兩大政黨在這問題上“咁啱 key”。稍後，希望我們“咁啱 key”的精神可以延續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議案上，因為這些都是曾鈺成主席曾經支持過的，所以希望稍後這項議題亦能很順利地通過，不要“縮沙”。何俊仁議員提醒我，他說不要“縮沙”。

主席女士，很高興剛才的議題有 13 位議員發言。正如我在就修正案發言時提過，其實今天的議題，集中點是現時巴士公司的不公平車費結構。雖然廖局長剛才也提到，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似乎與原議案有少許矛盾，因為他加入了“在不加重長途乘客負擔的前提下”，但加上了“前提”民主黨也支持，原因是大家也明白，便是如果要改變一個不公平的制度，我們在某程度上認為，現在似乎是在濫收車資的巴士公司要放下身段，可能要拿回出來一些利益——一些我們認為是不應收取的暴利。正如陳偉業議員說，過去“掠”了很多“肥豬肉”，無可能再這樣做下去的了，這是不公平的大前提；所以，這並不是矛盾。如果日後真正落實了分階段收費，卻反而令長途乘客受害，那是我們不願看到的。

剛才，多位議員集中談論分階段收費，說在八達通方面似乎不可行。可是，我想強調，不可行並不能作為不進行研究的藉口。據我理解，主席女士，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局長剛才也提過，新加坡似乎決定了在上落巴士時，使用聰明卡刷卡的做法，一如香港的八達通卡那樣。雖然他們明白可能酌量導致損失，但新加坡政府與巴士公司已在構思兩個解決辦法。其中一個辦法同事剛才已提過，那便是可能在車尾上車，車頭下車；即使不是這樣，

而是從車頭上車，如果有人從車尾一上車便立即“搏大霧”刷卡，希望告訴人自己只是乘搭一個分段的話，他們現正研究採用紅外線作為對策。如果在刷了卡後某時段內仍未經過紅外線下車，刷過的卡便會作廢；一旦作廢便要收取全費，便是那麼簡單。廖局長剛才提出，不管是在車頭或車尾，有些人可能讓人覺得他想作弊。有關這種作弊精神，我相信香港人的公民意識已經加強，再加上八達通卡已經售出了八百多萬張，滾存的按金利息超過 4 億元，主席女士，我覺得八達通的聯俊達有限公司絕對有理由及有資金研究一套方法，以應付大家剛才想到的種種行政問題。所以，對於各位同事剛才提出有關這種收費模式的問題，我希望可以採用這個辦法來解決。

主席女士，我只想提一點。鄧兆棠議員和朱幼麟議員均在座，他們都是來自港進聯，我覺得很特別的是，兩者的發言似乎有點相沖，並不協調。朱幼麟議員在開始時說香港的交通費高踞全球第三位，僅次於東京和倫敦，所以會支持議案，但鄧兆棠議員則提出不同的意見，例如剛才說會衍生出來的問題、執行上的困難，指我們今天的議案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朱幼麟議員剛才又沒有表決，所以我實在不清楚港進聯的表決意向是怎樣。我希望政黨在這些問題上不要講一套，表決時卻又不在席。我真的不知道政黨在這方面的意向如何。

至於石禮謙議員提到的合約精神，我希望石禮謙議員明白，今天我們的原議案只有一個道理，那便是公平：根據公平的原則，乘搭長途車要多付車費，乘搭短途車則少付車費。因此，這與合約精神或上市公司的經濟問題等是兩碼子事。主席女士，我不想阻延隨後有關政制的重要辯論了。我很高興今天有 13 位議員就着這個課題向局長進言，希望局長的頭雖然大，想得很辛苦，但既然今天議案的修正案已獲通過，那麼便希望可加可減的機制能盡快“上場”。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江華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名下的議案。

民主黨在本年 5 月提出盡快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議案，至今還未夠半年，因此，有些同事問我們為何又再提出如此的議案。其實，原因很簡單，市民已把他們的強烈訴求在七一大遊行中表現了出來，而政府至今仍沒有正面回應這項還政於民的訴求。

民主黨在本月初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發現接近八成的被訪者贊成在 2007 年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78% 的被訪者贊成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其實，以往很多大專院校或各政黨等調查機構也進行過類似的調查，而民主黨新近進行的這項調查卻發現這項民意調查所得的支持率是最高的，以往大約是七成多，今次是一項歷史新高。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要達致真正的“港人治港”，香港人的意願是最重要，不是中央政府或其他人的意願。七一遊行的訴求很清晰，便是要還政於民，由香港人自行選出行政長官和所有的立法會議席，我們應朝着這個方向走。

兩年前，我在某次剪髮時，聽到鄰座也是在剪髮的市民與他的剪髮師傅正在傾談社會問題。在這些環境下，人們通常也會傾談，有時候亦會談些花邊新聞。他們那次可能剛好看到我也正在那裏剪髮，於是該市民便與他的剪髮師傅討論一個問題。我記得他當時說了一些話，令我有很深刻的印象。原文是略為粗俗的，根據《議事規則》，有些字眼甚至是不能“出街”的，我只能盡量在不違反《議事規則》下，把他的原話說出。他當時的原話是這樣說的：“老董（即董建華）這個人不是我們選出來，是江澤民欽點的，一味只懂得偏幫大財團。如果是我選他出來，我是有眼無珠，便惟有心甘命抵。既然是你們要找這樣的一個“廢柴”來害得我們雞毛鴨血，現在中央找辦法來幫香港，也是天經地義的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對不起，我已盡量把話說得好些了，有些話其實是很粗鄙的。由這數句話，我聽出了很重要的數點，便是在這位市民或很多市民的心中，選舉其實是我們應有的權利，而現在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我們的政府，甚至議員都不是全體由我們選出來的。在該市民心中，這種欽點的制度，小圈子的選舉，很容易動輒被市民認為是偏幫了大財團。他說如果是由他選出而不幸選錯了，他便心甘命抵，為甚麼呢？因為經過某段時間後，他便可以再選，可以把這項錯誤糾正過來；而經由選舉產生出來的人，亦會格外聆聽民意。我們並非每每均要弄到數十萬人遊行，才能令中央知道香港的狀況，才能令董建華和他的政府暫時調整他們的政策的。這樣做其實是不健康，甚至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因為市民要迫中央，然後迫行政長官，這樣的制度不是健康的制度，亦不是穩定的制度。

一個未經授權和沒有政治認受性而由小圈子產生的政府，無論是行政長官甚至是議會，會產生一些甚麼問題呢？其實，我們現在已看到問題漸漸浮現出來了。就以我們最近進行的財赤討論為例。這數天，我們聽到一些學生說要罷課，老師和校長也走出來半推半就地支持，因為他們都知道會有很嚴重的後果出現。提到財赤，政府往往會向我們說，看大家可以達成甚麼共識，有甚麼地方可予削減，讓大家一同解決問題。但是，如果政府本身不是由人民選出來，沒有授權，沒有公信力和號召力，無法得到市民信任的話，市民如何能應政府在某措施內的要求犧牲少許眼前的利益，又如何能與政府團結一致，願意承受少許眼前的損失，為整體社會尋求更大、更長遠的利益和穩定呢？

正由於政府不是由市民大眾選出來的，因此並不是有很多政策可以獲得所有或絕大部分人的支持。政府施政時，有時候某項政策傷害了社會某部分的利益，而另一項政策又可能影響着不同的組合，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內，不同的政策會形成一幅動感的圖畫，但如果政府是弱勢，或政府本身根本沒有人的授權，做起事來，某次可能會因三四成的人反對時便縮一縮，做另一件事情時，又會有人反對；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空也會反對政府，怎麼辦呢？

官員最近也有這樣的慨嘆，他們說：“唉！現在為官真慘，朝朝要聽傳媒如何說，因為傳媒領導民意，政府便被傳媒牽着鼻子走。”我與他們談論過後，卻有這樣的想法：如果傳媒真的能反映民意，說得俗一點，政府便是“執到”了。如果政府知道民意是甚麼，即可作出回應，那便沒有問題吧，因為政府便是要回應市民的訴求的。

然而，民主的制度便可以容許定期進行覆核，看看政府是否做得好；就着不同的議題上，在多數人與少數人的利益之間爭取平衡，經過一段時間後，再次看看政府或某些政黨能否獲得市民的授權而再執政，或要提早下台。這可能是一項可以糾正錯誤的機制，可以定期授權，亦有機會改錯的機制。如果政府不是由市民授權，不是經由全面普選產生，政府一旦在某項政策上稍有差錯，傳媒當然會一擁而上，那麼，政府如何施政呢？政府無法得到市民的尊重、支持和信任，如何能順利施政呢？

有人說：“唉！除了中央政府外，香港工商界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因為其中有人會不同意的。”一些工商界人士（我自己也認識一些）以往是依賴政治的免費午餐，他們覺得“搞掂”政府和中央政府便“搞掂”了，他們便可有穩定的環境做生意了，他們亦相信這種保守的小圈子制度，較能保護他們的財團或生意利益。但是，最近，我聽到越來越多的工商界朋友覺得政府辦不到事，他們所謂的“辦不到事”，即指政府是弱勢，沒有政治的授權，沒有 *mandate*，事事都害怕，做這件事又害怕，做那件事又害怕，動輒也畏縮，又沒法訂出一套一如唐英年司長所說的較為穩定、可預測、能果斷執行施政的政策，令工商界有穩定的感覺，一切是可以預測的。

當然，這數年來，數碼港，甚至現時西九龍的文娛藝術區等發展，令很多人開始覺得現時的這種制度，根本不是偏幫工商界；市民覺得是偏幫工商界，但工商界卻覺得只是偏幫某些工商界，某些家族和某些財團而已。這樣的制度，這樣的政府，如何能辦到事呢？所以，越來越多從前可能對普選和全面民主制度有保留的人也覺得“搞唔掂”，一定要向前進了。當然，他們仍然是有少許疑問的，或許他們是不太明白究竟這個較新的領域、遊戲是怎樣玩的。

我只能在此向這些朋友作出呼籲，其實，全世界的工商界人士都要參與民主遊戲，提高政策的水平。我們可見一些團體已開始撥出政策研究基金，讓不同的政黨和智囊團研究這些社會政策。我覺得這是因為他們開始看到問題之所在，而且看到這似乎亦是大勢所趨，無法不參與，惟有看看究竟是明參與還是暗參與，如何找政治代理人和如何進行而已。如果經常都要弄到數十萬人遊行，民怨爆發至極點沸騰，我們如何能保障穩定的制度呢？如果我們不能保障公平、可預測和穩定的社會制度，又如何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呢？

我在答問會中問行政長官，經過七一後，究竟在行政長官心中香港人是否更值得快些有民主，抑或更不應有民主呢？行政長官回答說他心中有答案，不過不會作答。作為一位政治領袖，為何只能表現這樣的氣質、氣度和氣魄，連一項基本的政治信念，面對數十萬市民的訴求，也不敢說出來？其實，在我提問前，一位議員同事已對我說這樣問只是“噏氣”，難道行政長官會

說反對民主嗎？他當然會說支持了。但是，他連這樣的答案也不願意說，為甚麼呢？正因為他是由小圈子產生的。我懷疑他本身根本對民主制度也很有保留，他根本不相信民主。他本身可能是民主的絆腳石，他甚至可能很憎恨民主。不過，既然《基本法》說要循序漸進，便惟有拖慢一點；他本身是不相信民主的，他是沒有這信念的，所以連說出來也不敢的。

香港人是否不值得快些有民主呢？其實，我們在七一遊行中表現出的那種理性、和平和秩序，是全世界很多的社論、政府報告、政治人物也表示很欣賞的。我們接觸很多不同國家的訪客時，得知他們均表示非常讚嘆，他們驚嘆香港可以有這樣的人民素質和表現，香港的市民是絕對值得快些有民主的。但是，現時的情況如何呢？現時可能是我們的局長、司長或行政長官 — 我不知會否是國家領導人 — 覺得香港人不值得有民主，或因有種種疑慮而利用拖慢等方法，令香港人較難得到民主。即使《基本法》說循序漸進，由 1985 年開始有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至今，香港的社會至未來的 2007 年，此進程亦已經歷了二十多年。香港人是否不值得在 2007 年有全面的民主和選舉制度，讓我們可以選擇我們的政府和所有的議會，以監察政府呢？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是民主的倒退，很多人是等待着委任，他們進入了議會後也無須向市民交代。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取消這制度。如果在即將來臨的區議會選舉中能委任絕少絕少的人，其實亦已是行政長官的一項回應了。

至於諮詢方面，我希望政府能提出全面的諮詢文件，我相信香港市民的訴求已很清楚地表現了出來：市民要求能盡快在 2007 年、2008 年有全面的民主，希望政府和其他人順應民主潮流，不要再做絆腳石，否則只會被民主潮流捲噬而去。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於本年年底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綠皮書，以落實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並盡快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還政於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終有一天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有一些人或會抗拒這個想法，但我相信他們的人數和影響力可能會逐漸減少。

問題是“何時？” ，還有“如何？” ，而不是“會否？”

正如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亦確認，《基本法》的附件已訂明實現這項安排的最早可能日期。關於我們應否盡快落實一切，還是由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分階段落實全面民主，而非一蹴而就，我們日後將會聽到很多爭論。

這是對香港具重大歷史意義的辯論。市民有權參與其事，我亦會促請政府盡早展開公眾諮詢，讓我們可以開心見誠地進行討論。

我今天特別想提出一點。

有權利必有責任。在現今世界，享有全面而平等的政治代表權與納稅的責任不能完全分開，並通常與你的負擔能力成正比。

現在這裏出現了一個問題。我們的中產階級雖然納稅，但他們在政府只有很少的參與，甚至沒有參與。社會上亦有較不寬裕、接受公帑資助的一羣。在某些情況下 — 雖然並非一定如此 — 相比於中產階級，草根階層對政府政策似乎能整合更大的影響力。

故此亦出現一個失衡的情況。商界及專業界別在立法會內享有的特別代表權，在某程度上補救了這種不平衡。不過，《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給予功能界別的任期並不明確。

事實是，如果人們可以全權選擇他們的政府，他們將須就政府當局政策所帶來的後果承擔若干責任。他們到 2007 年及 2008 年會否已作好這個準備？我會虛心觀察。

多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市民應有的公民權利。現時，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法，以及區議會的委任制，均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現時，行政長官是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以公開提名方式選出的。以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沒有經過民主洗禮，亦缺乏政治經驗。最近的“王見秋事件”亦反映行政長官任人唯親，以及在委任人時，只是考慮如何減少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政府對着幹的情況，令這些組織更“聽話”。

這件事不單止反映出行政長官的判斷出了問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選舉制度便會選出這樣的行政長官，但在現行的制度下，即使行政長官如何劣績昭彰，我們亦無法罷免他。唯一的辦法，便是盡快改革選舉行政長官的制度，還政於民。最近，民主黨的調查發現，有八成受訪者贊成在 2007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這可說是歷史的新高。其實，現時政府面對的管治危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認受性不足。如果行政長官是以一人一票的選舉形式產生，他推出的政策會較容易得到市民支持。

現時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為 30 席的功能界別議席令部分人有超過 1 票的投票權，違反平等的原則，再加上議員議案在分組點票的框架下，直選議員所代表的民意經過立法會投票後基本上會被扭曲，以致今天的立法會無法代表市民的意見。惟有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才能使立法會真正能夠全面代表市民的利益。

在七一之後，進行政制檢討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可是，政府一直在拖延，直至 10 月，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千呼萬喚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才宣布一個公布政制檢討時間表的時間，而該個時間便是本年年底。按照林瑞麟局長公布的時間，是會在今年年底公布政制檢討時間表，在 2004 年收集意見，在 2005 年處理《基本法》的附件所規定的表決和推動選舉制度改革機制工作，以及在 2006 年處理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事實上，對於處理政制改革這項重要及複雜的議題，這個時間表實在十分緊迫。林局長也沒有透露諮詢的詳情，例如會否以書面諮詢市民、檢討範圍是否包括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會否提出具體方案等。關於這些問題，我希望林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能夠作出一些表示。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在本年年底開始諮詢工作，因為我們認為林局長的時間表並不能給予市民充分的討論時間，政府亦必須發表政制改革綠皮書，以諮詢市民，並以公正和客觀的態度分析結果，進行一次真正和誠實的諮詢。

除了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方法違反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法外，區議會的委任制及當然議席制度亦同樣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最近，我在地區助選的時候，有不少街坊對我說，“今次區議會我一定會投票”。亦有街坊說，直至最近，他才登記成為選民。我感到市民的確比過去更意識到參與社會事務的重要性，更希望透過行使投票權發揮應有的影響力。行政長官在七一後承諾開放議政渠道，其中一個即時可將承諾兌現的方法，便是盡快修改法例，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制度，還政於民。

今天，我從報章得悉，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表示民建聯一向支持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可是，在上次何俊仁議員於本年 5 月 21 日提出議案，要求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時，民建聯當

時是反對議案的。既然曾鈺成議員表示一向支持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在此呼籲民建聯支持議案，否則請他們解釋一下反對的原因，甚至棄權的原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下星期便是區議會選舉，我們在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很多候選人的宣傳品。不過，如果細心看看，除了候選人的宣傳品外，還會看到廉政公署的宣傳廣告，提倡廉潔和公平的選舉，叫市民不要被利益蒙蔽，不要接受賄選，要選出真正代表自己的民意代表。

代理主席，為何要強調有一個廉潔和公平的選舉呢？它的重要性究竟在哪裏呢？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認為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利及機會應該是公平的，而且在選舉當中，應該以自己的政績及對政策的看法和建議來進行競爭，這樣才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不過，很可惜，今天的特區政府完全不認同這種價值。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行政長官仍然可以委任 102 名區議會議員，而這批委任區議員又可以選出 42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來選舉行政長官。這樣變相由行政長官選出自己的選民，如此稱得上是公平嗎？更令我們難以接受的是，市民還要每月給這些所謂選民三萬多元公帑，來“養住”行政長官這批選民，這樣難道是公平和合理嗎？這只會令我們覺得，這種做法的確違反了我們現在所說的公平廉潔的選舉精神。在這情況下，正正反映出政府以雙重標準來看待這問題：一方面要市民不要賄選，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容許行政長官變相地買選票。香港怎會有一位好的行政長官呢？怎會有一位能夠代表民意的行政長官呢？

代理主席，我相信以上這問題，不單止小市民明白這個道理，林局長及行政長官其實也明白這個道理。但是，他們偏偏不作出改變，任由這種情況繼續存在。董先生上個月來立法會，被張文光議員問到為何仍然保留委任區議員制度時，董先生的答案竟然是因為社會上有聲音要保留，而他更強調，有很多社會人士、具專業知識的人士及有心人士願意接受委任。代理主席，這其實是很奇怪的，為何會不接受呢？有名又有利，特別是利方面，是合法地要市民給錢他們，為何他們會不接受呢？可是，倒過來說，如果真的是有心人士，願意為社會作出貢獻，那麼，他們為何不參與普選呢？事實上，在這委任制度下，他們根本無須向任何人負責，根本無須做任何事便可以得到名與利。對於這種委任制度，當然有人表示願意保留，怎會反對呢？

我覺得真是很可惜，過去這麼多年，我們不斷強調要求全面普選，停止實行委任制度，但政府只是當作“耳邊風”。董先生在上一次的答問大會上說，

七一大遊行令政府感到非常沉重，並且從中汲取到珍貴教訓。他說凡事也要以民為重，以民為本。但是，在過去數個月，政府汲取了甚麼教訓呢？在“維港巨星匯”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中，我們只是看到董先生如何明哲保身；如何把責任卸到其他人身上，而不是真正把問題所在發掘出來，加以改善。這樣稱得上是以民為重，以民為本嗎？

“民貴君輕”這種思想，在中國已經提出了二千多年。很可惜，到了今時今日，不單止在內地，本港的領導人依然擺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這正是因為我們缺乏一個民主體制。縱使國家會富強；火箭可以升空；九七回歸，但全面的民主制度一天不建立，市民的地位一天也不能夠提升。因此，我在上一次討論普選問題時強調，香港現時其實出現了新的殖民管治。當時林局長非常“俾面”，聽完我這句話後，用了不少篇幅來作回應。林局長認為特區政府為了“一國兩制”，為了“港人治港”，已做了不少工夫。他更說我的言論踐踏了這些局長、公務員及有關人士的工作。可是，在我們冷靜看一看事實後，市民所看到的，是特區行政長官依然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讓人感到行政長官仍然受中央直接管治。這是做了工夫嗎？就我們的體制做了工夫嗎？我們要求政府交出政制改革方案，但林局長一年復一年，拖得就拖，年年都說做研究，但結果卻連一隻字也拿不出來。這實在令人感到林局長在“港人治港”上所做的，等同學生交白卷，根本沒有甚麼成績可以讓我們看到。

代理主席，董先生在 10 月 16 日的答問大會上提到，中國近百多年來由於清廷腐敗，國弱民貧，大好江山任人宰割。可是，我們看到更多的是，我們自己人宰割自己人。今天內地的情況讓我們瞭解到，要走出腐敗，國家不再積弱，單單發展經濟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重視人民，建立民主，否則，人民只會繼續被人宰割。我很希望林局長效法楊利偉，為香港的民主走出重要的一步，今天便提出我們能夠接受的民主改革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要做中國民主先鋒。我呼籲全港市民，今天就採納這個口號，作為我們的目標方針：香港要做中國民主先鋒，英文的版本就是：Hong Kong shall be the vanguard of China's democracy。我小時候唸古詩，有“執戈王前驅”的詩句。在現代民主社會，主權在民，“王”就是象徵人民整體的國家。我們要“執戈王前驅”，在國家發展民主的時候，勇敢地站在前方，開路通往民主。香港要做中國民主先鋒。

代理主席，我建議大家在這個大前提之下，討論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國家主席胡錦濤上月在澳洲坎培拉發表演說，一再提及中國的民主發展前景。他肯定：“民主是全人類共同的追求，各國都應切實保障人民的權利”。接着，他又肯定，“民主是中國 20 年來開放改革堅定不移的目標。中國會繼續根據國情推動民主”。

我們完全相信胡錦濤主席對推動中國民主的決心和誠摯，同時，他演講之中所指的民主，意念相當含糊，可能仍然有待決定。特區的民主發展，可以在這個關鍵時刻，對國家前景起關鍵的作用。

在這方面，香港的民主毫不含糊，極其具體，因為《基本法》為特區的民主化預留了清晰的空間。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預留了經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的空間，第六十八條預留了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空間。在時間方面，兩項條文一致保留彈性，只訂下“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作為條件。至於判斷條件是否已經成熟的權利，便完全是屬於特區的。

附件一和附件二更進一步明確容許在 2007 年以後，特區便有自行決定的自由，只須在決定後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便可。惟恐不夠清楚，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姬鵬飛主任甚至在向全國人大提交《基本法》起草報告的演講稿中強調，過了回歸後的首 10 年，特區便可以自由行使這項預留權利。

我在較早前就楊森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已就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發言，我不再重複。至於 20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理據便更顯淺。時至今天，全世界哪有民主選舉會有“功能界別”之事呢？賦予某些團體行業或利益集團一些政治特權，已經是違反民主選舉原則的了，更實際上形成立法會的投票結果經常與全港社會民意背道而馳的畸形現象。沒有任何見得人的理由可支持延續這個落後的制度。

提出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人，只能藉詞這是有利社會穩定的，可是，立法會無法反映民意，甚至與民意對着幹，已迅速形成了一項令社會不穩定的重大因素，而且變得越來越危險。

代理主席，20 年前，即在八十年代中英就香港前途展開談判時，那時候的中國國策大體上仍是開放經濟，但政制保守的，經過八九民運後的九十年代，已逐漸開始轉變。到了今天，政制開放及民主，已經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了。

姬鵬飛主任當年要香港人在九七後再多等 10 年，當時已經是非常保險的做法，在今天看來，則顯然保險到十二分，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了。如果仍要拖延，我們如何面對支持《中英聯合聲明》的國際社會呢？如何面對國人和港人呢？

民主是香港居民的意願；民主是全人類的追求；民主狀況懸殊，是兩岸統一的主要絆腳石。不管部分當權者有甚麼私心，解決民主問題，便能掃除人民心目中對兩岸統一的障礙。

代理主席，香港要做中國民主先鋒。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為香港、為中國，也是理所當然的。不單止支持，還要積極行動，努力不懈，直至任務完成。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制發展關乎香港的根本利益，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應嚴格根據《基本法》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慎重處理。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選舉制度如須修改，須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因此，對於涂議員的議案，不同的黨派及議員可充分發表意見，按照求大同、存小異的原則，盡量尋求共識。

代理主席，在尋求共識方面，我們應先看一看目前香港社會的民意變化。在七一遊行後，中央充分瞭解到香港的經濟困境和民意訴求，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幫助香港克服困難，包括放寬內地居民自由行並提高攜款上限、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強港粵及港滬分工合作、決定建設港珠澳大橋、考慮在香港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積極研究 QDII（認可境內機構投資者）的建議等。這些措施已明顯收效，獲香港社會各界所普遍肯定。由此帶來的民意最新變化，是信任中央和國家，希望保持本港社會穩定，把寶貴的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復甦經濟和改善民生方面。最近，楊利偉及航天代表團訪港，受到市民熱烈歡迎，增強了港人的民族自信心，加深了港人對國家的瞭解和認同，增加了香港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增強了港人克服困難的信心。這進一步說明，香港社會目前在求大同方面，是要保持穩定、重建經濟，以及改善民生。

代理主席，處理政制發展問題，應以香港的未來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目前，香港經濟仍然低迷，尤其在受到 SARS 疫情打擊後，百業待興，

失業、負資產、財赤、樓市等問題一堆一堆，也是急須解決的。在一大堆問題面前，以及在還沒有聽取和收集公眾意見前，便要求政府於本年年底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綠皮書，是過於倉卒和草率的，也忽略了香港民意的最新變化。

代理主席，關於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的問題，應顧及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區議會不是權力組織，自 1983 年區議會設立以來，其職責是向政府就各種地區事務提供意見。近年，政府為了支持地區活動，撥出一定款項，讓區議會自行決定組織一些活動。可是，在各項公共政策上，區議會本身仍然只是擔當諮詢角色。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可以保證議會內能包容各種背景的人。政府現在的四百多個諮詢委員會及其數千名成員，也並非由選舉產生的。因此，擔當諮詢角色的區議會繼續保留部分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也是合理的。

代理主席，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只有在經濟民生改善的基礎上，政制改革才能在穩定祥和的社會環境中達致求大同、存小異的目標，找到一套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政制發展方案。對此，香港協進聯盟認為，政府應秉持兼聽、開放、包容和積極的態度，一方面通過發展經濟，改善經濟生活；一方面依照《基本法》，通過漸進的民主，保障《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的議案辯論，自由黨有數方面的看法。

第一點，我們覺得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內有很多同事都呼籲政府盡快或提早諮詢，政府現時說在 2004 年才開始進行諮詢工作，當然，2004 全年的時間很長，究竟是年初、年中，還是待明年立法會選舉後才進行諮詢呢？我們仍有待政府的答覆。不過，以自由黨的看法（我們自 2000 年已一直這樣說），2003 年是提出全面諮詢的適當時機。為何我們會這樣說？事實上，在我們的功能界別中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是否每個功能界別均一如其他某些功能界別般，同樣是全力支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呢？我看未必。

即使在普羅大眾來說，如果你向他們問的問題是：你是否支持全面直選？大多數人當然會答是，但反過來說，如果你問他們：你是否贊成取消所

有功能界別？我則覺得他們的答案未必全部是支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席位的。況且，實際上，在現時立法會的運作中，我們可見就很多議題上，功能界別的議員一樣提供了很有用的見解。就着條例草案有，就着議案辯論也有，而且，代表民意的，也不限定是直選議員或間選議員，特別在很多有關法例的決定中，例如就條例草案而言，屬於專業人士（例如會計界、工程界、科技界）的很多議員都有他們的看法，對我們完善每條法例的整體制定均有幫助。所以，我覺得在立法會方面，就着在 2008 年提出全面直選的說法（即等於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說法），是要盡快進行諮詢。

然而，民主黨的議案便暗示不用諮詢，因為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他們覺得市民事實上已清楚表達要求全面直選的意思，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何須還要再諮詢呢？如果要諮詢的是意見，而目前既然已有定案，這樣做是否會變了“假諮詢”？也許不要說“假諮詢”——不過，對他們來說，他們已進行諮詢，或說未諮詢便已知結果是甚麼，所以便不用諮詢了，何不直接制訂一份文件，其目的便是要達到全面直選。

當然，他們在議案中沒提到的，是沒有具體提到行政長官如何在 2007 年普選，這點自由黨同意這個看法。究竟 2007 年的“後”字，在《基本法》中，是否可以包括 2007 這一年呢？關於這點，政府表示要視乎法律意見，我希望政府盡快可以回覆我們。自由黨覺得，我們最早的想法是以 10 年為過渡期已經是很長的時候，即由 1997 年至 2007 年，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認為 10 年的過渡期夠長，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上，“後”字事實上是可以包括 2007 年的這一屆，因為對於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我們是有這樣的看法。但是，行政長官是一個人，我們不可以要求行政長官一半屬於直選、一半屬於功能界別，基於循序漸進，遲早都會變成經過提名委員會後，接着便是全面直選的了，所以我們不覺得“後”字一定代表 2007 年至 2012 年是不可以直選，我們覺得，按照字面來看，是應包括 2007 年至 2012 年的階段。

最後一點，提到關於區議會的委任，我覺得這點可能不是議案的重點，因為民主派也知道現時區議會事實上有 25% 委任的議員，他們對於處理每個地區的具體民生事項並沒有產生阻礙，最多只是提出一些意見以作協助而已。其實，如果看過他們投票的話，會發覺區議會內有 75% 是一人一票產生的區議員，只有 25% 是委任的，所以在投票方面，也不用害怕委任議員反過來會贏了直選議員。最近 4 年，我在中西區議會裏，便發覺區議會內投票的機會根本不多，大多數是大家商議一輪後便交由政府跟進，而政府方面，可以說，大多數是聽罷也不跟進；但卻沒有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在區議會的層次上對着幹。反而，在某些區議會，我覺得委任區議員在該區內可以提供到若干意見予其他民選議員參考，例如觀塘區有很多工業，委任數位工業界人士出任區議員亦屬應該；又以中環區為例，中西區區議會有一位委任議員是

會計師，他還擔任中西區區議會上屆的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對政府撥給區議會的款項作專業管理。

因此，我覺得從這方面來說，究竟委任的區議員是否應該一次過取消，而反過來全部改由民選產生呢？我並不覺得沒有了委任區議員便會很不妥善，不過，我也不覺得即使有的話，便會對整個區議會的運作有影響或令當區居民無法表達他們的意見，甚至會引致一些很負面的說法。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的理由，自由黨反對這項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請你點核人數。

代理主席：請秘書點核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

（秘書點核議員人數後）

代理主席：現在只有 15 位議員出席會議，由於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為何要叫議員下來呢？因為剛才我在樓上吃飯時，想扭開電視聽聽樓下的議員發言，好讓我作好準備看看有否需要作出回應。可惜剛才在食堂裏，大家卻聽着新聞，我本想將電視台轉回來接收這個會議廳裏的情況，但劉江華議員說不可，他正在看新聞，那怎麼解決呢？當然，先看的便應繼續看下去，因此，我現在便邀請他下來 — 他又走了？

我看到民建聯很多人在樓上，他們不聽會議廳內發生了甚麼事，待一會投票時，我也不知他們憑甚麼來投票，所以我覺得有需要有多些議員在這裏聽着，尤其是民建聯那些議員，因為他們理論上支持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是理論上，他們的黨章也是這樣寫的。但是，這陣子，我看見他們一直在迴避，所有這些可以發言的、關於民主選舉的場合，都不見他們。在多所大學內舉辦的很多次研討會中，全都不見他們。

其實，就這個問題，當我仍是民主黨主席的時候，我和曾主席、田主席在無數的場合都辯論過這個問題，已很多年了。這幾年來，他們每次都說支持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支持 2008 年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反而我還激進一點，我說不能這樣，要修改《基本法》，要早一點，現在也不能早了。所以，這應該算是我們的共同意願，即所謂 3 個大黨是應該支持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的。

但是，很可惜，自由黨退縮了，還修改了黨章，令前主席李鵬飛很憤怒，最後離開了自由黨。我聽田主席剛才還重提舊調，說 2007 年以後，可能“以後”是說 2007 年不能這樣做，那麼便要到 2012 年才可以。我也懶得跟他說，其實這個會議廳已經說了很多次，尤其是吳靄儀議員在先一次辯論時，清清楚楚指出，說到“年”，如果說 2007 年，那當然是指那一屆去到盡尾，1997 年也是如是，1997 年前怎樣？只是說 1996 年嗎？1997 年的前半年去了那裏？1997 年的後半年又去了那裏？1997 年 1 月不計嗎？所以，他根本是無理取鬧，我亦沒有需要再在這些糾纏，因為中國政府的 4 個大護法，即是當草委的時候，與我們一起草擬《基本法》的 4 位，他們 4 位都逕說可以，根據《基本法》，在 2007 年是可以直選行政長官的。所以，我希望田主席便不要再這樣逗我們的林局長這個太極祖宗，他只是一味拖着，一味要的，不要再逗他彈這調子了，因為這是 4 個大護法都不認同的。

其實，現在這制度是個甚麼制度？三不像，甚麼都不是！這個主要官員問責制實行了之後，大家可以回顧一下，吳靄儀議員曾兩次試圖在本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第一次是對梁愛詩司長，是因為胡仙事件。那時怎麼樣？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帶齊全隊人馬，坐在這裏逐一辯駁，那起碼是一個團隊，集體負責。近期這一次，又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來的，是對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當時是梁錦松），又是提出不信任議案。嘩！當時只有小貓三四隻，還要他自己替自己辯護。大家可看到，現時這樣的運作，這個制度是一定完蛋的。誰問責呢？人人都害怕，你們看現在關於大學減資援的事件，你們看！一個部長和財政司司長，兩人好像不咬弦的，這是個甚麼的制度？所以，怎樣做都不成了。

剛才很多議員說，像涂謹申議員也說過，政府現在提出甚麼都會有幾個人反對，尤其是那些“名嘴”一反對它便退縮。喂！這是個甚麼的政府？但是，你們又不可以完全怪他們，因為這個制度就是這麼差勁，它就是沒有人民授權，那麼又怎樣？如果要有人民授權的便選舉吧，有選舉時，參選人便有政綱，跟着，政綱內便一定會提出建議怎樣解決香港現在這個問題，經濟問題又應怎樣解決等。每一個政黨都派人出來參選，每人都有一套說法。當然不能夠令全世界的人都開心，有人會逼着你的。政府意欲加稅又怎樣？加稅會有人投訴你，減開支又會有人投訴你，但由於參選人有機會執政，他便一定要提上心，擺出一個他認為最走得通的政策來，於是便參選。贏了，便跟着他的政綱走，不用退縮。

現在就是“實死”，現在有這樣的一個行政長官在，還有，大家可看到，現在我們的行政長官的民望根本是很低、很低、很低。中央要挺董，那香港市民可怎麼樣？就當他不存在好了。

現在，香港在運作上還是好的，因為還是很穩定，這是香港市民自己“識做”，不是行政長官做得好，而是因為行政長官雖然做得這樣差，但香港還好。這個民主的趨勢，根本不可以再拖了。以前在我們的政壇上有 3 位很保守的人，我們叫他們做“三蛇”，即是 3 個阿 sir，鍾士元爵士、楊鐵樑爵士、胡應湘（Gordon WU）爵士，3 個人都說應該要有民主，甚至楊鐵樑爵士在七一望着電視，看着那麼多人上街時，曾兩度流淚，說自己做錯了，把握不到人民的意願。此時此地，還有甚麼人要拖着我們的民主發展？民建聯那些人不會說反對，他們會拖的，為何他們不熱衷支持，不要求政府即時作出檢討？現在還說要年底才能告訴大家有關那個時間表，有沒有搞錯，局長！這是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

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向李柱銘議員澄清一下民建聯的立場。

在深水埗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我們有一項議案，希望政府既要發展經濟，也要發展 2007 年的民主普選。當時，民建聯的 3 位區議員投了反對票。所以，我不知他們是贊成 2007 年普選，還是反對 2007 年普選。如果立法會內民建聯的議員是贊成的，為何區議會的民建聯議員會反對呢？這是無法解釋的。

有很多很多理由反對普選。我記得 1997 年前，有些人說香港人的政治意識未成熟，所以不應有普選；後來又說民意是分歧的，所以又不應有普選；

現在又換了別的調子，說經濟未復甦，所以又不應有普選；SARS 過了不久，不應普選。自從董先生執政以來，我們每月、每年其實都有一些大事，可成為不進行普選的理由：“維港巨星匯”大件事，不要普選了；平等機會委員會起了風波，還是不要普選好了。由此可見，每個月也可以找出一個理由，叫大家不要普選，但這些真的並非甚麼理由。

一個很強烈的事實和證據可以證明，我們反對在現時推行普選和諮詢市民意見，是完全站不住腳的。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人和平遊行，大家看到他們對現時的政府，無論在施政、對 SARS 的處理手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均表示不滿。這羣為數數十萬人的羣眾，讓我們覺得可以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是因為在那麼多個小時內，有那麼多人在那樣炎熱的天氣下聚集，卻沒有出現混亂、暴亂，連爭執、打架也沒有。在任何其他社會內，如果有那麼多羣眾集會，是未曾有過像香港這樣的情況的。香港人是很理性，很清楚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更清楚知道不會藉這個問題針對中央政府。其實，你可以看到這是政治上的智慧和醒目，還有誰可以說香港人政治不成熟，現在不是時候推行普選？其實，我們覺得一定要以民主的原則，量度一下香港現時的政治制度究竟是否民主，而這個最基本的原則，便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我們看到，以往行政長官的選舉，其實是顯示了民主制度上最大的諷刺和瓶頸。民主制度除了是一人一票外，在執行過程中，更重要的是讓人民自由地根據自己的意願投票。可是，現時這種只有擁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才有資格提名和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做法，剛剛出現了一個很笑話的情況，那便是上次第二屆的選舉。這個小圈子選舉出現了一個非常荒謬的現象，除了予人不能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外，更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令提名的過程 — 因為提名本身是公開的 — 變為投票，而且投票本身也公開了，但這未必可以反映每位投票人背後的真正意願。這是違反了民主制度中，每個人均有自由意志選擇自己領導人的其中一個最基本元素。

此外，我也想指出，在兩級議會內，立法會的選舉有 30 席是直選產生的，對於這一點我當然沒有意見，因為基本上無論是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均可稱為直選；但對於 30 席的功能團體選舉將來仍會存在，則是不符合剛才所說的民主原則，即“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個制度只反映了某些行業是高人一等，這完全是一種精英心態，違背了我剛才所說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以及人人平等的民主價值。

第二層的議會是 18 個區議會。在 1995 年，本來已是推行至全面直選的了，但我又不明白為何在 1997 年後，特區政府反而開倒車，加入了委任議席。雖然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有委任議席是有好處 — 反正也不用怎樣投票，

由專業人士提出意見，有何不好？其實，專業人士在區議會內是不能發揮他們的專業的。正如你所說，說了也不會聽從你的看法。那麼，政府應在甚麼地方委任專業人士呢？應該在專業的諮詢委員會內委任專業人士。要讓他們發揮所長，其實不應在區議會內委任他們，因為區議會是民意的地方，應讓民意獲得百分之一百反映。加入了委任人士，他們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可能與民意不同。待區議會有了結論時，正正因為有 25% 委任議員，令民意不獲通過，不能反映區議會內區議員的意見。所以，我認為如果專業人士真的想反映專業意見，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政府便不應委任他們到區議會內，而是應委任他們到專業的諮詢委員會內。

我也想田北俊議員知道，在現時的委任議員中，並非每位都是專業人士；他們有些是普羅大眾的街坊，只是他們是街坊的“頭頭”、是親政府的人，可能是親民建聯而已，親民主派的則沒有。所以，你可以看到，委任制內是有一點心思，有一點政治味道的。所以，我覺得區議會作為一個純粹提供意見的地方，是連一個委任議員也沒有需要的。

主席，7 月 1 日 50 萬人的大遊行歷歷在目，大家均聽到行政長官表示會有改革。言猶在耳，但到了現在，所有改革的成效，所有改革的政策，是完全不能讓我們看見的。究竟政府是否真的聽到了 50 萬人的要求？我在此希望政府盡快在今年內發表政制改革綠皮書，羅列不同程度和步伐的民主改革方案，引發大家理性討論，為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凝聚我們的共識。我亦希望在此提醒政府，進行民主諮詢是要抱着虛心和持平的態度，不要偏聽和固執，不要自以為那是真、以為那是好，市民便一定同意。其實，七一遊行已反映了市民的想法，那便是政府距離市民太遠了。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又不足法定人數了。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七一遊行令人相信，羣眾的力量足以改變一切，將不可能的變為可能。特區政府在政制改革方面的態度也好像“鬆”了一點。董先生在 10 月 1 日的國慶酒會致辭時，將推動香港民主說成為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而林局長在上月亦首次透露，會在明年初展開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此外，林局長又提及要加強政黨在政府決策架構方面的參與。我也高興從報章看到，資深人大代表吳康民贊成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此外，我亦從報章報道得悉，自由黨兩位同事 — 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正積極考慮參與明年立法會的地區直選。我希望他們為工商界樹立一個好榜樣，告訴他們直選不足為懼。

以上種種轉變均值得欣慰，但可能仍未追得上社會的脈搏和需求。其實，社會各界的聲音已是非常清晰，那便是要扭轉弱勢政府的困局，唯一的辦法是進行普選和直選立法會的議席。

董先生及特區領導班子近期的表現，由他本人在立法會答問會中自己數自己的 4 宗罪，以至他主動成立委員會調查“維港巨星匯”事件，以及最近所謂離棄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王見秋等事宜，均看到是較以前重視市民的想法與感受，不再凡事也是理所當然，不顧一切向前衝的做法。可是，政府一天缺乏認受性，是一天難以走出困局的。

事實上，一個弱勢政府推行任何政策，不論政策本質是好是壞，同樣是困難重重的。以最近政府想徵收邊境建設稅而言，這對民生的影響其實是輕微的，只是 18 元，亦符合用者自付的理財原則，但最終胎死腹中。試想一想，如果我們有一個普選產生的政府，在選舉期間已向選民交代它的理財哲學及有關稅項的建議，日後推行時自然萬事暢順。所以，我相信一個民選的政府，對於振興經濟及解決財赤，也是有幫助的。

有些人認為，推行全面普選，最終得益的只是民主派人士。他們說這其實是民主派的暗謀，說他們是想奪權。主席，我個人認為這剛好相反，因為到了香港真正推行民主時，那才是民主派的考驗。屆時，民主派和其他派別的最主要分別已不再存在，它要跟其他派別一樣，在其他諸如民生或經濟等問題上競爭，爭取選民支持。例如，現在常常被人說是“保皇”的政黨可不用再擔心，無須背負着“保皇”這個負資產或包袱，可以專心在政策研究和民生事務上做工夫，相信這亦是一件好事。至於工商界，我相信在直選上也會有優勢的，因為只要他們有辦法振興經濟，我相信全港市民也會支持的。

所以，我相信普選行政長官，或是立法會所有議席皆由直選產生，會是一個全民皆贏的方案。至於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自從政府“殺局”後，區議會已成為透過競選培育參政人才的唯一場地，保留委任制度只會窒礙民主政制的發展。再者，我們看到，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

不少參加選舉的候選人是專業人士和商界人士。我相信有志服務市民的專業界或商界人士，絕對是有本事、有資格透過一個公平公開的競選晉身議會，服務市民。

七一遊行後，市民對民主的訴求高漲，各界對於普選的態度亦較以前開放，現時應該是最好的時機，為政制檢討及改革揭開序幕。我衷心期望特區政府和林局長把握這個黃金機會，與市民共同締造最適合香港的政制改革方案，為香港的長久繁榮和安定奠下基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感謝涂謹申議員提出政制檢討的議案，讓大家可以再次深入討論這項大家關心的議題。

我過去曾在本會指出，第一、二屆行政長官，以及第一、二、三屆的立法會選舉辦法未夠民主，因此，我贊成政府盡早就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進行諮詢，以便社會醞釀最大的共識。至於是“一步到位”抑或循序漸進，便應按《基本法》的規定，由 2004 年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和決定。

公眾討論這兩個憲制重要部分的選舉安排時，往往流於壁壘對立，支持者要求馬上全民普選，反對者則寸步不讓，以致在爭論聲中，聽不到有協調和共識的聲音，實在是較為可惜的。

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否普選產生，固然是民主程度其中一項試金石，但絕非唯一準則。以香港人較為熟悉的英國和美國選舉制度為例，英國首相是由下議院 659 位議員互選產生，這顯然並非全民直選。首相作為多數黨的黨魁，他的去留也不是由選民決定，而是經歷黨內外的挑戰。保守黨前首相戴卓爾夫人便是因為得不到黨內大多數支持而下台。繼任人馬卓安首相聲望雖然不高，屢遭反對黨動議不信任，但他多次威脅提前大選，迫使黨內議員支持他通過信任動議。

美國則採用另一套選舉制度，總統雖然是普選產生，但亦非一人一票直接選出。由於歷史原因，美國總統是透過 50 個州的選舉人 (electoral college) 投票產生，而每個州的選舉人的多寡，是按其人口決定，合共有 538 張選舉人票。道德上，選舉人要按所屬州份選民的意願，將選票投給該州勝出者。理論上，選舉人可以不按選舉結果投票，例如在 1976 年華盛頓州便有選舉人拒絕投票給勝出的共和黨候選人福特 (Gerald FORD)。及後有些州立法

規定選舉人必須按選舉結果投票給勝出的候選人，但並非每個州都跟隨。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勝出者全取（winner wins all）有些時候會扭曲選舉結果，例如 1992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候選人佩羅（Ross PEROT）得票率雖達到 18.9%，但卻得不到任何選舉人票。

從這兩個例子看到，普選固然重要，但並非民主制度的唯一選擇，還要看看憲制內其他重要部分，例如司法制度及社會輿論等。

以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為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大家在這裏可以看到，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是一個重要的憲制程序。現時，提名委員會由選舉委員會兼任，有當然席位的、有選舉的、也有協商產生的，任期也不一致。這顯然是不理想的。無論行政長官是否由直選產生，這個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也應該規範化，令這個選舉部分更開放透明。

關於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2004 年選出的立法會將有 30 席來自地區直選，其餘 30 席來自功能界別。再進一步增加直選議席是否只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全部 60 席由地區直選產生，而別無選擇呢？近年，有輿論提出，立法會選舉邁向普選還有其他選擇。最少《基本法》並沒有硬性規定立法會議席僅為現時的 60 席，不能增減。我們不應該無理由地抹煞其他選擇。

至於議案內提到取消委任議席，我是有保留的，因為委任議席可以為議會補充專業意見。事實上，一些無黨派的專業人士由於資源所限，要參與直選，會遇到相當困難，透過委任，他們便可以貢獻專業知識，例如如果中西區區議會內有規劃師擔任議員，其他議員便會較容易掌握最近出現很多爭議的填海計劃問題的癥結。在歐洲也有類似的委任制，德國國會有一半議員是由政黨按得票率而推薦。獲政黨委任的議員無須是黨員，亦不必跟隨政黨投票，他們大多數是專業人士。

主席女士，我提出以上例子，無非是想指出，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政制改革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最重要是尋求社會的最大共識，否則，很容易各走極端，令爭取訴求失敗的一方感到挫敗，產生怨氣。這對於社會穩定毫無好處。

由於涂議員的議案雖然提出促請政府發表綠皮書，但措辭不單止限制了變革方案的選擇，更局限改革的範圍，因此，我無法支持。但是，無論如何，我仍然支持促請政府盡快發表政制改革綠皮書，而且綠皮書內包含越多選擇方案越好，讓公眾可以比較、辯論。當社會經過廣泛辯論，逐漸凝聚大多數共識，不管這個共識是否如涂議員所願，2004 年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便會更容

易順應這個共識，進行適當的改革，實在沒有需要在現階段預設框架，使大家陷入沒有贏家的無謂內耗。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想就兩點發言。這兩點是剛才兩位議員在我們的黨魁田北俊議員發言後所作的一些評論。

首先，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不同意田議員有關委任制度的意見時，說可以把專業人士委任到工業委員會。我認為這樣不可以解決問題。當然，如果某個區議會中有很多工業或商業委員會，專門處理工商業問題，就該行業或範疇的發展，專業人士可以起到作用。但是，問題在於區議會並不是單看某一方面的問題，而是處理很多地區事宜如交通等。在一個工業區，工業家會關注甚麼呢？他須關注到工人上班是否安全；在哪裏應設立斑馬線；巴士供應是否充足等問題。這些是交通問題而非純粹工業問題。或許他還會關心附近的環境是否受到污染等。這超越了純粹的工業問題。如果他是工業家，他也會關注這些問題會否對他有影響。因此，單單委任專業人士加入專職委員會，是未必能夠解決問題的。

第二，我留意到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錯誤理解田議員所說的話。我在場聽着，而他當時也在場。對於田議員所說的話，有關政府所說的“2007 年後”是否包括 2007 年的問題，現時仍在等候法律意見，而以我理解，李議員的意見中有批評，甚至指摘田議員說我們好像正在鋪路，待局長在這方面說不包括。田議員其實不是這樣說的，我剛才聽得很清楚。田議員表示，在可否檢討 2007 年至 2012 年那一屆的行政長官問題上，我們自由黨認為是可以包括的，我們沒有說不可以包括。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說民主政制的推動，由親北京和被北京排拒兩個陣營之間的權力分配的討論，現在加多了經濟權力的爭奪，算是有少許改變，往前走了少許。

陳智思議員剛才說中產要交稅，但沒有人為他們組織，在政治上是弱勢，如果進行直選，對他們不太理想。但是，我希望指出一點，其實中產要的並不是一個安全網；中產要的並不是與弱勢爭奪社會福利的資源。中產是有能力、有學識的人，他們要的是一個公平競爭制度，有空間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有良好的教育制度令他們的子女在好的環境中成長；有乾淨的空氣、好的食水。更重要的是，在這制度下，政府千祈不要做太多事，千祈不

要政策反覆，朝令夕改，令中產跌落基層，令他們某天睡醒，忽然發覺原來自己要與基層爭奪資源，處於弱勢。但是，不幸地，我們這個政府因為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所以中產階級差點被消滅，變為弱勢。

我覺得中產同樣有很好的理由要求民主政制。首先，不同階級之間互相排斥，真的不利社會的穩定。如果社會人心不穩，怨氣沖天，正如污染了的空氣，大家都會受苦。我們亦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沒有民主政制，權力，無論是政治或經濟權力，都集中在小圈子。在這政制下，小圈子只會越縮越小，越縮越小，不會越來越大，不會大至可以保障一個普通中產的利益。現在很多中產都可以看到，他們要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來為他們提供保護，要有一個民主選舉來監察、制衡政府。民主、法治是保障市民的努力有合理回報的一個最公平制度，最少大家不會因為政府某些政策受財團牽制，忽然間資產大幅“縮水”。因此，一個對每個人都提供公平保障的政制，其實是有利於每個階級的。故此，我請那些覺得現時並不利推行民主政治的人，千祈不要再用階級矛盾來分化社會，阻礙大家建立民主政制的決心。

董先生在英國說很快會公布如何進行諮詢。我們很擔心，今次我們不是籲請、不是促請政府做事，而是要警告，警告政府不要再企圖利用扭曲諮詢的手法，來拖延民主政制。事實上，是否要普選這方向已很清楚。很多民意調查多年來清楚顯示了結果，只是政府不相信，只是政府說不知道。因此，令政府心息只有兩個方法；令政府知道市民對民主政制的渴求只有兩個方法：第一，用錢進行全民投票，這樣做只是令政府心息，社會其實是沒有此需要的，因為大家都已很清楚；第二，如果不進行全民投票，大家便只好再用腳投票。究竟要多少萬人上街，才能令政府正視這個現實呢？諮詢並非拖延民主政制的手法。

我們認為諮詢大方向是沒有需要的，只須涉及結構這小範圍。舉例來說，劉炳章議員剛才提及的政治制度；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如何分權；如何在民主選舉制度下保障建制以外傳媒和民間社會監察政府的權力；究竟我們的選舉制度是比例代表制，還是單議席單票制等。不過，社會真的千祈、千祈、千祈要小心，不要被政府以諮詢來拖延民主。劉炳章議員剛才提及數種政制，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同意，採用哪個制度，問題不大，最重要是要推行，不要只是談論哪個制度好，終於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行政長官依然是由小圈子制度產生。

主席，我現在想說一說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在由胡國興法官介紹選舉規則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布會上，有一名參加者問，如果兩名參選人得到相同票數，要抽籤，是否很不公平呢？大家參選已“身水身汗”，又得到市民支持，少極也有數百票，如果要抽籤的話，可否請董先生委任少一位區議員呢？

為何他一個人完全不用參選，便可以搞到有 100 人代表他呢？這 100 個委任議席其實很政治化，因為區議會可以推選 42 個人加入推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多了這 100 人被委任，便會令這 42 個我們當他們是間選產生的人選，有權力、利益的傾側。沒有理由由被選的人負責委任，然後又要他們監察行政長官，當中存在一個很基本的角色衝突。但是，政府很“離譜”，在廣告中隱蔽了區議會的政治角色，只提到那一票可以改善環境，令交通更方便，令生活更多采多姿。我請政府馬上加上這個信息，告訴市民有 42 位區議員可透過區議會加入推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否則，“上梁不正下梁歪”，整個社會也會被誤導。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劉炳章議員剛才說德國有委任制度，不過，我覺得他應該看清楚德國的憲法及選舉制度。他剛才所說的並不是一個委任制度，而是涉及一個比例代表制下的一個分區，德國的選舉制度是：有一個細區，細區之下有不同黨派，根據黨的得票率總比例，按分大約二百多個議席，有三百多個議席屬所謂直選的議席。現時日本的選舉方法與德國的選舉方法十分相似，亦有所謂“party-list system”，但這並非是委任，而是按選民的意願進行投票。所以，不要混淆視聽。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委任議席的問題。有一次，劉慧卿議員與我一同出席一個給年青人舉辦的活動，主題是區議會委任議席。當討論接近尾聲時，有人問是否贊成委任議席，我希望沒有記錯，馬力先生表示贊成取消委任議席，他表示贊成取消委任議席，我立即告訴他，立法會在這之前的一年討論《區議會條例》時，我們曾提出議案要求取消委任議席，請問民建聯的表決意向是甚麼？是表決反對，即反對取消委任議席，簡單來說，是支持委任議席。他們出外會見年青人時，表示贊成取消委任議席，聽起來是多麼的民主及多麼的開放，但在這裏表決又不是那回事，這算是甚麼？是否誤導選民呢？

在這問題上，我覺得必須稱讚自由黨，最少他們是真小人，說清楚要修改憲法，他們清清楚楚的說明要修改黨章，表明不贊成在 2007 年實行普選。自由黨最少是真小人，民建聯則是偽君子，因為靈魂與肉體不相符，出外便向人說是贊成取消委任議席（黨派應該有這種個性，一定要落區選舉），但在這裏表決又不是那一回事。我希望民建聯今晚做一齣“好戲”給市民看，在今天的表決中清楚表達，究竟民建聯是贊成還是反對呢？他們在街外表示贊成取消委任議席，但在議會內則表決不贊成，我覺得他們須清清楚楚地向選民交代。馬力先生是民建聯的秘書長，在共產黨內，General Secretary 相當高級，最少在正副主席之下便是 General Secretary，這是否具有代表性呢？當然有代表性了，但他在外間所說的，跟其所屬黨派在議會內的表決意向又不同。

這事件是在上一屆發生的，我現在說回下一年度，即 11 月份的區議會選舉，根據政府所說，董建華 1 票便等於一百一十多個區議會議席，我們全港市民選出多少個代表、投多少票，也不敵董建華的 1 票，所謂一人一票，他一票便多於最少五六十萬市民的票，這個選舉是否公平呢？還有，這樣一個矛盾的選舉方法，雖然現時已經過時，因為董建華不會再競選連任。董建華委任一些區議員，即上一屆 2002 年之前委任一些區議員，這些區議員可以競選，參與功能界別的選舉，簡單來說，又可以間接地投他一票，他委任的人又可以投他一票，這怎樣可以說得通呢？這是一個矛盾的政制，是否很容易造成私相授受的情況？這情況可能沒有出現，最好是沒有出現，有的話，可能已被人查核了。但是，政府最少要做到的，就是不要讓人覺得它有機會是這樣。

主席，我希望民建聯的朋友今天能清清楚楚地說清楚，他們想做真小人還是偽君子。多謝。

呂明華議員：主席，回歸後，香港全面成功地落實“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並依照《基本法》的藍圖，循序漸進向民主化發展，這是香港人所高興看到的。

不過，多年來，香港社會上有人要求政府進一步加快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當然民主是可貴的，但從香港的政治及客觀環境考慮，香港不適合在短時間內推行急促的政制改革，而應該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進行。這是保證香港繁榮和安定的基本原則。

《基本法》明文規定，香港的民主化進程應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大原則進行。《基本法》只定明第一、二屆的行政長官分別由 400 及 800 名來自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專業界、工商界和政界等的代表推選產生。至於第三屆的選舉制度如何，則交由香港人自行決定。至於立法會的直選成分，也按照《基本法》逐漸遞增。首屆立法會內半數席位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選舉產生的席位則由第一屆的 20 席增加至第二屆的 24 席、第三屆的 30 席。選舉委員會的席位則由第一屆的 10 席，至第三屆時取消選舉委員會的席位。第四屆及其後的選舉方法，由香港人自行決定。

目前，社會上有一種觀念，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最民主的。但是，民主的真義應該是讓各行各業及各個階層的市民都能夠有機會參與政治及社會事務，有效地反映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平衡各方面人士的利益，令政府的管治更為有效率、更切合社會的需求。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如果在 2008

年取消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議員的辦法，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我相信實幹、沉默的工商界未必願意參與直選。這樣組成的立法會，其代表性令人懷疑，是有遺憾的。

主席，香港的民主化是應該繼續向前推進的，政府應該盡快進行廣泛的諮詢，謀求社會各階層達成共識。待時機成熟，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便可水到渠成。然而，現在尚未開始諮詢便定下時間表，實在有欠妥當。若操之過急，弄巧反拙，會禍及民生，更會損及社會安定繁榮，因而並非港人之福。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殖民地時代，即 1991 年，才開始立法局直選。當然，在此之前，市政局有直選，區議會也有直選，但說到我們的民主步伐真的開始加快，其實只是近數年間的事情，原因是大家都醒覺到我們真的要向前邁進，而且越快越好。當然，任何的政制均須視乎當地的環境、其歷史背景、市民的看法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我在 1986 年寫過一篇文章，談及第一屆立法會應如何產生，其後又如何產生；第一屆的行政長官應如何產生，其後又如何產生，並在報章刊登了 3 天，並提交了給當時的“草委”。在草委的第一次會議上，即廈門會議，會議文件中附有我和另外兩位同事一起寫成的一篇文章。當時，我很高興有機會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我是由工程師學會的理事會推選我參加的。在那 5 年中，我在《基本法》草擬工作上獲益良多，對政制的興趣逐漸增加，令我感到香港人有需要對民主進程看個清楚，看看它究竟邁進得有多快。

我也曾在報章刊登文章，評論急進的民主和循序漸進的民主，並在對與錯之間作出比較。其實，我認為這兩方面並沒有清楚的標準，只能說在某一時段中，“快”與“慢”或這兩項不同的定義可以不斷的改變。

目前，我們有 3 類產生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明年只餘兩類，我想說說功能界別和直選。雖然功能界別被說成是小圈子選舉，但很多人認為這方式亦不為太差。我的看法是，我不會認為它完全是錯誤或完全是正確的。就我自己的感受而言，我最少有機會當選第一、第二屆工程界的代表。如果我們界別的人全部都登記做選民的話，人數會超過 1 萬。上一次共有 6 000 人登記，來年可能有接近 1 萬人也說不定。我一直都鼓勵業界中人多些參與選舉活動，多些登記做選民，而且我也曾簽署信件直至深夜 3、4 時（可能還不只兩晚），信件簽署後分兩批寄出，每次達二千多封，當中連同申請表格，

希望鼓勵多些應該做和合資格做選民的工程界朋友登記做選民，我是盡量鼓勵他們的。

在我們來說，這選舉可以說是近乎直選。我已做足了所有工夫：到街上派發資料、掛上彩帶到酒樓食肆跟人（小孩也不例外）握手；又在車身貼上海報，並以揚聲器不斷廣播。我還前往“洗樓”、跟着一大羣人等到街上宣傳，藉此希望大家瞭解我的政綱。故此，我感到這跟直選相差不太遠。我認為如果即時取消功能界別，很多專業人士也不一定會同意。為何我還要繼續當獨立議員？其實，我以前曾組織過兩個政團，是兩個政團的創辦人，但後來我退出了，因為我理解到不管我如何推動、如何鼓勵或解釋，最少我們的業界不想代表他們的立法會議員真的擁有政黨背景，或參與太多政團或這類形式的活動。可能他們比較保守，或他們當中有些人士較保守，但也難怪他們，因為錯與對的定義或界定是很困難的。所以，我覺得既然他們接受現時這種權宜的形式，亦可算是一人一票的其中一種，他們仍有機會自由作出決定，揀選出他們的代表。如他們喜歡某一位代表，可以繼續支持他，不喜歡的，可以選擇另一位，這亦算相當民主。

然而，是否永遠都要這樣做呢？我不相信永遠都是這樣的。因為《基本法》已寫明 — 當時我亦十分同意 — 我們有機會盡快全面由直選產生，即使行政長官將來也會由普選產生，但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至於盡快 — “盡快”這兩個字是最難解釋的，“盡快”是有很多因素來界定的，但我們是否要即時呢？本來，我很想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但當我看到它要求要即時落實，我便感到害怕，是否真的要即時落實呢？如果我支持這項議案的話，我所代表的業界一定會指我做錯了，我回去時一定會捱罵。所以，最後，我覺得依我個人的看法，政府應該盡快提交諮詢文件給大家討論，研究全港市民所希望的民主進程的速度、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速度、有關的時間表，以及日後立法會議員如何產生等進程究竟如何，以求盡快進行廣泛的和深入性的討論。

上月我曾向林局長提出一項問題，我對他說：時間表根本是不切實際的，政府今年年底才提交諮詢的時間表予我們，要待明年才可以進行諮詢，完成諮詢後又要整理諮詢的資料，然後才可草擬出有關的條例，最後，還要趕及在 2007 年由立法會完成法案的審議及予以通過，並且落實最終的決定。這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但既然現在時間已經過去了，我希望林局長盡量爭取。我謹此表達我的個人意見。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近日已表明會在 2004 年內就政制發展展開公眾諮詢，並預期須在 2005 年處理與《基本法》附件有關的程序，以及在 2006

年按需要進行本地的立法工作。政府亦表示會在 2003 年，即今年年底前決定就政制發展作出檢討和進行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與涂議員在這項議案中所設定的工作時間表相比，本人看不出政府的計劃有甚麼太大的差異。

不過，涂議員議案內的建議似乎已經預設政制改革具體應該如何進行，其實已經選定了所謂的調子，選擇也只有一個，便是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在這種預設立場下的所謂公共諮詢是否公平，或是否展開公眾諮詢的理想做法，是值得我們商榷的。現時，社會也認同政府施政要以民意為依歸，尤其是在政制發展和邁向逐步民主化的議題上，如果政府不能以客觀中立和不偏不倚的立場及全面開放的態度，提出能夠包容多個方案的諮詢文件，供社會討論，而像涂議員建議般只有一條路可走，這又會不會招來所謂假諮詢這種批評呢？

《基本法》定下了普選是最終的目標，以及循序漸進的步伐，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最實際可行的做法是，社會各方也應很周詳地考慮如何妥善地達致這個最終的目標，包括未來的政制安排如何能更有效地反映社會不同行業和階層的利益，以及很有效地處理各種政治紛爭，以維持施政效率、確保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都市的投資環境，以及維繫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等。因此，本人認為，未來政制檢討擺在香港社會面前的，既不是如涂議員認為般只有單一方向，亦不是一項 yes or no 的議題或是非題，而是一項有多項選擇的選擇題。

至於區議會作為一個區域組織，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其功能是諮詢性質的，其現行的成員產生方式包括選舉及委任，基本上能夠反映地方意見，以及使其工作更具專業性質及經驗。假如區議會必須由普選產生，那麼是否目前香港所有這類諮詢性質的架構和組織，也全部須由選舉產生呢？與過去的情況比較，本人認為現時的安排基本上有其特點，也是有其效果的，甚至頗有啟發性的一點是，委任區議員最終再獲選舉為區議會主席的，比比皆是。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作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憲制事務發言人，我的發言是不會含糊的，只要不被斷章取義便成了。

《基本法》的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寫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批准。”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第三條也

寫明：“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根據這些條文，如果要修改 2007 年之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只須按照《基本法》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規定進行。現時，《基本法》內已經訂明一個相關的機制。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是一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精神的憲制性文件，每一項細節條文也是經過長期和廣泛的諮詢而形成的，這項憲制性文件充分地反映了港人的要求，也切實地保障了港人的權益。

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在就《基本法》進行諮詢期間，爭議性較大和意見較紛紜的事情，也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才寫成現有的條文，在內容上既有長遠的目標和循序漸進的時間表，也有修改的機制。我作為起草委員之一，是支持《基本法》的有關安排的，認為這是解決意見不同的情況的好辦法。

修改《基本法》是一件大事情，因此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不單止規定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還清楚寫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據我理解，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基本方針政策之一。因此，要修改《基本法》，便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也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寫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此外，第六十八條又寫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民建聯的黨綱內也寫明：“民建聯相信，全面落實《基本法》，逐步發展民主政制，並爭取其中承諾的最終目標早日達至，是香港發展民主的根本保證。我們主張 2007 年前檢討香港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要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須進行一次全面的政制檢討，由社會各方面充分討論，從而制訂一個能夠照顧香港各階層的利益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方案，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至於區議會的組成問題，我們認為區議會作為一個地區諮詢組織，並不一定 — 是不一定 — 要全部由直選產生的。在區議會這種非政權的地方組織內，如果能夠融合多種方式，選出社會各階層的代表，以使發揮不同

的作用或代表不同羣體的利益，這會使每一個小社區更多元化，而避免偏向狹窄的民粹主義。當然，隨着政制發展，我們贊成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可以逐步減少，但對於取消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席，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我們必須遵守《基本法》，尊重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更何況隨着村代表由選舉產生，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一樣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對原議案不能全面支持，因此我們會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七一大遊行後承諾會積極面對和改善施政，他曾經說過：“施政作風、施政思維，以及整個領導班子的人與事，必須與時共進。”，他並表示會透過多種不同的方式，保持與市民的緊密接觸，直接聆聽市民的心聲。我希望行政長官坐言起行，聽到各界市民對政制改革的呼聲和訴求，盡快推行政制改革，以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提到在 2007 年後，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都由普選產生。政制改革茲事體大，當中涉及許多複雜的層面，有需要盡早作出準備，我嚴正促請政府及早為政制改革列出時間表，不要無限期地拖延，並盡快在今年年底發表特區政制改革的綠皮書。

學者羅伯特·道爾在《論民主》一書中，提及民主包括了有效的參與、投票的平等、充分的知情、對議程的最終控制和成年人的公民資格。回顧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選舉完全是閉門造車的小圈子選舉，由選舉委員會 800 人產生，這 800 人並不是由全民所選出來的，試問他們如何能代表香港全港的市民？行政長官的選舉沒有絲毫的認受性，市民根本沒有平等的投票機會和有效的政治參與，才會弄至今天有一個不解民困，不會向人民交代的政府，更不幸地或是可以說是有幸地才致令 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大遊行，要求政府還政於民。

國家領導人胡錦濤總書記曾經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強調官員要正確行使人民賦予的權力，接受人民羣眾的監督，希望特區政府能緊記中央領導人這番說話，盡快落實政制改革，真真正正做到接受羣眾的監督。

在《基本法》的限制下，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方面的功能已受到很大影響，再加上近年政府和局長們經常繞過立法會，透過傳媒放風，完全不尊重現時的立法會。如果立法會是經全民選舉產生，我想政府不會有勇氣不尊重人民的代表，即我們。

我雖然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但我是堅定不移地支持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席，因為 3 年前，我的參選政綱清楚寫明，我支持民主發展，今時今日，我不會忘記我參選的承諾。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席是全港市民的權利，作為議員，我們要憑良心做事，亦要盡義務，為香港市民爭取合理的權益。有人說，要有功能界別的議員才能關注有關界別的問題及事宜；這種理論其實應該是謬論，只是假設其他議員沒有能力或不會對有關事宜感興趣，如果全面直選立法會，我肯定有關的候選人定會投其所好，就他們的對象選民提出相應的政綱。

其實，想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員很可能是對自己的普遍認受性，沒有信心才不敢接受全民對他們作出公平、公正、神聖的挑選。

主席女士，我估計你明年會參加立法會的直選。你的勇氣、議會表現、政治立場及受市民支持的程度，是那些不想全面直選立法會及可能對自己在社會上認受性感到擔心的議員的正面教材，我希望你會指導及輔導他們，告訴他們不要害怕全民直選立法會議席。

談到區議會的選舉，其實自從政府廢除了兩個市政局後，便沒有兌現當初就區議會的功能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區議會仍保留委任議席，是民主的大倒退，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三思，不要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般，“有很多感興趣的人士想透過委任進入區議會工作”。但是，我想告訴局長，我認為應是能者居之，為何不讓這些人接受全民的洗禮，令他們覺得更有能力，沒有需要由你來委任他？如果他是很有能力，具有多方面的專業才能的話，便不會像某些議員所說般因為某些工作而不可以參加直選，這些都是謬論。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三思，對市民作出一個好的交代、一個好的解釋。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不過，我感到很遺憾，這項議案在今天不能獲得通過，因為我聽到剛才很多議員所說（即麥國風議員所評論）的謬論，所以是沒辦法獲得通過的。

主席，我們在上月前往會晤行政長官，當時我告知他有市民稱他為“民主之父、自由之父”，因為他所做的事令很多派別的人團結起來，一齊爭取民主、自由。我向行政長官說他要努力，香港人亦要繼續努力。主席，我並非恫嚇行政長官，我告訴他在 1 月 1 日將會有一個大遊行，我們希望是大型的，不過，屆時會是大型或小型，便要視乎行政長官，以及視乎林瑞麟局長的做法了。

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是不能被“激”的，七一出現遊行，一一則要視乎局長的做法。不過，主席，我相信香港人真的等待得太久了，我們在這議會內討論這件事，唉！真的不知討論了多少萬次？每一次都討論同一類的事情，哪位甚麼名字的 — 那位劉漢銓議員表示太倉卒、呂明華議員又說在短時間推行急促改革不行。上一次辯論已全部說過了，由八十年代初討論至今，主席，已經 20 年了，還算是很急促的時間、很倉卒推行的事項？我覺得這裏真的有些問題。陳智思議員很了得，他沒有表態，他最怕我迫他表態，稍後看他會否回來表態好了。外面的“狗仔隊”一起坐在樓上不斷地點票。我進入會議廳時笑着問他們，是否票數不足？其實，是必定足夠的，這位又棄權，那位又反對，怎會不夠票數呢？不過，陳智思議員也表示過，現時投反對票的人的數目和影響力越來越少，我希望陳議員是對的，但如果聽一聽剛才發言的人所表示，似乎又不是很少。

所以，主席，真的是很大件事。田北俊議員們及吳亮星議員表示，這項諮詢是有預設立場的 — 即是假諮詢，不是諮詢。主席，就該問題很多民意調查都得出結果，表示有超過七成人希望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立法機關所有議員，所以，此點早已全部擺了出來，這情況與 1988 年直選時不大相同。主席，當時你也在立法局，你會記得；當時有一些調查，但所得結果卻不像現時清楚的鐵一般事實，當時所進行的是全部扭曲，所提出的問題，令被問及的人覺得被問完也不知道問題說甚麼。所以去到聯合國便被人權委員會責罵。今次，我不知又出甚麼“把戲”了，提出的問題是否屬假諮詢呢？是否正如田北俊議員或吳亮星議員所說，有關問題是我們已全部知道了，連普羅大眾希望怎樣也知道呢？然而，現時的諮詢結果可能會有多項，因為剛才吳亮星議員說要有多項選擇。當然，可以有多項選擇，但問題是會否包括問：是否一人一票，一等值，或是先衡量有多少“身家”？有可能一位便代表別人的 10 萬名或 20 萬名，如何揀選及決定呢？我相信局長是要交代這點的。

現時第一件事要決定的是，當局是否接受？民意已經非常清晰。第二，如果在這般清晰的情況下，又怎樣進行諮詢，會否“做手腳”來歪曲民意呢？反而是這點令我感到最擔心。我自己很贊成進行諮詢，但我們看到諮詢出來的結果 — 經無數大學、報章、機構進行的調查後 — 所得出的也

是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怎樣可以說提供多項選擇來進行呢？當然，是可以提供的，我還可提出有委任制度呢，不過，這樣做是會違反《基本法》的。所以，問題如此，又怎辦呢？

我覺得必須清清楚楚說明，不能說現時不理會太多或怎麼樣了。甚麼叫做假諮詢？其實，有關的諮詢已經進行了很長時間，所以有人說，實際上現時已經知道怎樣了，只是要知道怎樣落實而已。

剛才大家等待民建聯發言差不多等了整個晚上，我聽到譚耀宗議員發言時，還帶上聽筒來聆聽。我是不會斷章取義的，不過，我好像聽到民建聯不支持在 2007 年普選的，你們支持在 2007 年檢討，以後一屆，即 2012 年 — 如果稍後（正如我希望）你們仍有人會發言，我也希望沒有演繹錯誤。我覺得在區議會選舉中 — 主席，因為本月 23 日便投票 — 市民應該知道某一黨、某一派的立場為何。尤其是你們選出了區議員還可以選人進入立法會，以及還涉及很多其他的，所以，我真的對不起了，譚耀宗議員，雖然你說得很清楚，主席，他說得很清楚，但我聽到的是這樣的情況，即在 2007 年是無商量的，在 2007 年是檢討……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想重讀該部分的發言稿，可以嗎？

主席：你想澄清自己的發言，還是想澄清劉議員的發言？

譚耀宗議員：我想澄清自己的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歡迎，我歡迎。

主席：譚議員，稍後讓劉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才讓你澄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否可以先聽聽譚議員的澄清？

主席：不可以，因為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譚耀宗議員，請你先坐下。

譚耀宗議員：好的。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如果譚議員要澄清自己被誤解的部分發言，那便要讓你發言完畢後才可以作出澄清。

劉慧卿議員：好的，我會很快說完的。多謝主席。（眾笑）真是好的，我很想譚議員作出澄清。

我要說的是：所有參選的人要擺出自己的立場，表明支持甚麼，讓選民作出抉擇，這點我是十分贊成的，稍後他是會作澄清的。

最後，主席，我想說說區議會選舉，我聽到田北俊議員及其他同事的話，但我覺得我們今時今日不應該再吃一些免費政治午餐了，如果有本領的，無論是專業人士或甚麼人士也好，可以出來競選，為何在我們的政治制度要刻意製造一些議席給特權分子呢？這是我反對的。所以，我真的感到很遺憾，涂謹申議員這項那麼溫和的議案，也被這羣人否決，既然如此，我相信大家要認清楚他們 — 今年投票，明年投票，要看清楚人的面目才投下明智的一票。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想澄清被誤解的部分發言嗎？

譚耀宗議員：對，因為剛才我覺得劉慧卿議員似乎是聽完了仍是不清楚，所以我再讀一遍。我這段是在民建聯的黨綱內所説明的：“民建聯相信，全面落實《基本法》，逐步發展民主政制，並爭取其中承諾的最終目標早日達至，是香港發展民主的根本保證。我們主張 2007 年前檢討香港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民建聯的黨綱相當艱深，我相信要語言分析專家才能瞭解當中的內容。不過，似乎如果今次沒有誤解的話，就是 2007 年可以檢討，然後爭取接着下一屆 — 我不知道他們所說的“接着”是甚麼意思 —

實行全面普選。如果我今次將懷疑的利益歸於他們，就是他們會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2008 年可以普選。雖然他們沒有說 2008 年普選立法會，但我相信在邏輯上他們應該有這個民主的目標。我覺得他們可以更理直氣壯地說，以及更沒有理由不支持今天的議案。但是，更令我們失望的是，為何仍要“猶抱琵琶半遮面”，說很多我們難以理解的話，最後還要投棄權票。主席，我真的莫名其妙。

主席，今天早上我看到《文匯報》引述英文《中國日報》的一篇選文。文章內容並不值得討論，只覺好笑而已。不過，文章的主題是：民主不是民主派的專利。當中提到，不是民主派才能說民主，而是《基本法》才能給予你民主，民主派根本只是空談。我看過這篇文章後有一種感受，你們以為我們真的很想享有這種專利嗎？我真的不想享有。我希望董建華先生、局長、民建聯和自由黨，與我們一起分享這個專利，不要再單由我們享有。但是，到了今天，聽到的聲音仍令我很擔心。我相信到了最後，民主派也要正其名，要悲壯地繼續享用這個專利，因為很多人到現在仍未能接受一個現實，便是應該理所當然地落實民主。有些人只是“假大空”地說我們也有這個目標，但當要爭取時，便是“葉公好龍”，即龍來時便怕得躲起來，但其實他是很喜歡龍的。主席，這成語是說：葉公很喜歡龍，但有一天，龍覺得既然葉公很喜歡牠，牠便前來探望。但是，當龍來到時，很喜歡畫龍的葉公卻嚇得躲到桌子下，原來龍是很恐怖的。

主席，我想指出一點，這是上次和今次的辯論也有提及的。既然是諮詢，為何會有預設的立場和辯論呢？其實，局長上次也就這方面大造文章。我還想說一件很基本的事，就是從政人士的基本操守。第一，從政人士要有清晰的政治理念和識見，要知道自己相信甚麼，你覺得哪些是正確或錯誤的，哪些是有價值的。這些觀念不應該受時勢影響，而是應該清晰地告知社會大眾，尤其是當你要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和支持的時候，更不應該含糊以對、模棱兩可，我覺得這是不誠實。如果每件事都是模棱兩可、支吾以對來蒙混過關的話，這是不對的，是缺乏操守的。

第二，在有理念和識見後，作為從政的人 — 不是論政者，便要盡力爭取落實自己的信念。落實包括游說、影響和爭取其他人的支持。其實，任何從政團體也是這樣的，否則為何民主黨、民建聯和自由黨都要有政綱？不過，原來有些團體很容易修改政綱，時勢不同便改；有些則是所寫的政綱無人明白，或做起來不是那一套的。我覺得這些是不對的，從政人士是不應該這樣。

我們既然有了這些理念，有這些政治承擔，諮詢是否有意思呢？我告訴你，這是有意思的。為何有意思呢？因為我們是在今天政治環境下的一個參

與者，是一個 actor。作為一個參與者，在這個大環境下，我們在諮詢時要影響、領導，甚至與民意一起共同爭取，以形成一個社會上的主流意見或整體的共識，從而推進歷史，向前邁進。我無法想像一個政府，怎能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毫無意見，要由市民告知它怎樣做，它怎算是一個領導呢？政府不可以這樣，而從政的人如要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更是絕對不可以這樣。是否因為你有政治觀念便不能進行客觀的諮詢呢？不是的，只要有足夠的透明度，諮詢仍然可以是科學和客觀的。你可以請專業人士負責，進行多個層次的諮詢。除了是非問題，是否應該實施民主這類問題外，民主的形式亦有很多種，為甚麼我們不能這樣做？

主席，循序漸進已談了很久，已超過 20 年。其實，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就着這個問題已拖拖拉拉 20 年，很多人到了今天仍然藉詞推搪，不肯落實民主，其實這是香港的羞耻，亦是我們的悲哀。我們希望盡快落實民主的權利，如果在 2007 年、2008 年仍未能落實，我們的權利便被剝奪了。

最後一點，請不要再說工商界會害怕、逃避和不參政。這種說法會令他們覺得沒出息、沒志氣，我相信工商界和其他界別一樣，可以組成政黨參政。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我的女兒不用上學，我問她為甚麼？原來今天是孫中山先生誕辰。我們學校裏的中學生今天不用上學，是因為今天是孫中山先生誕辰。然而，我聽罷今天的反民主言論，我不禁要問我們今天為何要放假，我們整個議會裏有很多人正在侮辱孫中山的理想，為何要放假？我跟中學生說，今天要放假，是因為今天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誕辰，但我們的議會內剛才有很多人發言時，根本由頭至尾都是反對民主。80 年前，孫中山先生到香港大學（“港大”）演講，對港大學生高呼，“學友諸君乎，諸君與余同受教育於此英國屬地，並在同一之學校，吾人必須以英國為模範，以英國式之優良政治傳播於中國全國”，會後數百人鼓掌歡呼，將他擡起。200 人在陸佑堂旁拍照，成為“港大鎮校之寶”。

八十年了，今天還要爭拗，還要說這些話。80 年前，大家都在說中國，說全中國要民主，但現在中國沒有民主。香港仍在爭拗循序漸進，仍在爭拗要保留功能界別，仍在爭拗保留委任制。我覺得很慚愧，我覺得今天的香港政府不應呼籲中學生牢記着孫中山先生，記着有甚麼用，孫中山先生的言論都不適用了，既然不適用，我們為何還要牢記着？擋在一旁好了。不知我們

應供奉誰，不如供奉毛澤東先生吧，毛澤東先生才是好的，槍幹子出政權，專制政權萬歲，倒不如把毛澤東先生的誕辰用作香港中學生放假的日子。這樣說法，使我覺得很沒是味兒，老實說，主席，我們到了今天仍在爭拗。

剛才吳靄儀議員說，香港要做中國的民主先鋒，我覺得這是對，香港是要這樣做，但要改一改說法，變成現時較時興的——香港要做中國的民主神舟五號。我們中國五四的德先生和賽先生兩位之中，賽先生好像快了很多，德先生卻是遙遙無期，我們民主的神舟五號何時才能升空？不過，我不知道香港有誰可做楊利偉，肯定不是林瑞麟局長，肯定不是董建華先生了。

剛才民建聯譚耀宗議員所說的那番話，令我覺得民建聯找他發言是對的。民建聯的發言，令我聽罷覺得是泥鰌黨，然後還找了泥鰌黨內最泥鰌的那一位來發言，就是滑不溜手，聽了也不知道捕捉到甚麼。我聽罷發言後，也明白為何劉慧卿議員說聽罷後要作出澄清，他真的是很難捉摸，是捉不着他的立場的。最後，聽過他的澄清後，我開始捕捉到多一些，但我始終有點不明白。他的立場與其黨綱就是爭取早日實現《基本法》的承諾。《基本法》下的承諾是關乎 2007 年後的事。我們有很多法律界的精英都說，“2007 年後”包括 2007 年，2008 年更肯定是“2007 年後”，所以按照《基本法》的承諾，其實可以在 2007 和 2008 年內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如果民建聯的黨綱既然是爭取早日實現的話，即使說根據《基本法》的框架，也不應是在“2007 年後”的那一屆，你們說“爭取早日”，2007 和 2008 當然早於 2012 年，那麼你們的黨綱是應怎樣解釋的呢？我真的有點不明白。不過，正如我說，你們是泥鰌黨，怎可以捉得準呢？你們是捉不準的，而捉不準是正常的。所以，我也懶得去捉，捉來也無謂。

另一點是，我想在今天特別說出一個故事，是很多人也曾說過的，故事便是國王的新衣。大家都知道國王的新衣的故事內容，就是有兩個裁縫發明了新的布料，協助國王穿上後，對他說只有笨的和無能的人才看不見他的新衣，既然每個人都不肯承認自己是無能的人，所以各人都對他說：皇帝，你的新衣很美。按這個故事的發展，大家都知道，最後是一個小孩天真無邪地對着他說，“國王，你沒有穿衣服。”

其實，800 人小圈子選出的行政長官，就好像一位沒穿衣服的國王一樣，明明無代表性，明明無認受性，但又要說自己是英明神武；說成 800 人有代表性，所以自己有代表性。說自己聽到市民的聲音，表示會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說自己得到中央的支持。不過，正如一位天真無邪的小孩，刺穿了國王沒穿衣服一樣，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他們其實是刺穿董先生這位行政長官是沒有人的授權，無認受性，是無代表性，所以要求還政於民。

事實上，現時這個無認受性的政府，大家回顧可見是個跛腳鴨的政府，做甚麼也不行。現在說回政府上次想加費，當時在無綫電視的一個辯論節目上，那些人說中產階級被要求加稅，本來也問題不大，但他們覺得給這個政府加稅就是不順氣，因為這個政府無用，管治無能，他們感到極為不順氣。這樣下去，根本做甚麼也做不成，說要節流不行，要開源也不行，要刺激經濟又恐怕不公平，最後，便弄至整個社會無法前行。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向前行，香港惟有走向民主路，真的要有一個具認受性的政府才可。這樣才對得起孫中山先生，今天才可以放假。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制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立法會在過去一年多好幾次就這議題作出辯論。我也想藉今天的機會，再次闡述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

《基本法》為香港回歸之後首 10 年勾劃了政制發展的藍圖。依照《基本法》，我們要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在這進程中，如有需要，我們須按照《基本法》附件的規定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在今年國慶日，行政長官已經表明，按照《基本法》推動本港民主向前發展，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而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我當然會全力肩負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們會充分利用未來 3 年，認真及妥善處理好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的工作。我們會在 2004 年期間開展公眾諮詢的工作，並且會在明年初開始聽取和收集意見；我們也會在 2005 年期間按需要處理《基本法》有關附件的程序；我們會在 2006 年按需要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至於具體時間表，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之前作出決定，之後會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

有關諮詢的詳細安排，我們會在公布時間表時一併交代。我們將會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我理解在座各位議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都非常關心《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涵蓋的範圍，亦即是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是否可以檢討。

政制事務局在這個問題上作出了詳細的內部研究，我們也徵詢過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如果有需要，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但任何修改建議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的有關程序和規定來處理。

我相信政府就《基本法》附件一提出一個清晰、明確的看法，有助我們今後處理政制發展這議題。

主席女士，我們推動政制發展，是有需要在多方面取得共識的，有需要根據《基本法》規定，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須提出任何修改，先要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和支持。

這絕對不是一項簡單的工程，因為這關乎香港今後的憲制安排，是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的基礎。所以，政府的態度是希望與各方共同合作，我們不會偏聽或偏幫任何一個政黨或團體。

我認為關鍵在於大家要坦誠溝通，要願意多聽不同的意見，以及不同的黨派都要願意放下成見，持開放的態度，這樣我們才有較大的機會可以就政制發展這議題在議會內外建立共識。

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似乎為諮詢預設了結果。涂議員的建議是政府應該發表綠皮書以落實 2007 年及 2008 年兩方面的普選。既然是要發表諮詢文件，便不應該在諮詢還未開啟前，已經否定了其他可以考慮的方案或否定其他可以達致的結論。

我想重申，在現階段，政府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並未有任何既定方案，也未作出任何最後的結論。我們認為政府方面應該廣泛聽取社會上的意見，歸納各方所發表的言論，然後才提出最後的建議方案，是比較穩妥及負責任的做法。

涂議員和民主黨朋友的立場固然非常清晰，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作為從政者，有清晰的立場，我是尊重的，但實情是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對於政制發展的步伐，社會上確實存在不同意見。舉例來說，今天有好幾位議員，代表他們不同的功能界別，已經表達了一套意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

大家應該考慮保留這些功能界別，但這只是一套意見，我們在這個議會裏，如果要處理好各方面的意見，希望可以達成共識，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某一個方案，我們確實是要兼容包備，大家願意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才有機會建立一套共識。

主席女士，有關區議會方面，政府較早前已承諾會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之後，就區議會的功能、角色和組成方法作出檢討。有關委任議員方面，我們以前表達過一個立場，就是富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和社會領袖，如果可以透過這個制度讓他們參與地區事務，對處理區內事務是有幫助的。我們當初在幾年之前立法，也經過詳細的討論，立法會內外也表達過意見，才訂立這條法例的。但是，我們已經承諾就區議會的角色、組成和功能，在今年的選舉之後作出檢討。

至於當然議席則代表鄉郊居民，他們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可以使區議會的整體運作更為全面，有不少議員也提出過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想藉這個機會回應好幾位議員提過的一些觀點。首先是李柱銘議員，不知是否近日電視台播映《倚天屠龍記》，所以令他想起張三豐的角色，但我要說清楚，我的政治功力絕對不及李柱銘議員深厚，我認為以 Martin 的功力和經驗，他隨時可以比得上“東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所以這些稱號，我想還是留給他，小弟不敢當。

我亦想一提，涂謹申議員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在座議會裏的同事，是不應該再次抗拒民主潮流，是應該順應這個潮流，來處理好政制檢討的議題。其實，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每一位經過選舉、宣誓就職的時候是接納、擁護《基本法》的，大家都有民主的觀念，大家都是希望為香港做一番好事業。

以前，有人說過香港人政治冷感，這點我絕對不認同，我不贊同。如果單看我們現時的選民登記冊有 66%的合資格人士已經登記了為選民，我認為這其實已經顯示香港人對香港本身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有一定的看法，有一定的關心。當然，我們永遠可以繼續努力，將選民登記的水平和比率繼續提高，但我認為這證明香港人是關心香港本身的事務的。

七一遊行也讓我們清楚看到香港市民愛自由、尊重法治、對民主有訴求，這些訴求我們是清楚的，所以在處理政制檢討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和考慮社會上的意見，然後才提出最後的建議方案。

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亦提及，希望香港的政黨、香港的參政人士有一天可以主要靠他們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香港的民生、香港的社會政策，來爭取市民的支持。我在英國、加拿大代表過香港、香港政府，處理對外的經濟貿易事宜。我在這些社會看到很多他們在全國層面的選舉或省市層面的選舉，參政人士確實主要就是講述他們對社會民生、經濟、其他社會政策的事宜，來爭取市民的支持。所以，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這議題上，主席女士，我真的很希望特區政府連同立法會，以及社會上不同的黨派、團體，可以認真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這問題，我們處理完之後，要是有一個方向是大家基本上認可和接受的，在 2007 年以後，便循這個方向走，也不再須要為這個問題繼續內耗我們的精力，讓大家的精力為搞好香港、搞好香港的經濟、社會民生而努力。

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提及孫中山。我也想提一提，近日我看過《走向共和》這一套連續劇。我看到在 100 年前，我們的國家在民國時代，在清朝時都曾討論了很多有關改制、民主的事宜，不禁令我想起我們現在仍然在處理這些重要議題。但是，主席女士，我對香港前途比較有希望，理由有三。

第一，我們在香港已經有一個三權分立、透明和依照法律成立的制度；第二，我們已開始了民主進程，我們有直選、間選。社會上每一次選舉都是非常透明的，而參與情況也是不錯的；及第三，香港反貪污的制度已經確立、非常有效，我們較 100 年前中國的情況好得多，所以，我認為香港的民主進程是有希望的。

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提議我們學習楊利偉，吳靄儀議員提議我們要做民主先鋒，我有一個踏實的建議給大家，我邀請在座各位議員以建立共識的精神，根據《基本法》共同為香港走民主的路。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重申，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時，政府是會採取“兼聽、多聽”的態度。我亦相信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和不同的政黨都是願意以這個建立共識的精神，共同在議事堂內外處理好這個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

主席女士，我們共同都有責任做好諮詢和反映社會意見的工作，大家要建立共識，便不能夠為諮詢的結果預設立場和定論。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但不好意思，你只有 27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市民已有共識，在七一中已表達出來，上一立法年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辯論時，我贈給當時的局長一句話，我說：“如果你任意妄為，違反民意，被顛倒的歷史終有一日會顛倒過來。”今天，我同樣以一句話贈給局長及行政長官：“阻礙民主發展，不讓市民獲得應有權利的人，是不會有好下場的，歷史亦會將被顛倒的歷史重新顛倒過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3 分休會。